

經濟部水利署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結案報告

附 錄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結案報告

附 錄

目 錄

附錄 1 各單位執行人員名冊

附錄 2 相關法規

附錄 2-1 基隆河流域整體治理特別條例

附錄 2-2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附錄 2-3 經濟部水利署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附錄 2-4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附錄 2-5 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物設計審查標準

附錄 2-6 員山子分洪操作規定

附錄 3 整體治理計畫審議及核定過程重要文件

附錄 4 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附錄 5 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附錄 6 工程設計審查及執行協調歷次會議

附錄 7 重要行事曆紀錄

附錄 8 長官巡視及執行人員工作照片

附錄 9 執行人員工作感言

附錄 10 前期計畫執行清冊

附錄 1

各單位執行人員名冊

附錄 1 各單位執行人員名冊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臺灣鐵路管理局

水土保持局

單 位	姓 名
工 程 事 務 組	宋 伯 永
	葉 奕 匡
	徐 文 翰
	楊 景 翔
	廖 秋 雄
	林 榮 紹
	趙 時 樑
	劉 建 成
	賴 新 添
	邱 振 義
	蔡 樹 堂
	李 傳 煒
	曹 華 平
河 川 海 岸 組	林 連 山
	張 名 成
	施 進 村
	張 震 澤
	林 延 郎
	邱 垂 揚
	周 建 森
	陳 耀 彬
	余 明 彥
	黃 宗 銘
	張 家 榮
	詹 素 娥
	莊 曜 成
	顏 瑞 元
	王 振 興
	林 明 佑
	李 景 山
	李 知 錡
土 地 管 理 組	戴 如 伯
	林 桐 慶
	余 小 菁
	徐 家 昌
	涂 敬 新

單 位	姓 名
水利行政組	嚴慶煌
	張成山
	劉俊志
秘書室	黃學溫
	陳寬志
	蘇聰志
水利規劃試驗所	楊舒雲
	蘇清雲
	林景江
	徐福壽
	蔡青年
	陳春宏
	吳益裕
	洪信彰
	程運達
	林明正
	張家榮
	林華南
	彭茂崧
	彭瑞國
	廖培明
	張耀澤
	林明正
	林華南
	吳慶現
	王順昌
	梁綿來
	鍾寬茂
	黃瑞香
第一河川局	王森泉
	顏啟照
	韓光恩
	盧宏林
	張文雄
	李東盛
	陳中山

單 位	姓 名
第一河川局	鄭 紫 苑
	黃 福 田
	陳 坤 煌
	吳 光 輝
	林 秀 雯
	黃 淑 玲
第二河川局	江 友 仁
	盧 文 鴻
	鄭 文 仁
	張 朝 恭
	黃 國 書
	洪 勝 榮
第五河川局	張 三 郎
	洪 丕 振
	孔 祥 嘉
	蔡 攸 庭
	李 絃 締
	蕭 明 恭
	蘇 細 煌
	白 文 祥
	徐 福 燦
	施 民 憶
	陳 亮 元
	林 聰 燕
	施 國 順
	林 大 原
	陳 中 憲
	林 大 偉
	蔡 永 晉
	陳 鳳 鳴
第六河川局	葉 純 松
	張 義 興
	彭 志 雄
	李 兆 豐
	鄭 博 元
	吳 進 沛

單 位	姓 名
第六河川局	林 建 旭
	李 憲 榮
	林 玉 祥
	陳 佳 宏
	鄭 永 勝
	巫 昆 霖
第七河川局	陳 世 榮
	王 瑞 德
	張 良 平
	吳 金 水
	邱 翰 嶸
	葉 春 梅
	王 瑞 勳
	黃 鎮 雄
	鍾 東 志
	莊 德 升
	陳 建 安
	蔡 慰 龍
第八河川局	伍 啟 維
	陳 清 茂
	陳 重 隆
	李 常 輝
	沈 大 忠
	雷 德 昭
	莊 智 瑋
	王 添 財
第九河川局	周 元 春
	陳 隆 政
	蔡 萬 宮
	陳 文 奇
	林 茂 德
	陳 殿 寶
	黃 金 生
	黃 混 泉
	林 寶 堂

單	位	姓 名
第九河川局		黃 春 鴻
		吳 明 華
		劉 立 卓
		江 金 城
		陳 淑 媛
		林 宗 賢
		翁 慈 穗
		林 文 泉
第十河川局		劉 駿 明
		顏 嚴 光
		施 學 竣
		宋 宏 剛
		林 武 雄
		林 志 柔
		林 益 生
		陳 健 豐
		林 峰 旭
		蔡 東 安
		王 慶 宗
		簡 明 龍
		王 朝 勳
		戴 浩 仁
		郭 世 祥
		陳 全
		陳 秀 香
		黃 嘉 欉
		李 育 昆
		王 澤 宇
		王 添 顏
		楊 連 洲
		葉 紀 建
		許 富 善
		譚 錫 輝
		劉 意 民

單 位	姓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羅 俊 昇
	蔡 東 憲
	張 慶 雲
	黃 治 峯
	簡 鎰 彪
	陳 郭 正
	施 建 旭
	陳 世 浩
	謝 樹 隆
	吳 彥 聰
	張 坤 城
	張 勝 海
	房 宇 寶
	陳 志 安
	楊 世 耿
	吳 正 榮
	鄭 朝 城
	王 忠 賢
	劉 奕 均
	林 文 淵
	楊 宏 達
	沈 永 福
	沈 永 信
	游 永 彬
	何 鵬 詳
	林 文 卿
	張 景 勳
	陳 正 育
	吳 裕 仁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謝 宏 偉
	柳 宏 典
	黃 正 誠
	簡 必 琦
	王 維 崇
	林 鴻 川
	施 彥 光

單 位	姓 名
	黃 紋 泊
台北縣政府 水利及下水道局	李 戎 威
	李 孟 諺
	林 宏 政
	許 少 峰
	廖 健 智
台北縣政府 防洪設施管理課	詹 博 文
	薛 國 良
	王 元 杰
	王 冠 韋
	林 文 秀
	林 群 洲
	馬 照 熙
	張 振 聲
	張 蔭 華
台北縣政府 雨水下水道課	鍾 泰 榮
	紀 桂 尚
	陳 淑 菁
	陳 育 民
	張 宏 銘
	曹 榮 顯
	洪 清 和
	梁 浩 華
	邱 志 強
	柯 一 青
	謝 孟 和
	陳 俊 偉
	劉 三 明
	李 健 雄
	劉 永 仁
	許 傑 智
	吳 家 林
	莊 佳 陵
	呂 家 祥

單 位	姓 名
	潘 明 松
	許 蓉 華
	傅 光 維
台北縣政府 污水設施管理課	吳 明 憲
	席 佩 琪
	張 懿
	張 翠 華
基隆市政府工務局	許 炯 堃
	楊 淙 竣
	張 元 良
	何 明 堂
	林 福 來
	章 志 華
	林 世 炎
	顏 國 興
	武 峻 承
	江 錦 順
	郭 廷 銓
	陳 志 宏
	洪 延 良
	鄧 榮
	鄭 文 淵
	楊 政 逢
	蘇 友 德
	李 易 祝
	張 博 堯
	江 偉 昶
	洪 世 勳
	張 雅 婷
	郭 慧 瑜
	王 雪 真
	李 淑 琴
臺灣鐵路管理局 專案工程處	黃 木 添
	劉 又 誠
	林 曉 君
水土保持局	孫 明 德

單	位	姓 名
		陳 志 民
		王 幸 隆
		洪 繼 懋
		李 榮 珍
		陳 聖 哲
		林 佑 輝
		白 朝 金
		盧 廷 治
		黃 致 維
		莊 棋 凱

附錄 2

相關法規

附錄 2 - 1

基隆河流域整體治理特別條例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 | | | | |
|---|---|---|--|
| 第 | 1 | 條 | 為加速改善基隆河排水防洪功能，解決基隆河流域地區嚴重積水問題，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
| 第 | 2 | 條 | 基隆河災害補償之標準，以天然災害最優惠者補助之。 |
| 第 | 3 | 條 |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 第 | 4 | 條 | 本條例所稱之基隆河及基隆河流域，係指基隆河集水區內之台北市、台北縣及基隆市行政區域內之河段及地區。 |
| 第 | 5 | 條 | 為有效整治基隆河，改善排水防洪系統，其所需經費應循特別預算辦理，並得發行公債，不受公共債務法每年舉債上限之限制。 |
| 第 | 6 | 條 | 為加速改善基隆河流域地區排水防洪功能，政府執行整治計畫時，為排除相關法律之限制，得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整治計畫。 |
| 第 | 7 | 條 | 為有效執行本條例，達成整治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在不牴觸法律，不侵害人民權益範圍內，訂定各項施行細則。立法院對依據本條例所訂定之各項施行細則，認為有牴觸法律、侵害人民權益之規定者，得逕行審查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修改或廢止。 |
| 第 | 8 | 條 |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

附錄 2 - 2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 設置要點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 92.01.07 院臺經字第 0910068919 號函修正

(92.03.05 經水字第 09202503960 號)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加速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特設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執行推動之協調。
- (二) 關於基隆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協調推動及執行督導。
- (三) 其他有關基隆河流域治理工作之協調推動。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分由本部主管次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部長聘請下列人員兼任之：

- (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
- (三)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委員。
- (四)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 (五)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 (六)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 (七)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 (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 (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
- (十一) 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副市長。
- (十二) 基隆市市長或其指定之副市長。

(十三) 臺北縣縣長或其指定之副縣長。

(十四) 學者專家二人至六人。

四、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局長兼任，綜理行政幕僚作業；本小組秘書工作，由水利署擔任。

五、 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六、 本小組會議結論，除屬於政策性或無法協調決定者，應專案陳報上級機關裁決外，各有關機關(單位)應即確實執行。

七、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行政院 95.01.16 院臺經字第 0950000922 號函核定修正

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修正案為：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處長。

附錄 2 - 3

經濟部水利署基隆河治理工作小 組設置要點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有關基隆河治理計畫工程之工作，加速協調及整合作業，特設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二、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基隆河流域整治計畫之規劃設計之協商事宜。
- (二) 關於基隆河流域整治工程用地取得之策劃推動事宜。
- (三) 關於基隆河流域整治工程施工之協調推動事宜。
- (四) 關於基隆河流域整治計畫特別預算籌編運用之協商事宜。
- (五) 關於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之幕僚作業事宜。
- (六) 其他有關基隆河流域整治工程計畫之協調推動事宜。

三、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署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水利署總工程司兼任；並由下列機關指派專人代表參加工作：

- (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四) 內政部營建署。
- (五)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
- (八) 經濟部水利署。
- (九) 臺北市政府。
- (十) 臺北縣政府。
- (十一) 基隆市政府。

四、 工作小組得分組辦事，並就應辦事項經常集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與工作；決定事項需另為細部處理者，應由該事項之主管機關代表攜回完成後，提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幕僚工作由水利署指派專人兼辦。

五、 工作小組決定事項屬重大事項者，應提報本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核議。

六、 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參與工作所需費用，均由其所指派機關自行負擔。

七、 工作小組為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基隆河流域整治計畫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附錄 2 - 4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洪氾區為基隆河流域有下列情形之地區： 一、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已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二、依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設置之滯洪區。 三、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實施完成前，毗鄰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低窪有淹水之虞地區。 四、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實施完成前，因地勢低窪或其他因素致有經常淹水之虞地區。	明定本辦法所稱洪氾區包括已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依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設置之滯洪區及基隆河流域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完成前，毗鄰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低窪有淹水之虞之地區與因地勢低窪或其他因素致有經常淹水之虞地區。
第三條 洪氾區之劃定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依實際地形、洪水紀錄及預測結果，擬訂範圍及管制計畫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公告之。但台北市轄區，得依台北市政府提出之範圍及資料為之。 前項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標定，並應與河川圖籍一致。	一、訂定洪氾區範圍劃定之依據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規範洪氾區地籍圖之標定比例，以統一地籍圖之比例格式。
第四條 因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完成後，無需配合治理計畫或其他因素保留之洪氾區範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廢止；其有配合治理計畫保留部分，並得配合變更其範圍或管制分級。	明定洪氾區劃定後因治理計畫完成之變更或廢止程序。
第五條 洪氾區範圍及其分區分級管	為落實洪氾區之使用管制，對原

制劃定公告後，該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應配合洪氾區之管制使用；其有變更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時，由本部移請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變更。	訂都市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不符洪氾區之管制規定者，明定由本部移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以減輕洪水災害。
第六條 洪氾區應依淹水之程度及機率分為下列二區分級管制： 一、一級管制區：包括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地區。 二、二級管制區：包括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地區。	明定洪氾區分為二級管制及其分級範圍之原則。
第七條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禁止施設房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擅採砂石、圍築魚塭、插或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除前項規定之禁止事項外，於一級管制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種植植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向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申請許可。	明定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之禁止及許可事項比照河川區域管理，其許可事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向第十河川局申請許可，以避免遭受洪水侵害及影響水流。
第八條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之建築物之建造或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為，應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審核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其許可審核基準，由本部會同內政部訂之。	一、明定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之建築物之建造或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為應經許可，以利管理。 二、明定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物等之許可審核基準，由本部會同內政部訂之。
第九條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之房屋均應建造二層以上樓房，且其建築物地上一層應與第二	明定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房屋建造之限制原則，以利防洪避難及減少災害。

	層共一戶使用。但地上二層以上其中任一樓層之所有權人出具提供地上一層使用人作為短期防洪避難使用之同意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房屋屬臨時性平房建築物者，應設置必要之避難設施；其建築物有地下樓層者，除與地上一層同一戶使用者外，僅得作共用部分使用。 第一項管制區內工廠之機器設備不易搬遷者或必要之維生設施，應設在可能淹水深度以上之樓層。 第一項所稱房屋，指房屋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所稱建造，指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行為。
第十條 河川局對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得經實地勘測後，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其已領有執照而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者，亦同。 河川局對前項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以外之建造物、植物或其他變更地形之情事，經實地勘測認確不符河川區域內許可使用審查規定者，得經水利署報請本部限期令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改善或移除；其經許可建造、施設或種植而尚未	一、明定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得經河川局實地勘測後，移請建管機關依法廢止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以免影響。 二、明定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房屋以外之建造物、植物或其他變更地形情事不符規定者，得限令拆除、改善或移除，以落實管制。

開工或正在施工或種植者，亦同。	
第十一條 河川局對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八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變更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或改善；其已領有執照之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之建築物，亦同。 河川局對前項管制區內之原有全部或一部非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八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報由水利署移請建築主管機關逕行令其拆除。	一、明定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符規定者，得移請建管機關廢止、變更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或改善。 二、明定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原有全部或一部非法建築物不符規定者，得移請建管機關限期令其拆除。
第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拆除、改善或移除，除非法建築物外，其所有人或權利人因而所受之損失，應予補償。	明定依規定之拆除、改善或移除，應補償其所受損失，以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信賴保護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錄 2 - 5

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物 設計審查標準

內政部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9909 號
經水字第 09204615170 號

訂定「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並自 93 年 3 月 10 起實施。

基隆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

- 一、本基準依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建造或橋樑、涵洞、溝渠、貨櫃場及其他建造物等變更地形行為，均應依本基準辦理。
- 三、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建造建築物或變更地形行為，除建築法令所規定之書表外，應備具該建築物座落基地之洪水位高程，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地形行為並應檢具變更地形說明書。
- 四、新建貨櫃場之貨櫃推置區域，其基地高程不得低於基隆河重現期距二百年洪水位高程。
- 五、改建橋樑、涵洞、溝渠或其他建造物時，應檢附通洪能力計算書，並不得縮小其通洪能力。
- 六、建築物新建時，其樓層地板面低於基隆河重現期距二百年洪水位高程者，該樓層不得作為住家使用，並應設置樓梯通道至洪水位高程以上之樓層及夜間自動發亮指示標誌。
- 七、建築物新建時之配電場所，應設置於樓層地板面高於基隆河重現期距二百年洪水位高程以上之樓層間。
- 八、建築物新建，其基地或地下室有低於重現期距二百年洪水位高程者，應配置防洪及抽、排水設施。
- 九、建築物新建時，其地下室出入口應設置高於地面一公尺之擋水設施及淹水感應警報器，以延滯地下室淹水時間及發布警訊。另建築物低於地面高一公尺以下之部分應採防水密閉措施。

附錄 2 - 6

員山子分洪操作規定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操作規定

Operational Rules for Keelung River Yuanshantze Flood Diversion Project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1150 號令發布

一、經濟部為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排砂道閘門之操作運轉，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設施位於臺北縣瑞芳鎮基隆河上游，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十河局）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本設施主要建造物如下：

- (一)攔河堰：混凝土重力式寬頂堰，堰高八公尺，堰長三十公尺，堰頂標高六十八公尺。設排洪道二孔，孔底標高六十公尺，每孔寬八公尺、高二·五公尺。
- (二)側流堰：混凝土重力式平頂堰，堰高二·五公尺，堰長一百八十四公尺，堰頂標高六十二·五公尺，採自由溢流方式，接分洪靜水池。
- (三)分洪靜水池：池底標高為六十公尺，通往基隆河下游河道設排砂道閘門二座，通往分洪隧道入口設置分洪堰。
- (四)排砂道：混凝土重力式寬頂堰，堰高九公尺，堰頂長二十公尺，堰頂標高六十九公尺。設電動閘門二座、底標高六十公尺，每門寬六公尺、高三公尺。
- (五)分洪堰：圓弧型臥箕式堰，堰高三公尺，堰頂長八十公尺，堰頂標高六十三公尺，上游側堰體中央設置高度七公尺之導流墩，採自由溢流方式，接束縮段。
- (六)束縮段及入口漸變段：明渠結構，底標高由六十公尺起以百分之十固定坡度漸降，接分洪隧道入口。
- (七)分洪隧道：隧道標準段為圓形內空斷面，內徑十二公尺。隧道坡度自樁號二百三十一·五公尺起至樁號二百五十八·五公尺由百分之十漸變至百分之一；自樁號二百五十八·五公尺起至出口漸變段，以百分之一固定坡度漸降。
- (八)出口漸變段及陡槽段：暗渠結構，漸變段底標高以百分之一坡度漸降，陡槽段底縱坡為一比一，內淨寬由十二公尺漸變至三十五公尺。
- (九)出口消能池：暗渠及明渠結構，內淨寬三十五公尺，內淨高二十·八公尺；池底標高負六公尺、尾檻標高四公尺，平時

維持十公尺水墊以作為消能之用。

四、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平時運轉：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低於標高六十三公尺時，排砂道閘門維持全開狀態。
- (二)分洪運轉：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升至標高六十三公尺時，全閉排砂道閘門。於洪水消退，水位退至標高六十二·五公尺時，開啟排砂道閘門，回復平時全開狀態。

五、各階段警報規定如下：

- (一)分洪預警：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到達標高六十二·五公尺時，通報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並由指揮中心納入淡水河洪水警報一併發布。管理中心利用進、出水口廣播站發布分洪預警訊息，同時通知臺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二)分洪警報：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達標高六十三公尺開始分洪時，通報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並由指揮中心納入淡水河洪水警報一併發布。管理中心利用進、出水口廣播站發布分洪警報訊息，同時通知臺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 (三)緊急警報：攔河堰上游堰前水位達標高六十七·二公尺隧道滿管時，通報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並由指揮中心納入淡水河洪水警報一併發布。管理中心利用進、出水口廣播站發布緊急警報訊息，同時通知臺北縣、市及基隆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以及瑞芳鎮公所、警察局、消防隊。

六、各階段警報訊息之內容：

- (一)分洪預警訊息：每四小時播放警報一次，並得視情況加播警報。
- (二)分洪警報訊息：分洪期間每半小時播放警報一次，並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持續播放。
- (三)緊急警報訊息：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播放警報，並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持續播放。

七、排砂道閘門之操作模式：平時得於現場或管理中心以電動模式操作，並以現場手動操作方式為備援操作模式。

八、排砂道閘門操作啟閉情形應作紀錄。

九、本設施遇緊急或異常狀況，十河局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並應立即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附錄 3

整體治理計畫審議及核定過程

重要文件

研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三一六億元特別預算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秘書長世芳

記錄:吳國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略

陸、結論:

- 一、請經濟部依據 院長綠色親水的治水理念，重新考量以分洪、疏洪、滯洪等多元化治理方式，取代現有一貫的束洪作法，以降低堤防高度，並儘量採用自然及生態工法，構築親水空間。
- 二、基隆河整治應加強集水區坡地保育、截流及滯洪設施，以延長集流時間，降低洪峰流量，請經濟部儘速安排實地踏勘，並研擬可行之方案。
- 三、請經濟部邀請專家、學者及交通部、農委會、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辦理座談會，集思廣義，重新檢討基隆河流域之水文流量資料、現有各防洪區段工程項目之配置、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並於八月底前報院，以有效運用新台幣三一六億元之整治經費。

柒、散會:下午三時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貳、地點：本會B一三六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顧問建民

記錄：毛振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略)

陸、各單位代表發言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基於防洪工程整體性及發揮治理功效，應整體性一次完成，尤其基隆河治理，係以區塊治理方式辦理，更不容有小缺口產生，建議應整體考量。

二、台北市政府意見

(一)、台北市政府支持特別預算的做法，更感謝游院長就本府所提供項目之重視，台北市政府對行政院重視基隆河之水患，以特別預算辦理整治工程，敬表支持。六月六日游院長巡視基隆河時聽取馬市長之報告後，指示經費會重新考量台北市政府之請求，台北市政府特表感謝。

(二)、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涵蓋範圍包括台北市一本條例之精神即是以特別立法解決基隆河流域之特殊問題，台北市在流域之中為該特別條例適用範圍，不應將台北市排除於此條例之外。

(三)、基隆河台北市轄段尚有保護程度不足之處—台北市辦理防洪工程，均依行政院五十九年核定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辦理，雖大部堤防已達防洪標準，但仍有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至省市界、關渡、洲美堤防尚未完成，支流河川則有磺溪、大坑溪、四分溪及內溝溪之堤防高度不足，而磺港溪則因排洪量不足，需辦理分洪工程。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部

份待建之工程需要經費龐大，故就其中一部份分項目提出，請求中央補助。

- (四)、台北市政府所提工程項目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在前期實施計畫總經費三一六·一億元中，台北市政府提報一九·八九億元，僅占百分之六。而且，所提項目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
- (五)、特別法優於一般法規—「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為特別法，優於「中央對直轄縣市補助辦法」，這也是特別條例之所以立法的理由。
- (六)、內溝溪為省市界河，中山橋在基隆河主流上，磺港溪為重要支流，均有儘早整治之必要，在台北市財政日益困難之情形下，期盼依「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能予以補助，早日施工。尤其中山橋及內溝溪下游整治工程均已完成設計。內溝溪部分，台北市更已支付土地補償費九億元及三·七億元乏工程費。中山橋也已編列二·一億元。

柒、會議結論：

台北市政府辦理之內溝溪下游段防洪工程係屬省市共管河川，就基隆河整體性考量而言，較有其急迫性，似在不改變現況經費編列制度下，可以考慮予以補助。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經濟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參字第0910003220號

附件：

主旨：台北市政府函院建請調整「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之工程項目，補助該府辦理內溝溪下游整治工程，中山橋改建工程及磺港溪分洪工程一案，本會意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處忠三字第 09100204903 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邀集 貴處、行政院第五組、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共同研議，並分別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市政府簡報說明，結論為內溝溪位於省市交界，且下游段因防洪工程整體性考量，較有急迫性，建議於本預算結餘款項下支應。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經濟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經濟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1000449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奉交議，經濟部陳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草案)」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院臺經字第 0910051915 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邀請 鈞院第五組、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請假)、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單位共同會商，經濟部依據會議結論修正計畫，並提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一一〇四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本案名稱修正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設計洪水量檢討暨其前期計畫及辦理情形」報告，准予備查，報告內容請再詳予檢視修正後陳報行政院。
- 三、檢送修正後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設計洪水量檢討、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及前期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本會吳顧問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1004507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正本：謝委員玉山、陳委員賜賢、鄭委員正光、黃委員宏斌、行政院
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水利
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台
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郭副主任委員
清江、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副本：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副主任委員清江

紀錄：李秀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所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代表發言：略(委員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七、會議結論：

- (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主要包含員山子分洪、十一個防洪區段、支流改善、抽水站、橋梁改善、八堵鐵路橋改善周邊及坡地保育等工程項目，經濟部函報之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三一六·一五億餘元，經考量市場行情檢討相關工程單價，並參照該計畫執行現況後，審議結果總經費仍維三一六·一五億餘元，至各分項經費調整情形詳如附表。
- (二)、防洪區段工程項目之內容主要為築堤及興建防洪牆，目前以現行規劃高度暫核列所需概估經費，後續請主辦單位配合將於十二月初舉行之水文、水理演算及治理方案評估學術研討結果，進一步檢討確定堤防高度。
- (三)、通洪斷面不足為常見之河川災害成因，故防洪區段及支流排水改善等工程項目，應優先考量增加通洪斷面之措施，不宜增設高灘地，且應減少於河道內施作低水護岸等人工構造物，以免減少河道斷面，影響河川通洪能力。
- (四)、防洪區段、支流排水改善等工程，應優先採行自然生態工法，儘量避免採用消波塊、防洪牆等硬性工法、並減少混凝土用量，使工程硬體建設與環境景觀和諧配合；後續相關工程之細部設計，應送請經濟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技術小組檢討確定。

- (五)、有關於基隆河流域之野溪、支流及山坡地建構小型滯洪池，恢復基隆河番仔溝水道或開闢社子疏洪道，在平溪興建中小型滯洪池，蓮柑仔、百福及水尾灣等地區之河道截彎取直增加蓄洪節空間等事項，對整體防洪功能應有助益，請儘速進一步評估規劃後，再提出可行方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之工程預備費調整支應。
- (六)、河川、坡地保育、支流排水改善、山區道路截水工及橋樑改建等工作項目，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之界面銜接及相互配合等事項應密切注意，並加強聯繫與協調。
- (七)、各工作項目之物料單價、經費表達單位、表格前後說明等應予整合、立求一致，且各工作項目之經費說明應簡潔明確，避免造成誤解。
- (八)、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所提意見，併請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參辦。

經濟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審議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p. 1/2)

成本項目	函報本會審查之經費	本會審議經費	備註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281,961	257,422	約為直接工程成本2%
1. 員山子分洪工程	80,000	75,000	以實際發包結果核列
2. 防洪區段工程	108,513	101,500	
3. 支流改善工程	29,153	27,876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25,540	24,263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3,613	3,613	
4. 抽水站工程	47,625	43,595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21,540	20,463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26,085	23,132	
5. 橋樑改善工程	16,670	9,451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5,780	5,491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10,890	3,960	
6. 八堵基隆河橋改建周邊工程	0	0	
7. 坡地保育工程	0	0	
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11,927,700	11,927,700	
1. 員山子分洪工程	850,000	850,000	含用地取得補償及設定地上權、漁業及礦業權補償費
2. 防洪區段工程	9,452,500	9,452,500	1. 含防洪區段用地取得補償78.525億元。 2. 含設定地上權、漁業及礦業權補償費16億元。
3. 支流改善工程	449,000	449,000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400,000	400,000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49,000	49,000	
4. 抽水站工程	976,200	976,200	
(I)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600,000	600,000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376,200	376,200	
5. 橋樑改善工程	200,000	200,000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200,000	200,000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0	0	
6. 八堵鐵路橋改建周邊工程	0	0	
7. 坡地保育工程	0	0	

經濟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審議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p. 2/2)			
三、工程建造費	18,807,376	18,831,915	
(一)直接工程成本	15,261,907	14,327,241	
1. 員山子分洪工程-主體工程	4,515,000	4,210,000	以實際發包結果核列
攔砂壩等附屬工程	380,000	380,000	
2. 防洪區段工程	4,917,059	4,568,392	含員山疏洪工程
3. 支流改善工程	1,464,216	1,400,042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1,283,480	1,219,306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180,736	180,736	
4. 抽水站工程	2,398,325	2,196,085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1,094,190	1,039,480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1,304,135	1,156,605	
5. 橋樑改善工程	489,707	475,122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291,700	277,115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198,007	198,007	
6. 八堵鐵路橋改建周邊工程	801,000	801,000	
7. 坡地保育工程	296,600	296,600	
(二)間接工程成本	1,289,724	716,362	以直接工程成本5%估算
(三)工程預備費	1,973,776	3,645,040	考量基隆河流域之野溪、支流及山坡地建構小型滯洪池評估後之工程需求及加強坡地保護工作等需求,故以直接工程成本25%估算
(四)物價調整費	281,969	143,272	因近年物價平緩,故以直接工程成本1%估算
小計(一)~(四)	18,807,376	18,831,915	
四、建造成本(一~三項之和)	31,017,037	31,017,037	
五、初期計畫增辦工程	120,000	120,000	支應初期計畫不足經費
六、防洪區段工程機械投資及設備費	10,000	10,000	
七、抽水站前期運轉及操作費	240,000	240,000	
(1)台北縣政府辦理部分	160,000	160,000	
(2)基隆市政府辦理部分	80,000	80,000	
八、業務費	222,950	222,950	
1. 防洪工程	202,950	202,950	含其他可行性方案規劃設計費
2. 坡地保育工程	20,000	20,000	
九、公債經營	5,743	5,743	
總計(四~九項之和)	31,615,730	31,615,730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河川海岸組三科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2503704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滯洪區建置計畫規劃評估」報告書案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影本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七日院臺經字第0920042955號函辦理。
- 二、有關研商結論一、依整體效益評估，原則同意本報告建議，先將八處滯洪區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以一級洪氾區管制方式辦理，並請經濟部將此結論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同步進行後續公告等相關事宜案。由河川海岸組辦理洪泛區核定事宜，第十河川局辦理地方說明會，水利行政組辦理公告事宜。
- 三、有關研商結論二、請經濟部再依現況土地使用分區重新檢討滯洪區範圍。分別就租用補償、一次徵收或區段徵收等方案綜合研究。配合滯洪、生態景觀及公園等多目標公共利用方向妥為規劃，如切實可行再另案報核。本案由水利規劃試驗所錄案辦理。
- 四、有關研商結論三、為避免洪水竄流鄰近區域，需確定各滯洪區邊界，其邊界防護需達到計畫洪水位高程。本案由第十河川局辦理。
- 五、有關研商結論四、各滯洪區邊界及濱臨基隆河河段之防護施設

以非剛性構造(如土堤、蛇籠堤)處理為原則。本案由河川海岸組錄案辦理，並提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工作小組核備，俾便辦理變更設計。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請水利規劃試驗所錄案彙總，並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俾便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使用。

正本：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十河川局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水利行政組、河川海岸組一科、河川海岸組三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經濟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42955號

附件：如文(42955-0.TIF)

主旨：所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滯洪區建置計畫規劃評估」報告書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水字第09202609100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參字第 0920003858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一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參字第0920003858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函院檢陳「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滯洪區建置計畫規劃評估」報告書一案，經本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依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經字第 0920036186 號函及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水字第 092026091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邀集蔡副主任委員丁貴(書面意見)、郭副主任委員清江、本會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防洪排水次類別審查評估小組謝委員瑞麟、許委員時雄、蔡委員長泰、楊委員錦釗及 鈞院第五組、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共識及審議結論如次：

(一)依整體效益評估，原則同意本報告建議，先將八處滯洪區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以一級洪氾區管制方式辦理，並請經濟部將此結論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同步進行後續公告等相關事宜。

(二)請經濟部再依現況土地使用分區重新檢討滯洪區範圍。分別就租用補償、一次徵收或區段徵收等方案綜合研究。配

合滯洪、生態景觀及公園等多目標公共利用方向妥為規劃，如切實可行再另案報核。

(三)為避免洪水竄流鄰近區域，需確定各滯洪區邊界，其邊界防護需達到計畫洪水位高程。

(四)各滯洪區邊界及濱臨基隆河河段之防護施設以非剛性構造(如土堤、蛇籠堤)處理為原則。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227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畫一案，請
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94 年 3 月 28 日經水字第 09403842390 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 94 年 5 月 19 日總字第 0940001936 號致本院
秘書長函及檢附「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
畫」(核定本)各 1 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
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 09400019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交議，經濟部陳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94 年 4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13266 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 94 年 4 月 20 日邀請 鈞院第五組、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代表研商後，提 94 年 5 月 9 日本會第 1207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修正計畫總經費不增加，且達二百頻率年防洪主體工程可如期於 94 年 5 月底以前完工，原則同意計畫之修正。惟修正計畫中因災害導致未完工及增辦工程，務必於 94 年底前全部完成，俾能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
 - (二)初步估計本計畫之經費將結餘 18 億餘元，同意暫列為預備費，惟其動支必須專案報院核可。
 - (三)汛期將屆，本案汛期仍然於施工中之工地，防汛措施務必切實，避免淹水之患。尤其各防汛缺口，經濟部水利署務必於汛期開始前，會同各相關機關完成檢查，妥謀因應對

策。

(四)本計畫完工後，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彙整各相關單位編撰執行及竣工報告報院核備。

(五)本計畫完成後，其維護管理必須妥善方可發揮應有功能，請各權責管理機關務必寬籌營管經費，妥善維護管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會顧問室(不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481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48143-0.TIF)

主旨：所報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支流改善工程，因不足經費 1.02 億元，請准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節餘款支應辦理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94 年 9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6600 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 94 年 10 月 5 日都字第 0940003987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1 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 09400039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函院，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支流改善工程，因不足經費 1.02 億元，請准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節餘款支應辦理一案，經本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94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42994 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94)年 9 月 28 日邀集鈞院第五組、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案核屬需要，同意由經濟部主管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防洪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經費流出支應。
 - (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已核定於 94 年底前辦理完成，本案基隆市政府應配合趕辦於 94 年底前一併完成。
 - (三)本案所提報經費與颱風豪雨災害復建經費應確實區隔釐清，請經濟部確實監督查核。
 - (四)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陳報效益評估報告，另於 94 年底該計畫完工後，亦請儘速協調彙整相關單位編撰執行及竣工報告報院核備。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500129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2916-0.TIF)

主旨：所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一案，
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95 年 2 月 20 日經水字第 09502602180 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 95 年 3 月 17 日都字第 0950001134 號致本院
秘書長函 1 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 09500011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函院檢陳「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一案，本會經會商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95 年 2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08651 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95)年 3 月 7 日邀集鈞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鐵路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共識及審議結論如次：
 - (一)經濟部所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案，原則同意備查。
 - (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經全面評估符合計畫原訂之目標及效益，惟因近年氣候異常，且尚未經歷如納莉颱風大洪水測試，仍請經濟部追蹤監測降雨逕流及河道疏洪之功能，機動分析其風險機率並作為基隆河流域後續改善之依據。
 - (三)完工後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河道及支流排水為一整體性之防洪系統，需特別加強其營運及維護，若遇任何淤積或河岸崩塌問題，權責機關應及早修復，避免免災害擴大影響整體防洪成效。
 - (四)河道淤積量之減少為考驗集水區保育成效之最佳方法，請

經濟部務必每年進行河道淤積測量，分析計畫前後之輸砂變化，作為基隆河流域後續改善之依據。

(五)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期計畫)提報事宜，請經濟部依據長期監測成果，分析風險機率及關鍵必要改善之瓶頸後，審慎研議。

(六)基隆河流域中，橋樑及抽水站仍有改善之必要者，請權責機關積極籌款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500143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4362-0.TIF)

主旨：所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至 94 年底結束及決算後，需再增辦部分工程，請准予增列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95 年 1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503803830 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 95 年 3 月 24 日總字第 0950001255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擬動支節餘款事項明細表」各 1 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 09500012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交議，經濟部陳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至 94 年底結束及決算後，需再增辦部分工程，請准予增列」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95 年 2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04696 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於 95 年 2 月 27 日邀集鈞院第五組、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代表研商後，提 95 年 3 月 13 日本會第 1242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一)本案原則同意核定動支節餘款 11 億餘元辦理增列及保留工程與相關事項，「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截至目前之總節餘款支應前述費用後所剩新台幣(下同)12.9 億餘元全數繳回國庫。

(二)經考量特別決算之編報期限，本案增辦工程項目內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進水口週邊(瑞柑新村)工程(含土地費共 3.3 億元)及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周圍地盤穩定工程(1.7 億元)，應分別將用地問題及鑑定問題詳加檢討後再議，不列入本案核定項目。惟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進水口週邊(瑞柑新村)工程若經地方政府協商可行，所需經費(3.3 億元)得以外加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有關處理員山子分洪工程等相關履約爭議所需經費 9 億餘元部分。經濟部(水利署)與承包商雙方認定之賠償額度懸殊，請經濟部於保障國家利益及合理公正前提下，妥為處理。
- (四)關於基隆市碇內抽水站工程所需物價指數調整經費 6 千萬元，由原補助辦理該案引水幹線工程項下勻支；另考量該處引水幹線工程亦具支流改善效益，爰所需經費同意移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基隆市政府支流改善項下勻支。
- (五)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增辦支流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同意由經濟部主管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防洪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經費流出支應。
- (六)本案相關增辦內容請儘速辦理，俾利竣工報告報院核備。
- (七)汛期將屆基隆河之防汛措施務必切實執行，以避免淹水之患。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擬動支節餘款事項明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計畫 已編列 (千元)	擬動支 節餘款 (千元)	核定數 (千元)	備註
1	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進水口(瑞柑新村)周邊工程	0	110,000	0	經費不列，以本計畫基隆河河段兩岸範圍，調查需辦理遷移之房屋，一併專案報院審議，計畫內原編列瑞柑新村用地徵收預算2億2,600萬元先行移用為履約爭議所需經費。
2	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周圍地盤穩定工程	90	170,000	0	經費不列，俟臺北縣政府提出規劃報告，送經濟部審查通過後，再報院，所需經費另籌支。
3	台北縣政府增辦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0	356,700	356,700	所需經費同意匡定，惟需辦理項目，請經濟部再會勘審定。
4	基隆市政府增辦支流排水改善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60,000	60,000	同意動支節餘款辦理。
5	員山子分洪工程廠商履約爭議	147,859	1,049,742	686,273	所需經費11億9,740萬1,000元。扣除計畫已編列之1億4,765萬9,000元，須再編列10億4,974萬2,000元。扣除本計畫尚未分配可支用經費1億3,746萬9,000元及瑞柑新村用地預算已編列2億2,600萬元，須動支節餘款6億8,627萬3,000元。
合計		147,749	1,746,442	1,102,973	

附錄 4

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部長義夫(尹次長啟銘代理) 紀錄：周建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議程資料附件一)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院臺經字第○九一○○六八九一九號函准予修正核定，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業依設置要點規定函聘委員(如議程資料附件二)，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及特別預算辦理及核定情形，報請公鑒。

(一)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台北市政府歐副市長晉德：

有關內溝溪下游(台北市轄區汐湖橋至東湖五號公園段)整治，本府已完成工程設計，所需經費新台幣(下同)三億五仟萬元，請水利署儘速給予補助辦理。

2. 經濟部水利署黃署長金山：

台北市轄區段內溝溪整治所需經費三億五仟萬元補助案，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函「仍須視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未來實際執行情形再行檢討」。因此，待基隆河整體計畫防洪工程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完成發包後，本署將會以經費結餘情形提報行政院主計處核辦處理方式來因

應。

(三)決議：

1. 洽悉。

2. 台北市轄區段內溝溪整治所需經費三億五仟萬元補助案，請經濟部水利署依發包後經費結餘情形報行政院主計處核辦。

四、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項工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一)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台北縣政府林副縣長錫耀：

(1)瑞柑新村由於員山子分洪之執行，影響該村居民安全部分，該如何解決，請中央提早來重視。

(2)有關棄土問題，棄土場並未完成設置，其棄土流向應請包商做好管制，以免招受指責。另棄土場用地已核定，但設置標準及營運管理，請施工單位特別注意。

(3)本府所辦橋樑改建部分，於前期計畫為避免施工中對交通之衝擊，僅新社北橋一座須改建，餘為設置缺口閘門來做防護措施。

2. 經濟部水利署黃署長金山：

(1)有關瑞柑新村該以租的方式或遷村方式解決，本署將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研商評估妥善方式，並與台北縣政府事先協商。

(2)有關棄土場依照合約第一年由廠商自備，由廠商做好流向的追蹤，請第十河川局務必做好監控。另設置棄土場之手續及營運管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完備。

(3)橋樑改建缺口閘門設置完工後，請相關執行機關於汛

期加強管理。

- (4)至於各執行機關所辦工程應提早完工部分，本署已研擬提早完工之獎勵措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提早完工日期第一種為提前在九十三年六月完工；第二種為提前在九十三年九月完工。請各執行機關能積極趕辦。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劉局長駿明

- (1)瑞柑新村於員山子分洪入口處，防洪牆完成之高度將高於路面三公尺，相對會使該村形成低漥地區。其解決方式將作妥善評估並與台北縣政府事先協商，若沒有遷村，將會做好排水設施。
- (2)有關棄土場問題，目前計畫棄土數量約八十一萬立方公尺，並與統包商達成共識，其中三十三萬方將會設置在合法棄土場，十五萬方已運棄妥當；另外四十八萬方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做好棄土場設置之細部設計，並台北縣政府核定後來辦理。至於目前十萬餘方棄土之流向管制，本局已成立稽查小組嚴格監控，依合約規定，統包商若違規棄運，一立方公尺將扣六倍錢。

4. 謝顧問瑞麟：

瑞柑新村問題，如施工期間給予租金搬外租屋居住時，似可考慮補助改建費用，將該基地以隧道棄土加予填高改良後，由居民自己重建。此方案可能比遷村省錢，因不要地價費用。

5. 基隆市政府張課長建祥：

- (1)六堵區段堤防水利署預訂本(九十二)年六月發包，由於該區段工業區廠房有部分在治理用地範圍內，面臨拆除廠房問題，本府為考量該區產業經濟發展與防洪安全能取得平衡點，已行函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充分考

量妥處。

(2)大華橋至崇智橋左右岸堤防工程已施工中，由於中油管線遷移問題，進度已稍有落後，希望能比預訂完工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提早趕工完成。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吳局長輝龍：

(1)有關本局原提報核定之坡地保育計畫，原最遲完成期限為九十四年五月，估計可提前至九十三年五月完成。

(2)至於需增辦部分經費四億八仟餘萬元，若納入辦理，本局應可一併趕在九十三年底完成。因此所需增辦部分之經費，建議儘早洽定納入一併趕辦。

7. 經濟部水利署黃署長金山

有關水土保持局需增辦部分之工程費，本署將併台北市內溝溪整治補助案，於本(九十二)年七月防洪工程發包後，將經費結餘情形報行政院主計處核辦，請水保局先辦理發包前準備工作。

8. 林教授鎮洋

(1)對各執行機關所辦之基隆河整體計畫(含員山子分洪工程)各項工作都能以近自然工法辦理，表示肯定、支持與期待。

(2)對尚待檢討評估部分，方向上非常具前瞻性，建議可以參考德國的做法。去年德國易北河 大淹水，重建經費約三百多億歐元，其重建方式亦多以分洪、減洪、滯洪等，建議可成立小組參訪取得資料參考。

9. 汪教授靜明

(1)對水利署基隆河整治工作之進行，能動員所屬全省河川局發揮團隊精神，在現場看到的是大家認真工作的態度，非常感佩，值得向外界廣作宣導，我願意扮演

與民眾溝通的角色。

(2)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對整個河川生態系應是正面的。討論瑞柑新村五十一戶應審慎處理，在經費及安全考量上應作妥善處理，若安全上有疑慮，而經費足夠時，建議採遷村方式辦理。

(3)有關近自然工法或生態工法一節，由於須考量以人類為主的生態系統，應考量人類居住安全為第一優先，因此，建議採取以安全為基礎，生態為導向之方式。

(三)決議：

1、洽悉。

2、各執行機關就所辦工作盡全力執行。

3、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棄土問題應嚴格執行。瑞柑新村可能形成低窪地區之淹水問題，應特別注意，請水利署妥擬解決方式。

4、對水土保持局需增辦部分之經費問題，請水利署併台北市內溝溪整治補助案協助解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議程資料附件三)案，提請討論。

(一)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毛技正振泰：

有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二之(五)，建議修正為「關於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之幕僚作業事宜」，俾使推動小組名稱一致。

(二)決議：修正通過。

二、案由：為基隆河中山高速公路一號橋出水高不足，暫不加高改建，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自行維管安全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按照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辦理。

(三)本案請水利署併入尚待檢討評估部分之報告書內，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備。

捌、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尹次長啟銘

記錄：周建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台北市轄區段內溝溪整治所需經費三億五仟萬元補助案，已報行政院鑒核中，請經濟部水利署繼續追蹤。

3. 有關瑞柑新村可能形成低窪地區之淹水問題，請水利署督促第十河川局與臺北縣政府及地方居民密切協調共識性解決方案來辦理，請繼續追蹤。

三、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一)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黃處長文曲：

有關執行進度之掌控，係由各執行單位於每月初提供資料由水利署彙整及由各執行單位鍵入本會之「標案管理系統」，並由本會彙報行政院，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如期更新資料，使具一致性。另防洪工程各區段在趕工措施激勵

下，那些可在今年六月及九月兩個時段完成？那些可能延遲？應明確表示。

2. 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火木：

本署已訂於後天(二月十八日)召開趕工會議，檢討目前各項工程施工情形及落後原因，尋求趕工對策藉以促進工展，並釐清今年六月及九月兩個時段那些可完成而那些可能延遲。另有關執行進度之掌控，本署將加強協調各執行單位如期更新資料，使具一致性，俾彰顯工作成效。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張處長英雄：

本局所辦八堵鐵路橋周邊工程，其中竹仔嶺隧道工程因設計、施工技術性問題，雖不能趕在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惟將可於九十四年五月完工且不影響防洪。

4. 林教授鎮洋：(書面意見)

本案各工程項執行迄今，大多已按進度進行，成功踏出第一步，惟就「生態工法」精神而言，宜以現有工程設施為基礎，加強下列三點；(1)中游部分朝蓄洪、儲洪方向努力並具體提案。(2)中下游開始進行基礎生態背景調查。(3)選出適合河段結合當地居民辦理生態工法示範區。綜上，才能凸顯本工程之總體效益。

5. 汪教授靜明：(書面意見)

(1)本案為國家河川治理重大計畫，其整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在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效上，值得肯定與預期。建議配合工程計畫，宜建立本案文件與影像紀錄，透過大眾傳播及河川環境教育宣導等管道，增進當地社區及社會大眾之了解，並作為本案推動之歷史紀錄及成果發表之重要依據。(2)本案在推動之際，正逢國家推動河溪生態工法之公共工程政策。建議本案選取部分適宜河段採納兼顧安全與自然之生態工法，並作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

畫之生態工法示範區，將可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影響層面。

(三)決議：

1. 洽悉。
2. 請各執行單位積極加速趕工如期如質順利完成上級交付任務。趕工重要，但工程進行要安全第一，尤其汛期更要有妥善之因應措施。
3. 為彰顯整體工作成效，請水利署務必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加強協調各執行單位如期於每月五日以前更新資料，並彙整使具一致性。另專家學者意見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四、案由：有關「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第一期工程計畫(拓寬河道 A 案與修整河道地形)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一)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

有關本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辦理委外設計監造之作業，預估設計時程 100 天，需疏浚土方約 20 萬立方公尺，工期約 280 天，預估完工時間約在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2. 經濟部水利署陳署長伸賢：

本案不需徵收用地，建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能趕在今(九十三)年底先完成大部分土方疏浚，以發揮通洪效果，至於後續需整理之部分工程則按預定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二)決議：

1. 洽悉。
2. 請台北市政府能趕在今(九十三)年底先完成大部分土方疏浚，以發揮通洪效果，至於後續需整理之部分工程則

按預定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有關經費撥付事宜，請儘速依程序辦理，若因趕工致經費不足，在合理額度內，請水利署協助處理。

五、案由：基隆市政府擬辦中元及實踐抽水站納入「基隆市基隆河段堵南截排水溝工程」一併辦理，報請 公鑒。

決議：

1. 備查。

2. 按基隆市政府表示，本案全工程預定九十四年五月完成，但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即可發揮緊急抽排功能。惟為達成上級交付任務，本案全工程仍請基隆市政府能加速趕在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工。

六、案由：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第一次修訂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議：本案請水利署循行政程序儘速辦理公告實施。

七、案由：有關臺北縣轄基隆河治理用地救濟案及員山子分洪工程施工影響瑞柑、海濱里部分居民生活之陳情案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案，目前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備查。

2. 有關用地救濟案及員山子分洪工程施工影響之補償案，其後續作業請各執行單位依法妥處。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基隆河支流內溝溪整治工程所需經費部分，擬議調整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特別預算支應，提請討論。

(一)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

有關內溝溪下游(台北市轄區汐湖橋至東湖五號公園段)

整治，本府已完成工程設計及施工中，不足經費三億五仟萬元，請經濟部儘速給予補助辦理。中游段部分本府已受水利署託付辦理設計發包工作中，請儘速撥付經費辦理，預計水利署近期內用地範圍公告後，即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徵收等相關事宜，可於本(九十三)年四月發包施工。

2. 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火木：

有關內溝溪中游段(指 k+900m 至 2k+600m 中央管區域排水區段)為本署治理權責範圍，接續台北市轄段完成整治亦屬必要且急迫，為中下游河段整治之一致性，已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設計發包工作中，本署可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底三月初期間辦理用地範圍公告，並請第十河川局及臺北市政府先行辦理地上物查估。另有關經費核撥案，本署已報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函陳行政院，行政院已交付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處中，俟核定後撥付。

3. 楊教授錦釗(書面意見)

(一)內溝溪屬感潮河段，河寬甚窄，兩岸緊鄰都市計畫用地，無拓寬之可行性，且感潮河段疏浚及拓寬之效應亦極為有限；建議治理原則儘量以防洪為主要考量方向，至於生態工法可視其實際可行性再予考量。

(二)前述內溝溪之整治因受現況條件限制，極為不易，因此治理方向應在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最佳成效之條件下進行，減少用地徵收之困擾，並達治理之實際成效。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毛技正振泰：

有關經費核撥案事宜，本會已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函陳行政院鑒核。

(二)決議：

1. 台北市政府所提內溝溪下游整治需補助經費三億五仟萬元

一案，俟行政院核定後依程序辦理撥付事宜。

2. 內溝溪中游段請水利署確定用地範圍公告徵收日程，請台北市政府能加速趕在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工。

二、案由：台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保長坑溪等十一條支流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樑改建工程，其經費不足約新台幣四四億八、〇〇〇萬八千元，請惠予增加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一)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火木：

本件臺北縣政府所提支流排水改善工程、抽水站工程及橋樑改建工程，其中央歲出機關分別為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三個主管機關。其中(1)支流排水改善工程不足款新台幣(下同)二六億五、六四二萬二千元部分，除請臺北縣政府再行斟酌撙節經費，原則上建議由歲出主管機關經濟部在原編預算數內調整支應。(2)抽水站工程歲出機關為內政部，原核定經費二二億四、一三〇萬元，擬增加七億一、六一七萬二千元部分，經本署所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會議協商及臺北縣政府再檢討後，此部份所增加金額將在原核定額度內來調整支應。(3)橋樑改建工程歲出機關為交通部，其中新江北橋用地不足款四億二、六四七萬元部分，在歲出主管部會間會計作業難以互相調度情況下，建議請交通部統籌調應鐵路管理局執行部分之節餘款來支應(交通部表示約有標餘款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可調應)，另需增辦三座橋樑部分(原列後期執行)，則建議仍維持原安全性補強及活動式缺口封閉措施。

2. 台北縣政府林副縣長錫耀：

橋樑改建工程屬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項目之一，新

江北橋用地不足款建議水利署在防洪工程項下整體考量處理；另需增辦三座橋樑部分，原列後期執行，惟仍影響通洪，建議提修正計畫報院調整特別預算提前辦理。

3. 交通部路政司王技正瑞麟：

新江北橋用地不足款部分，經初步協調鐵路管理局表示約有標餘款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可調應，惟仍不夠，建議專案報院。

4. 行政院主計處黃研究委員耀生：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均明則中央歲出主管機關及分年額度，依規定中央歲出主管機關經費不能互相流用，至於計畫部分則應循計畫程序來研處。

5. 經濟部水利署陳署長伸賢：

有關新江北橋用地不足款四億二、六四七萬元部分，因依規定中央歲出主管機關經費不能互相流用，但交通部表示約有標餘款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可調應，尚不足約二億四、〇〇〇萬元(臺北縣政府表示加計本身節餘約三、〇〇〇萬元)部分，建議交通部再洽臺北縣政府及行政院主計處協商解決方式，本署將予協助。另需增辦三座橋樑部分(原列後期執行)，則建議仍維持原安全性補強及活動式缺口封閉措施。

(二)決議：

1. 有關支流排水改善工程不足款新台幣二六億五、六四三萬二千元部分，除請臺北縣政府再行斟酌撙節經費，原則上同意由歲出主管機關經濟部在原編預算數內調整支應一節，同意備查，請循行政程序辦理。
2. 有關抽水站工程所需增加金額將在原核定額度內用節餘款來調整支應一節，同意備查。

3. 有關新江北橋用地不足款部分，請中央歲出主管機關交通部再洽臺北縣政府及行政院主計處協商解決方式，並請水利署會同協助。另需增辦三座橋樑部分(原列後期執行)，則建議仍維持原安全性補強及活動式缺口封閉措施。

三、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百福、崇智及實踐橋改建工程，因鋼筋、鋼板、砂石及水泥原料價格上漲，導致二次公開招標流標，需增加補助經費共約新台幣三、四四〇萬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按交通部表示約有標餘款三、〇〇〇餘萬元可調應，請交通部會同基隆市政府洽行政院主計處循行政程序辦理，本案工程並請儘速發包趕上進度。

四、案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增辦「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坡地保育計畫」所需經費核撥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2. 本案坡地保育計畫原九十四年度計畫編列六、〇一〇萬元部分，按水利署建議：「請水土保持局將分配數集中於九十四年初編列，惟發包執行工作在九十三年度完成，其該項應支付數，請主管部會自行籌措經費先行墊支，俟九十四年度分配預算核定後轉正。」一節，同意備查，請循行政程序辦理。。

3. 另擬增辦工程，所需增加經費一億八、三四〇萬元部分，因依規定中央歲出主管機關經費不能互相流用，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俟前期計畫完成後再行檢討調整辦理。

捌、臨時動議：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民眾質疑因員山子分洪隧道開挖將影響或誘發原已不穩定之邊坡坍塌，要求籌編經費辦理該區邊坡整治案及基隆河沿岸規劃興建

自行車道工程案，提請討論。(臺北縣政府提報)

決議：原提案單位既已撤回，倘有必要時請於工作小組先行討論。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尹次長啟銘

記錄：周建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有關瑞柑新村可能形成低漥地區之淹水問題處理，除已設置自動閘門外，請水利署督促第十河川局與臺北縣政府及地方居民密切協調共識性解決方案(如遷村或地基墊高等)來辦理，請繼續追蹤。

3. 「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第一期工程計畫」有關老樹遷移或保留問題，請臺北市政府再洽商水利署研究處理方式，土方處理問題可洽內政部「土方處理小組」協助，請繼續追蹤。

4. 有關內溝溪中游治理工程生態工法處理方式，請臺北市政府會同水利署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場勘查指導。

三、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一)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清江：

- (1)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辦坡地保育計畫可考量研擬獎勵措施，將農田田埂加高或整修後，做為滯洪減災用途。
- (2)請經濟部縮短會議檢討週期，並強化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之參與層級及功能，以克服執行相關困難問題。
- (3)各機關執行落後幅度較大部分之工程，請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加速趲趕。
- (4)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之「百福、實踐、崇智橋梁改善」，擬先發包實踐、崇智二座橋，應儘速檢討因應發包後之剩餘經費是否足夠支應百福橋工程經費；發包後之鋼料取得如有問題，並請速提「經濟部原物料供需協調小組」協助解決。

2. 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火木：

- (1)本署為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及各區段堤防工程進展順利，每二星期召開施工趕工檢討會議。對工程進度落後之廠商均要求提出「趕工計畫」，尤其對樟樹及北山區段進度落後較大部分，均已協調承包商增派人員及機具積極趕工，期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
- (2)本署為加速處理有關計畫工程之協調及整合工作，工作小組會議已陸續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起召開，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完成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不計其間之會前協調會議)，展開工作小組功能之運作，進行尚稱順利。今後當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增加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之頻率。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張處長英雄：

本局所辦八堵鐵路橋周邊工程，其中竹仔嶺隧道工程因設計、施工技術性問題，雖不能趕在九十三年十二月底

完成，惟將可於九十四年五月完工且不影響防洪。

4. 楊教授錦釗：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迄今，進度之掌控尚稱良好，將於九十四年五月完工。由於過去兩年期間尚未曾接受任何颱風之考驗，當初規劃之方案及生態工法之執行是否能達到預期之成果，建議水利署就效益及安全進行全面之體檢及檢討分析。若有亟須改善補強之部分，建議儘速提出討論，若有其他因素考量致使原規劃執行不易且其效益有限之方案，建議亦一併提出檢討刪除之可行性。

(三)決議：

1. 洽悉。
2. 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之「百福、實踐、崇智橋梁改善」，擬先發包實踐、崇智二座橋一案，同意基隆市政府先發包二座橋，惟另一座仍應依照原核計畫儘速發包如期完成。
3.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辦坡地保育計畫可考量研擬獎勵措施，將農田田埂加高或整修後，做為滯洪減災用途。
4. 為克服執行相關困難問題及更有效協調及整合各執行單位之工作，請水利署檢討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增加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之頻率。
5.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即將完成，為強化計畫執行之效益及水理之安全，請水利署擇適當時機做必要之檢討。
6.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及各委員意見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四、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防洪區段缺口及因應措施，報請 公鑒。

(一)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詳書面意見(如附件)

2. 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火木：

本署鑒於本年汛期將至，為確保各區段防洪安全，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邀請所屬河川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有關「防汛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事宜」研商會議，已針對員山子分洪、各區段堤防工程、支流排水改善、共構抽水站改善、橋樑臨時陸閘施設及抬高改建等施工中工程，請各執行單位確實於五月底前做好汛期防護應變措施準備，並於六月全面檢視準備情形、防汛演習及強化洪水預警等防災避洪之操作演練。

(二)決議：

1. 洽悉。
2. 請各執行單位確實按照既定目標做好汛期防護應變措施準備，若有無法達成之部分，則應做好因應措施，並將辦理情形送水利署彙報，請水利署彙整督促。
3.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及各委員意見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五、案由：關於「基隆河中上游擬設置攔河堰」乙案，報請公鑒。

(一)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火木：

本案橡皮堰之設置，就其設置目的、功能與將來之維護管理機制及權責而言，均尚待充分評估與協商，本署將研議在防洪安全性及維護管理機制皆可行之條件下，再依程序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修正計畫中辦理。

2. 楊教授錦釗：

本案橡皮堰之設置，建議應考慮設置後對河道平衡及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分析，作為可行性評估及決策之參考。

(二)決議：原則同意先行評估，俟評估確有可行性後，再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修正計畫中辦理。

六、案由：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基隆河沿岸規劃興建「自行車道工程」約需經費三・五億元、汐止樟樹國中後方規劃興建「跨基隆河人行橋工程」約需經費一・四一億元及「新江北橋用地費」尚不足約一・五億元請補助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議：

1. 洽悉。

2. 有關「新江北橋用地費」不足一節，交通部表示同意以節餘款七、〇〇〇萬元給予補助，其餘不足八、〇〇〇萬元部分，請臺北縣政府就水利交通屬性檢討，並考量做妥善處理。

七、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基隆河沿岸規劃興建「腳踏車道工程」約需經費一億元及「內溝溪下游段華城橋引道土地價購費用」約需經費二仟萬元請補助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洽悉。

2. 有關「內溝溪下游段華城橋引道土地價購費用」不足一節，請需地機關就水利交通屬性檢討，並考量做妥善處理。

八、案由：基隆市政府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鄉長區塊堤防工程及基隆市友蚋溪支流連續堤防工程，擬將基隆市褒忠及華新堤後排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提前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辦理，並併入「基隆市基隆河段堵南截排水溝工程」一併辦理，工程及用地費用合計約壹億參仟參佰萬元整，報請 公鑒。

決議：備查。

九、案由：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中堤防工程，擬將本市八中及欣隆堤後排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提前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辦理(工程及用地費用合計約壹億貳仟貳佰萬元整)，報請 公鑒。

決議：備查。

十、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開工迄今，瑞芳鎮九份地區民眾不斷質疑隧道開挖將影響該區地層安全，甚或誘發原已不穩定之邊坡坍塌，要求籌編經費辦理該區邊坡地盤穩定工程，為利工程推展及避免隧道上方九份地區邊坡坍塌影響分洪結構物安全，擬請同意列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辦理案，報請 公鑒。

決議：

1. 同意備查。
2. 本案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據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訂於六月十五日召開協商會議，有關工程內容應著重生態工法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與會協助。
3. 本案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九份地區之分工權責為臺北縣政府，於計畫審竣成立後，由水利署依行政程序委託臺北縣政府代辦執行。

柒、討論事項：

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排水改善工程需增經費貳億零仟參佰壹拾萬元整，請增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基隆市政府辦理之支流排水改善工程不足經費二億三一〇萬元請予補助一案，同意備查。請歲出主管機關經濟部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審核後辦理。

捌、散會(同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附件]「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工程會綜合書面意見

- 一、為達成院長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二八九〇次會議對本計畫之最新提示：「基隆河沿岸地區的堤防新建工程希望能於六月底前達到二〇〇年洪水頻率的保護標準，即使工程無法及時竣工，但防汛的宣導及演練等，水利署仍應積極辦理。」；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各執行機關依工程會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本計畫本年度第二次執行情形會議暨工程實地訪查結論儘速檢討辦理，於六月底前務必達到二〇〇年洪水頻率的保護標準。
- 二、有關防洪缺口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已於四月十五日召開會議檢討並繪製防洪缺口平面位置圖；惟應確實列表管制(載明缺口長度、高差等範圍)，並於六月底前完成封口作業。另經濟部水利署雖已於六月一日至六月四日辦理本計畫各執行機關防汛備材辦理情形查核，部分缺口仍未完成備材整備(如基隆市崇智橋、鶯歌溪支流排水中游段等)，請相關機關確實完成整備；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七月初辦理各防洪缺口封口情形之全面性查核。
- 三、另六月底大部分防洪缺口封口後，仍將存在橋梁路閘、鐵路臨時軌、施工便道等部分缺口及抽水站防洪弱面，並以台北縣及基隆市政府之缺口範圍較多，防汛人力及器材亦較不易整合及調度，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各執行機關辦理區域性之防汛演練，並加強淹水潛勢區域之預警及應變措施。另請台北縣及基隆市政府查檢沿岸貨櫃場之貨櫃堆置情形，避免再度發生類似納莉風災引致貨櫃阻礙防洪之重大災情。
- 四、本計畫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止，主要落後工程如下：
 - (一)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八〇・六四%，實際進度七八・六一%，落後二・〇三%。
 - (二)十一防洪區段，除瑞芳區段堤防工程(計六項標案)訂於九十

三年十月底前完工外，其餘區段均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工；其中樟樹、北山及鄉長等區段標案，分別落後三八・一三%、九・〇五%及七・〇%；另僅有過港、大華、鄉長及橋東等四區段預計可於六月底前如期完工。

(三)台北縣政府之總執行進度落後五・七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總執行進度落後一七・九〇%，落後幅度較大。

上述機關執行落後幅度較大部分，請經濟部、交通部、台北縣政府督促所屬加速趲趕。

五、本計畫項下基隆市政府辦理之「百福、實踐、崇智橋梁改善」等三座鋼拱橋預算合計二億三千餘萬元，因受鋼料價格影響已四次流標，該府雖已調整對實踐、崇智等二座鋼拱橋先行合併辦理招標(預定於六月二十三日開標)，惟發包後之剩餘經費是否足購支應百福橋工程經費，請基隆市政府儘速檢討因應；發包後之鋼料取得如有問題，並請速提「經濟部原物料供需協調小組」協助解決。

六、本計畫執行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統合事項辦理，經濟部並成立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本計畫推動及後續其他可行性方案之規劃。本計畫自九十一年執行迄今，經濟部計召開三次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及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仍請經濟部縮短會議檢討週期，並強化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之參與層級及功能，以克服執行相關困難問題。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尹次長啟銘

記錄：周建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如下表裁示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 2 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1. 有關瑞柑新村可能形成低漥地區之淹水問題處理，除已設置自動閘門外，請水利署督促第十河川局與臺北縣政府及地方居民密切協調共識性解決方案(如遷村或地基墊高等)來辦理，請繼續追蹤。	1. 已遵照辦理。水利署已於本(93)年 12 月召開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追蹤本案決議：『本案如擬採徵收方式處理時，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儘速調查居民意願，有共識時，再報水利署研議推動辦理。惟未獲共識前，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會同第十河川局，儘速擬定村內及周遭排水問題之解決方式與所需經費，專案報署研議，並請第十河川局及臺北縣政府確實做好本區防洪、避洪教育宣導及緊急疏散演練。』	繼續追蹤
	2. 「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第 1 期工程計畫」有關老樹遷移或保留問題，請臺北市政府再洽商水利署研究處理方式，土方處理問題可洽內政部「土方處理小組」協助，請繼續追蹤。	2. 已遵照辦理。本工程範圍內之老樹臺北市政府業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前移植完成，現正養護中；至於本工程範圍內之土方均於 93 年 12 月底清除完竣。	解除列管
	3. 有關內溝溪中游治理工程生態工法處理方式，請臺北市政府會同水利署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場勘查指導。	3. 已遵照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93 年 7 月 22 日於臺北市東湖國中 5 樓會議室召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現況 93 年度第 3 次會議暨實地訪查」由郭清江副主任委員主持。會中除討論內溝溪中游段生態工法外，會後並至現場實際勘查。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 3 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1	1. 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之「百福、實踐、崇智橋梁改善」，擬先發包實踐、崇智 2 座橋一案，同意基隆市政府先發包 2 座橋，惟另一座仍應依照原核計畫儘速發包如期完成。 2.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辦坡地保育計畫可考量研擬獎勵措施，將農田田埂加高或整修後，做為滯洪減災用途。 3. 為克服執行相關困難問題及更有效協調及整合各執行單位之工作，請水利署檢討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增加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之頻率。 4.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即將完成，為強化計畫執行之效益及水理之安全，請水利署擇適當時間點做必要之檢討。	1. 基隆市政府所辦橋樑改建工程其中實踐橋及崇智橋，因為鋼構設計，鋼料價格大幅上漲，經水利署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下，該府已於 93 年 8 月 23 日決標發包，10 月 1 日開工，興建工程進度落後，預定 94 年 10 月完工，惟 94 年 5 月可趕工完成底樑；另一標百福橋因經費不足 1.5 億餘元，經該府洽歲出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已無多餘經費支應，水利署已於 93 年 12 月召開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納入「修正計畫」彙編辦理。 2. 本案目前水土保持局在平溪鄉已開始試辦，為利推廣，尚待研擬配套措施。 3. 已遵照辦理。水利署至今已陸續召開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其他相關分工協商會議。 4. 已遵照辦理。水利署已請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後之效益檢討與風險評估，並據以研提後續應辦工作。	繼續追蹤 由水土保持局錄辦並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第 3 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2	請各執行單位確實按照既定目標做好汛期防護應變措施準備，若無法達成之部分，則應做好因應措施，並將辦理情形送水利署彙報，請水利署彙整督促。	已遵照辦理。水利署於第 4、5 次工作小組會議均已促請各執行單位，對各項工程因尚未完工或進度落後，於汛期間之防洪缺口，應積極趕工外，並本權責確實按照既定之汛期應變計畫目標做好汛期防護應變措施準備。	解除列管
第 3 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3	關於「基隆河中上游擬設置攔河堰」一案，原則同意先行評估，俟評估確有可行性後，再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修正計畫中辦理。	本案正由水利署第十河川 1 局辦理可行性評估中，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報告時，多數專家委員咸認為基於防洪安全尚待加強、將來維護管理及水質問題之處理等因素考量，其設置應謹慎為之，將俟最後研議結果辦理。	繼續追蹤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 3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4	有關「新江北橋用地費」不足一節，交通部表示同意以節餘款 7,000 萬元給予補助，其餘不足 8,000 萬元部分，請臺北縣政府就水利交通屬性上檢討，並考量做妥善處理。	本案交通部已於 93 年 8 月撥付 7,000 萬元給予臺北縣政府補助。	解除列管
第 3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5	有關「內溝溪下游段華城橋引道土地價購費用」不足一節，請需地機關就水利交通屬性上檢討，並考量做妥善處理。	已遵照辦理。有關本案用地分屬臺北縣、市，其中台北市部分用地業已辦妥徵收，至於臺北縣汐止端部分，臺北縣政府表示已與地主協調完成，目前正配合辦理徵收中。	解除列管
第 3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6	1.「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據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訂於 6 月 15 日召開協商會議，有關工程內容應著重生態工法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與會協助。 2. 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九份地區之分工權責為臺北縣政府，於計畫審竣成立後，由水利署依行政程序委託臺北縣政府代辦執行。	1. 已遵照辦理。水利署並已於 93 年 12 月召開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追蹤本案決議：『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請臺北縣政府於所提調查規劃計畫成立後，儘速提出應急部分先行辦理，並配合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期程內完成。』 2. 本案所提調查規劃計畫業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經水利署審竣成立，並於 94 年 1 月依行政程序請臺北縣政府代辦執行。	由工作小組繼續追蹤 解除列管
第 3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7	基隆市政府辦理之支流排水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2 億 310 萬元請予補助一案，同意備查。請歲出主管機關經濟部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本案業由經濟部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於 93 年 9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42187 號函核定：『同意由經濟部主管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防洪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流出支應』。	解除列管

三、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一)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臺北縣政府吳副縣長澤成：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在大家通力合作下，治理已具成效，對後期計畫的提出，地方咸表關心，請水利署說明。河川之整治，土地利用很重要，建議基隆河後期計畫能在都市計畫、建築管制配合措施下，加強對景觀、環境、文化、生態等的整理，發揮河川美質空間。

2. 經濟部水利署謝副總工程司世傑：

依據行政院 91 年 5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22118 號函核示：『有關後期治理計畫，俟經濟部於前期治理計畫完工前，辦理執行評估檢討後，再據以編列後期治理計畫經費』。因此，本署已著手研提「執行效益檢討」，預定 3 月底完成初稿，4 月底報院核備，俾作為是否提列後期計畫之決策參考。

3. 楊教授錦釗：

前期計畫之效益，不宜以過去之颱風事件作為比較之對象，條件不一，致災成因不一，比較成果不能造成誤導，建議未來再作較詳細之評估。前期計畫完成後對基隆河兩岸之景觀改善，成果甚為卓著，但如何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為未來後期計畫之重點。因此，建

議於後期計畫應予以加強非工程措施及維護管理之規劃。前期計畫節餘之經費占一定之比例，不宜以工法之改變作為理由，事實上未來防洪治理工程之工法，都將朝精緻化發展，所採用之工法將較傳統工法更為昂貴，亦或維護管理費用將大幅增加。因此建議未來相關之防洪計畫經費之編列應酌予增加。

4. 汪教授靜明：

基隆河如果當初沒有前期計畫的整治，那有今天的成效，而有前期成果卻沒有後期繼續的整理，實在可惜。宜蘭河、冬山河、愛河整治成功的例子，建議推動小組將基隆河第 1 階段整治的成效向民眾廣為做教育宣導；第 2 階段應發揮文化、生態、景觀等創意產業。

5. 謝顧問瑞麟：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即將陸續完成，依水利法規定，計畫完成應提報「竣工報告」，建請水利署依規定辦理。前期計畫之成效正由水利署水規所辦理評估中，原奉核定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亦應一併檢討修訂。根據修訂之治理基本計畫為指導原則，請水利署訂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期計畫)包括工程及非工程防災措施，另已完成之河川環境維護管理亦應列入計畫內辦理。

(三)決定：

1. 洽悉。

2. 請各執行機關依照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所辦各項工程全力

趕工，確實掌握時效於 94 年汛期前發揮防洪功能。對落後幅度較大部分之工程，請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加速趲趕。

3. 請水利署將楊教授、汪教授、謝顧問及吳副縣長等意見納入研提後期計畫之參考，使基隆河不僅具備防洪功效且更能發揮美質空間的河川。

4.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四、案由：基隆河因 93 年 0911 豪雨及 1025 納坦颱風水位暴漲，造成部分防洪區段堤防工程受災損，其修復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請各委員及各執行機關參考。

五、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於 93 年 0911 豪雨及 1023 納坦颱風期間，為減少下游居民淹水損失及生命財產安全，啟動應急分洪措施案，相關應急分洪操作過程、分洪成效及損害復原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請各委員及各執行機關參考。

六、案由：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請水利署按預定期程辦理。

七、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畫」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請水利署按預定期程邀請相關單位審核後於 3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備，並於下次推動小組備案。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提報代辦內溝溪中游段河道整治工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提內容中「因工程用地取得造成延宕」一詞，會造成對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延宕之誤解，請臺北市政府妥適修正該文字語意。
2.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按照水利署初擬意見，仍請市府依限於 94 年 5 月汛期前積極趕辦完成，如無法依限完工，則依行政程序納入水利署正彙編之「修正計畫」，定稿後提報行政院核備。

二、案由：提報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第 1 期)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一)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楊教授錦釗：

圓山瓶頸段未來每年均有可能回淤，因此，建議主管單位可能需將該項疏浚工程列為每年例行性之維護工作，並於疏浚前進行效益評估。

2. 臺北市政府：

河川疏浚工作確實為每年例行性之維護工作，將來本府會自行編列預算，審慎評估後辦理。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夏處長正鐘：

修正計畫報院時程應注意時效性，尤其如屬新增工程，是否於修正計畫報院核備後才能發包，請水利署說明。

4. 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火木：

修正計畫增辦工程項可在原核定該計畫分配額度內支應部分，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備後，程序上即可先予辦理，不影響工程進行。惟因工程期程部分須展延至 94 年底，故一併納入修正計畫報院核備。如修正計畫增辦工程項無法在原核定該計畫分配額度內支應部分，需調整辦理科目別流用程序或需調整其他單位計畫經費部分額度時，則必要納入修正計畫報院核備。

(二)決議：

1. 楊教授指教部分，請臺北市政府納入考量。
2.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按照水利署初擬意見，依行政程序納入水利署正彙編之「修正計畫」，定稿後提報行政院核備。
3.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三、案由：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劃(前期計畫)--百福橋改建工程不足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補助事宜，提請討論。

(一)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1. 基隆市政府：

本案就基隆河整治而言，整體改善應有其效益，本府可自行先以節餘款 3,000 萬元來辦理發包，建議不足 1 億 2,000 萬元部分，請中央給與調應。

2. 經濟部水利署謝副總工程司世傑：

本案屬前期計畫原核列工程項目，以河川防洪整治之立場，百福橋若能同時配合改建，當為正面效益。惟橋樑改建工程之中央歲出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在受限於部會間經費不得流用下，經濟部之特別預算無法支應。因此，本案如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處理是否妥當，請行政院主計處表示意見。

3. 行政院主計處黃研究委員耀生：

基隆市政府表示不足 1 億 2,000 萬元部分，如能由歲出主管機關交通部從相關經費調應，最為理想。本案如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處理，應較不可行。

4. 交通部路政司：

本案就基隆河整治而言，整體改善應有其效益，惟本部基隆河特別預算僅餘 7,000 萬元，可再檢討可否給予。

5. 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火木：

台灣鐵路管理局在 95 年度要執行約 1 億元部分為配合列車運轉需要之鋪軌及電車線等行車設備工程，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僅能配合在預算年度內(94 年底)完成，建議該 1 億元部分調整給基隆市政府辦理百福橋改建。建議基隆市政府再檢討百福橋改建之工法，降低工程費。

(二)決議：

1. 請交通部路政司與台灣鐵路管理局於 94 年 2 月底前再檢討八堵鐵

路橋場站及周邊改善工程之完工期程，如不能在預算年度內(94 年底)完成，則該 1 億元部分調整給基隆市政府辦理百福橋改建用。

2. 請基隆市政府再檢討百福橋改建之工法，降低工程費。
3. 上開如台灣鐵路管理局能在預算年度內(94 年底)完成，則百福橋改建納入後期，可能影響前期計畫成效之程度多大?請水利署評估。
4. 若評估有影響，而台灣鐵路管理局能在預算年度內(94 年底)完成，則交通部在無節餘情形下，則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議。
5. 綜上各種情況，本兩案均涉計畫修正，請在汛期間不妨礙通洪情況下依行政程序納入水利署正彙編之「修正計畫」，定稿後提報行政院核議。

四、案由：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劃))鐵路八堵橋配合改建工程，其中影響汛期安全之主橋部分，仍依原計畫時程可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於 94 年 5 月達成通洪目標，其餘不影響治理計畫之鐵路周邊改建工程之竹仔嶺隧道因考量施工時影響行車安全，擬展延至 94 年 12 月底完成，另配合運轉需要之鋪軌及電力等行車設備至 95 年 6 月完成，所需經費擬以跨年度保留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同上開討論提案三)

五、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汐止市新江北橋新建工程展延工期，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在汛期間不妨礙通洪且能在 94 年 12 月可完成情況下准予備查，並依行政程序納入本署正彙編之「修正計畫」，定稿後提報行政院核備。

六、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台北縣政府配合執行保長坑溪等支流工程，其經費不足新台幣 3.7 億元，請增加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有關「橫科溪壓力排水工程」經費不足 2 億 7,000 萬元部分，原則上同意准予備查，由特別預算歲出主管機關經濟部在原編預算數節餘款內調整支應，並依行政程序納入水利署正彙編之「修正計畫」，定稿後提報行政院核備。
2. 殘餘用地一併徵收價購所須經費部分，請臺北縣政府釐清並明確提出後再納入水利署正彙編之「修正計畫」中辦理。

七、案由：為台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辦理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一事，所需經費約為 2 億 5,633 萬元請水利署補助，以減輕承商財務壓力以利工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層面較廣，請水利署邀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通案處理。

捌、散會(下午 1 時)。

[附件]「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行政院工程會

綜合書面意見

-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原訂於93年10月4日完工，因911水災、1025納坦颱風及1203南瑪都颱風3次強制緊急分洪，預定於94年2月底完成隧道襯砌，並展延至94年4月底連同進出水口結構物一併完工；請經濟部依上開2項時程管控點，督促務必如期完成。
-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11防洪區段工程雖均已完工，惟93年911水災、1025納坦颱風大華區段七賢橋下游堤防部分仍發生塌陷，另碇內區段堤防部分有溢堤；水利署已提列辦理改善修復工程，預定於94年4月底及5月底分別完成，請經濟部督促水利署全力趕辦依時完成。
- 三、本計畫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辦理部分，進度均已落後，其支流排水工程應以94年5月底為完工目標全力趲趕，並確保務必達成200年防洪功能；抽水站應於94年汛期前裝機完成，並發揮抽排功能；橋梁改建工程則應於94年汛期前完成底樑吊裝。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 四、本計畫尤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總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其中之路堤及早橋、竹仔嶺隧道等工程前因變更設計停工，遲未定案延宕甚久，將嚴重影響整體計畫之完成期程；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相關責任，並採取具體積極之作為。
- 五、針對汛期未完工之工程，請水利署比照93年之作業方式，督導複查各執行機關於汛期前依防汛計畫，辦理防汛演習；並對各防洪缺口之備材及封口情形，全面清查；另對各抽水站之抽水功能應進行實地測試檢修。
- 六、本計畫為94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之重點計畫，請各執行機關於每月10日前至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各標案執行進度，並將分項計畫執行情形送水利署按月彙送工程會，俾利列管追蹤。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物價指數調整經費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基隆河治理工程總工務所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總工程司世傑

紀錄：莊曜成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

(一)是否比照中央機關給予廠商相關物價調整費用，縣市政府可視情況自行決定，惟如不給予時，亦無違法之虞。

(二)然因 93 年度物價波動程度已超出廠商應承當之風險，建議盡量給予物價調整費用，至經費來源，原則上應由受補助機關經費支應，惟如有相關經費可支應時，建議增加辦理。

二、行政院主計處意見：

(一)依行政院「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第壹條第四點規定，機關依該處理原則辦理時，所增加經費須由工程發包節餘款或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縣市政府如擬比

照該處理原則辦理時，相關經費籌措亦應比照辦理。

(二)中央政府對各縣市政府補助工程項目繁多，如各縣市政府均擬比照

「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辦理物價調整，而要求中央增加補助經費時，依現有財務狀況恐無法支應辦理，實不宜破例。

(三)建議縣市政府檢討相關工程發包節餘經費或於次一年度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玖、結論：

一、有關是否比照行政院「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給予廠商物價調整費，請縣市政府自行斟酌考量決定。

二、如決定給予物價調整費用時，所需經費請先由核定計畫預算額度內，詳細檢討各工程發包節餘經費支應。

拾、散會。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尹次長啟銘

記錄：莊曜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報請 公鑒。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第 2 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1-1	有關瑞柑新村可能形成低窪地區之淹水問題處理，除已設置自動閘門外，請水利署督促第十河川局與臺北縣政府及地方居民密切協調共識性解決方案(如遷村或地基墊高等)來辦理，請繼續追蹤。	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5 月 17 日召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相關事宜協調會」結論，因該村全部住戶 52 戶目前已有 26 戶簽字同意依法定程序辦理價購，該府建議以全面徵收拆除方式處理該地區。詳細辦理情形詳討論事項一。	1. 請依討論事項一決定事項辦理。 2. 繼續追蹤。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第 3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1	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之「百福、實踐、崇智橋梁改善」，擬先發包實踐、崇智 2 座橋一案，同意基隆市政府先發包 2 座橋，惟另一座仍應依照原核計畫儘速發包如期完成。	百福橋改建因經費不足無法辦理，修正計畫以改設路閘方式暫時防堵防洪缺口，並由基隆市政府改提報後期計畫辦理時優先改建。	1. 本案原計畫百福橋不改建是否有風險，請水利署於效益評估報告中提出評估結果。 2. 繼續追蹤。
第 3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 -1-4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即將完成，為強化計畫執行之效益及水理之安全，請水利署擇適當時間點做必要之檢討。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94 年 6 月 9 日召開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及後期計畫報告審查會議，預定 94 年 9 月底前完成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9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後期計畫報告。	繼續追蹤
第 3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3	關於「基隆河中上游擬設置攔河堰」一案，原則同意先行評估，俟評估確有可行性後，再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修正計畫中辦理	因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報告時，多數專家委員咸認為基於防洪安全尚待加強、將來維護管理及水質問題之處理等因素考量，其設置應謹慎為之，經評估結果，將俟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本計畫範圍內之基隆河水質能符合公告之水體水質標準後，再予研議興建本攔河堰。	
第 4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1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畫」處理情形請水利署按預定期程邀請相關單位審核後於 3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備，並於下次推動小組備案。	已於 94 年 3 月底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已於 94 年 6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相關辦理情形詳報告事項三。	解除列管

三、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畫」辦理情形及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一)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1. 楊教授錦釗

(1)員山子分洪歷經 4 次颱風豪雨之考驗，由分洪效益之分析，似

已可看出其具體之成效，有關應急分洪過程所獲得之資料及

經驗極為寶貴，建議水利署進一步將相關資料及經驗作較有

系統之彙整及分析，俾供日後操作之參考。

(2)為發揮前期計畫之功能，後續之維護管理工作甚為重要，但需

有方向依循，建議就未來維護管理之方向及工作架構項目，

進行妥善之規劃，俾各權責機關有方向依循，並作為營管經

費編列之依據。

(3)進行維管方向之擬定前，因前期計畫完成後河性與過去有相當

大之差異，建議應先就整體河性及其河道穩定進行評估探

討，以作為維管計畫擬訂之參考。

(4)另與維管計畫擬定甚為相關且不可忽略之工作，為精緻水理及

泥砂資料之蒐集及調查，建議就基隆河流域(含主支流)之水

位、流量、泥砂等測站之佈置，作較有系統之探討及規劃，

如有必要，應儘量建置，以補現有系統之不足。

(5)簡報中陳述之「200 頻率年之保護標準」等名詞，建議未來相關報告之陳述名詞應予以統一，最好能加註流量。

2. 林教授鎮洋

簡報中多處提到有關生態工法或柔性工法等名詞，似流於主觀，未來建議應有永續經營之觀念與做法，基隆河前期治理計畫已踏出第一步，後續應對相關生態進行追蹤調查，以利確實評估治理工作於生態復育或保育上之效益。

3. 黃研究委員耀生

有關交通部原列前期計畫內改建之百福橋，現因經費不足無法依原計畫改建，而改以臨時性之路閘辦理，同時由目前執行進度來看，同屬交通部預算之鐵路橋改建部分，其執行率有相當大落差，如屆時於行政院規定之 94 年 12 月底完成期限，仍有相當多經費未執行，對照之下，相關計畫執行之效益恐有影響，建議交通部予以重視，儘早改善。

4. 謝顧問瑞麟

(1)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後，應提出執行報告，建請水利署儘早著手辦理。

(2)原奉核定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亦應一併檢討修訂，並根據修訂後之治理基本計畫，研訂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期計

畫)，同時應包括相關維護管理計畫。

(3)維護管理計畫建議由各管理機關自行研擬，較能符合本身實際需求。

(三)決定：

1. 洽悉，請各執行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確實掌握時效全力趕辦，務必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前期計畫工作。
2. 各委員意見請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參酌辦理，後續維護管理工作請各權責單位加強辦理。
3. 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及後期治理計畫請依修正計畫核定時程完成；前期計畫完成後請水利署儘速提出執行報告。
4.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四、案由：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礦業權、漁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五、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操作規定」已於 94 年 6 月 21 日令頒，報請 公鑒。

(一)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1. 謝顧問瑞麟：

- (1)分洪預警警報設定在水位 62.5 公尺，分洪警報設定在 63 公尺，差距僅 50 公分，預警時間是否足夠；另預警警報每 4 小

時 1 次是否足夠?建議再詳予考量。

(2)除水門操作應作成紀錄外，其他相關水文及監測資料亦應予以記錄，建議於相關操作運轉規定或手冊中明確予以規範。

(二)決定：

1．洽悉。

2．謝顧問意見請水利署參酌檢討，如有必要應修正相關操作規定以利進行最適當之分洪操作。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臺北縣瑞芳鎮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縣政府)

決議：

1．本案徵收涉及法令規定問題，請水利署洽內政部溝通。

2．如全面徵收方式可行時，請水利署儘速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同意動支節餘款辦理。

二、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支流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1 億 200 萬元，請惠予補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本案同意依水利署初擬意見辦理，並請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同意由節餘款支應辦理，同時請基隆市政府先行墊款發包辦理，俟報奉行政院同意再核撥經費。

捌、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5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本計畫因辦理計畫修正，9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由原 96 億餘元增加 143 億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為 83.85%，未達「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規定之目標；為配合行政院 94 年經濟成長率達 4%以上之目標，請經濟部依行政院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督促各執行機關加速提升預算執行，以確保 94 年底能達成規定之預算執行率。
- 二、另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22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除增辦工程部分最遲應於 94 年底辦理完成外，其餘原核定工程應於 94 年 5 月底前完成。本計畫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之分項計畫，進度均有落後。請經濟部針對截至 6 月底尚施工中之 64 件工程，於汛期加強督導落實防汛應變計畫，並嚴加督促趕工，俾如期達成 94 年底計畫完成之目標。
- 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員山子分洪工程」，雖於 94 年 7 月海棠颱風已發揮完全分洪功能，但目前尚餘員山子管制中心部分設備變更設計及試運轉未完成；請經濟部水利署加速趕辦完工，並依經濟部令頒之操作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作業及加強預警應變工作。
- 四、針對本計畫施工中工程之防汛缺口，經濟部水利署雖已於 6 月 10 日辦理複查，復於海棠颱風侵台前完成複查缺失改善。本計畫因增辦工程陸續施工中，仍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汛期間持續追蹤是否有新增之防汛缺口產生，並督促相關封口改善情形。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侯次長和雄

紀錄：顏瑞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如下表裁示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 2 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2	有關瑞柑新村可能形成低窪地區之淹水問題處理，除已設置自動閘門外，請水利署督促第十河川局與臺北縣政府及地方居民密切協調共識性解決方案(如遷村或地基墊高等)來辦理，請繼續追蹤。	一. 瑞柑新村徵收案已提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及「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 (一) 本案徵收涉及法令規定問題，請水利署洽內政部溝通。 (二) 如全面徵收方式可行時，請水利署儘速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同意動支節餘款辦理。 二. 案經水利署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進水口周邊工程歲修養護及安全管制措施」興辦計畫地方說明會暨公聽會，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業向地方充分說明，但地方民意強烈表示唯有提高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條件原則下，才同意本興辦計畫。 三. 目前水利署已依 94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事項完成「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進水口周邊工程歲修養護及安全管制措施」興辦計畫書編製作業，將依程序報核實施。(詳「報告事項六」)	一. 本案興辦計畫書併同增辦工作項目報行政院核定。 二. 改以報告事項六繼續追蹤，本項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 3 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1	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之「百福、實踐、崇智橋樑改善」，擬先發包實踐、崇智 2 座橋一案」同意基隆市政府先發包 2 座橋，惟另 1 座仍應依照原核計畫儘速發包如期完成。	百福橋改建因經費不足無法辦理，修正計畫以改設路閘方式暫時防堵防洪缺口，並由基隆市政府改提報後期計畫辦理時優先提列改建。	解除列管
第 3 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1-4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即將完成、為強化計畫執行之效益及水理之安全，請水利署擇適當時間點作必要之檢討。	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並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提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報告，決議提送本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經奉備查後即報院審議。(詳「報告事項四」)	解除列管

三、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及執行期程，報請 公鑒。

(一)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記要：

1. 林副召集人國華：

本計畫預算為特別預算，有其用途及期程，對於執行機關一再提出，增辦工程及經費等，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不應持續同意辦理，造成計畫執行期程一再拖延，並應節省經費，將節餘經費繳庫。

2. 陳執行秘書仲賢：

(1)本計畫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之增辦工程則無問題，修正計畫未列之工作項目須再報行政院核定，節餘款是否繼續使用，亦須報行政院審議。

(2)立法院三讀通過本計畫特別預算，附帶決議節餘款繼續辦理急需部分，如能利用節餘款辦理後期計畫急需辦理之事項，則可減少後期計畫提報所需之經費。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科長建興：

本計畫目前尚有 57 件工程未完工，請將 57 件工程核准及發包時間等

列表說明。

4. 陳委員光雄(葉仁博代理)：

依水利署簡報資料 P10 所示，員山子分洪出水口應依相關法令施設柵門等，以防止不法分子於此侵入內陸。

(三)決定：

1. 洽悉，請各執行機關確實掌握時效全力趕辦，儘速完成全部前期計畫工作。

2. 需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請水利署研擬提報。

3.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請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四。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後期計畫研擬及竣工報告之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一)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記要：

1. 謝委員瑞麟：

(1)依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內容，計畫完成後已達 200 年重現期洪水之防護，以及堤後排水 25 年重現期之排水功效，為能永續維持其防洪及排水功能，今後流域開發與土地利用應以綜合治水的手段，在不增加基隆河洪水量及堤後排水能力之排水量方式去防護流域之洪水防治工作，請於結論及建議內強調，並提報行政院核備；亦請函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遵照辦理。

(2)本次會議所提送之前期計畫效益評估表所述內容太多技術資料(如洪水位計算表、比較表等)，以此報告書提報行政院不甚妥當。本報告書可作為水利署之評估報告，經濟部提報行政院部分，應重新編排濃縮重點提報，其餘必要者以附錄製成附冊方式陳送。

2. 楊委員錦釗：

(1)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檔案完整，依據其分析結果，益本比達 1.88，效果相當顯著，惟災損之計算資料仍極為欠缺，其假設是否合理，仍有待商榷，因此，建議水利單位未來對洪災災損資料

之蒐集及建置應積極辦理。

(2)誠如效益評估報告所述，基隆河前期計畫完成後仍存某種程度之風險，主要為水文量之不確定性，以及橋樑壅塞與土地開發之風險，前者屬無法控制之因素，未來可藉由防洪預警系統之協助以達減災之標的；後者屬管理面及工程面，建議可列入後期計畫辦理。

(3)為掌握更精確之水文量，建議未來就支流水位流量站之設置，應進一步考量辦理。

3. 林委員鎮洋：

(1)前期計畫防洪效益均已初顯，尤其景觀生態營造亦多受好評，惟建議持續研析及監測環境生態資料(配合河川情勢調查)，以具體回應生態工法之意旨。

(2)LowImpactDevelopment(LID)已為美國近年治水主要價值，我國宜配合綜合治水原則朝「成長管理」生態都市邁進。

(3)韓國 Seoul 清溪川治水經驗值得我國借鏡。

4. 李委員鴻源(李孟諺代理)：

本府將依水利規劃試驗所之規劃於汐止設置8處滯洪設施，並規劃於林口及新莊等地利用私有地設置減洪設施，以及於汐止支流排水上游設置滯洪設施及沉砂池，以減少洪水對基隆河之衝擊。

5. 葉委員金川(羅俊昇代理)：

請水利署提供基隆河正確治理基本資料，以作為設置滯洪設施之依據。

(三)決定：

1. 洽悉，本計畫效益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時，請重新編排濃縮重點提報，其餘必要者以附錄製成附冊方式陳送。

2. 各委員意見請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五、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土資場用地取得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一)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記要：

1.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顏鎮長世雄：

員山子分洪工程施工階段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相當配合，其土資場用地取得應於施工前辦理，不應於施工完成後才進行，本案如無取得用地，應辦理周邊安全保護措施。

2. 陳執行秘書仲賢；

內政部函示須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用地徵收，水利署始可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用地費已編列並將辦理專案保留，請地方政府協助向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辦理。

3. 李委員鴻源(李孟諺代理)：

土資場內有截水溝及滯洪沉砂池等水保設施，建議辦理徵收，以確保土資場內土壤穩定性。

4. 劉副執行秘書駿明：

土資場內之截水溝及滯洪沉砂池等水保設施，應保留及辦理徵收。土資場用地共 12 餘公頃，目前申請者僅約 1 公頃，是否改以強制徵收方式辦理，需報內政部核定，建請地方政府協助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希望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能申請用地徵收。

(二)決定：

1. 洽悉。

2. 先請地方政府協助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俟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用地徵收後，請水利署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六、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瑞柑新村用地徵收及興辦計畫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一)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記要：

1. 吳委員萬順(林慧玲代理)：

(1)案由內「用地徵收」文字，建議改為「用地取得」。

(2)說明一內「瑞柑新村徵收案」文字，建議改為「瑞柑新村用地取得案」。

(3)說明二內「作為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安全管制地，並依法徵收作為儲洪空間及規劃為教育園區等」文字，建議改為「用地依法取得後，作為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安全管制地、儲洪空間及規劃為教育園區等」。

2.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顏鎮長世雄：

員山子分洪工程施工階段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相當配合，其瑞柑新村用地取得案應於施工前辦理，如今臺北縣政府及水利署基於防洪安全考量需辦理徵收，居民希望補償費再提高。

3. 黃委員耀生：

依預算法規定對已發生權責者辦理預算保留，而專案保留屬計畫內尚未辦理事項需敘明理由報行政院同意保留。本案興辦計畫應審慎考慮辦理之需要性，考量周延後再行提報，如行政院同意保留經費後，而無法執行及經費未支用時，將來立法院或審計部要查保留之適當性及保留之原因等時，執行機關需再詳加說明。

4. 經濟部會計處張科長豐容：

本案興辦計畫未列於修正計畫部分，應報行政院核定，在報院之函文內應敘明：興辦計畫之緣由、所需經費是否動支節餘款及未列於修正計畫等。

(二)決定：

1、瑞柑新村興辦計畫案請水利署檢討報院之需要性，如確有需要辦理，則依程序報院核定。

2.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請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基隆河流域台北縣瑞芳鎮及汐止市轄內待改善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4 億 8,564 萬元，請惠予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節餘款補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縣政府)

(一)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記要：

1.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顏鎮長世雄：

本案「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周圍地盤穩定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7,000 萬元部分，俟規劃報告完成，請水保局及水利署進行審查，所需經費部分仍請報院動支節餘款及保留經費辦理。

2. 吳委員輝龍(趙國昭代理)：

本局無編列該項經費可支應，如有需要辦理時，建議在基隆河計畫內辦理。

3. 陳執行秘書仲賢：

所提「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周圍地盤穩定工程」案，應屬水土保持單位權責，應由臺北縣政府向水土保持權責單位爭取籌措經費辦理。本案所需經費建議辦理報院專案保留，俟臺北縣政府進行監測及規劃後，將實際需求之工作內容及經費等提送本署，本署再協同水土保持局辦理會勘及審查後，屬於計畫內急需性及急迫性等原則之辦理事項即報核辦理，其餘部分再另案處理。

4. 黃委員耀生：

(1)依法律規定部會間經費不得流用。

(2)非修正計畫內工作項目及未發生權責者，需報行政院核定。

(3)本案未列於效益評估報告內，建議完成計畫評估後，列後期計畫辦理。

(4)有關專案保留部分，有其時效性，建請水利署儘速辦理。

(二)決議：

1. 本案所需經費 3 億餘元請水利署辦理報院動支節餘款及專案保留，另 1 億 7,000 萬元部分，俟臺北縣政府進行監測及規劃後，將實際需求之工作內容及經費等提送水利署，再協同水土保持局辦理會勘及審查後，屬於計畫內急需性及急迫性等原則之辦理事項即報核辦理，其餘部分再另案處理。

2. 有關專案保留部分，有其時效性，建請水利署儘速辦理。

二、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將於 94 年 12 月底辦理決算，其節餘款是否須再支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

利署)

(一)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記要：

1. 許委員財利(許炯堃代理)：

有關尚未改建之橋樑部分，建議將交通部節餘款 7 千餘萬元提供本府辦理；另經濟部節餘款部分，因礙於法令規定部會間經費不得流用，故經濟部節餘款無法支應橋樑改建，建請相關機關研擬處理。

2. 黃委員耀生：

部會間經費不得流用係法律規定，故行政院亦無法處理。

3. 陳執行秘書仲賢：

(1)修正計畫已列項目未於 94 年底發生權責者，應報院專案保留。

(2)節餘款 17 億餘元報院專案保留繼續使用，辦理臺北縣政府需增辦工程之所需經費、討論事項一之 1 億 7,000 萬元及後續急需辦理之工程等。

(二)決議：

1. 就本案說明二所列工程未於 94 年底發生權責者，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審議准予專案保留。

2. 節餘款 17 億餘元仍請提報行政院審議以專案保留方式辦理後續急需辦理之工程，如行政院不同意時，則依規定將節餘繳庫。

三、案由：有關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抽水站暨截排水工程等 7 標，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布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所需經費，請予以協助補助處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

本案支流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000 萬元部分，請水利署依程序提報行政院審議同意動支節餘款辦理。

捌、散會(12 時 30 分)。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侯次長和雄

記錄：顏瑞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 公鑒。

決定：如下表裁示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 6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 1	1. 基隆河流域台北縣瑞芳鎮及 汐止市轄內待改善工程所需經 費 3 億餘元請水利署辦理報院 動支節餘款及專案保留，另 1 億 7,000 萬元部分，俟臺北縣 政府進行監測及規劃後，將實 際需求之工作內容及經費等提 送水利署，再協同水土保持局 辦理會勘及審查後，屬於計畫 內急需性及急迫性等原則之辦 理事項即報核辦理，其餘部分 再另案處理。 2. 有關專案保留部分，有其時 效性，建請水利署儘速辦理。	本部已於 95 年 1 月 26 日以經水字第 09503803830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亦於 95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50014362 號函 核定，詳細說明如報告事項四。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 6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 2	1.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於 94 年底辦理決算後，需再增辦部分工程，其未於 94 年底發生權責者，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審議准予專案保留。 2. 節餘款 17 億餘元仍請提報行政院審議以專案保留方式辦理後續急需辦理之工程，如行政院不同意時，則依規定將節餘繳庫。	本部已於 95 年 1 月 26 日以經水字第 09503803830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亦於 95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50014362 號核定，詳細說明如報告事項四。	解除列管
第 6 次 會議決 議追蹤 事項 3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排水改善工程需增經費 6,000 萬元部分，請水利署依程序提報行政院審議同意動支節餘款辦理。	本部已於 95 年 1 月 26 日以經水字第 09503803830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亦於 95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50014362 號核定，詳細說明如報告事項四。	解除列管

三、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一)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略)。

(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紀要：

1. 陳執行秘書仲賢：

(1)本計畫執行已接近完成，各委員、執行機關及相關機關等貢獻良多，建議製作感謝狀及發函對相關執行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2)土資場徵收案，請儘速辦理徵收事宜，以利相關設施後續維護管理。

(3)瑞柑新村徵收案，居民同意徵收比率不到五成，建議於 8 月底前再調查居民意願，如同意徵收比率未超過五成，則本案將結案不續辦。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科長建興：

(1)汛期已屆，請各機關加強基隆河流域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工作。

(2)報載基隆河及其支流有部分完工之堤後設施損壞，建請儘速查明修復。

(三)決定：洽悉。

四、案由：陳報行政院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至 94 年底結束及決算後，需再增辦部分工程，請准予增列」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五、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書陳報行政院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一)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記要：

陳執行秘書仲賢：

有關橋樑改建部分，仍需專案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希望可在 96 年度開始執行。

(二)決定：洽悉。

柒、臨時提案：

案由：為提升「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基隆河流域臺北縣汐止區段沿岸防汛搶險及觀光休閒功能，請惠予同意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防洪工程節餘款項下補助本府辦理防汛道路貫通計畫，所需工程經費概算約 2 億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縣政府)

(一)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記要：

1. 臺北縣政府林副局長宏政：

考量防汛搶險及汐止市民利用防汛道路作為平時休閒之用，建議利用節餘款將暨有防汛道路加強及貫通，擴大居民休閒空間及觀光休閒功能，並可聯結至臺北市，增加其附加價值及民眾滿意度。

2. 陳執行秘書仲賢：

防汛道路聯結有其必要性，對防汛搶險有助益，建議第十河川局與臺北縣政府會勘後，有需要者報行政院核定由該計畫 95 年度保留款調整支應。

3. 經濟部水利署曹組長華平：

本案建議請第十河川局與臺北縣政府先勘查防汛道路貫通及自行車道設置之需要性，有需要部分再送本署研議。

4. 經濟部會計處王稽核美璟：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已於 94 年底辦理決算，95 年度保留之經費皆有其工作項目，依規定其工作項目不得變更用途及互相移用。請水利署查明是否屬該計畫需辦理項目，如需辦理時，建議於該計畫後期計畫列入辦理。

(二)決議：

請第十河川局會同臺北縣政府現地勘查，經評估後，視其需要性再送水利署研議。

捌、散會。(15 時 30 分)

附錄 5

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吳副署長憲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案由、辦理情形及報告事項：(本署河川海岸組、土地管理組及各執行單位報告，略)

柒、重大事項裁示及結論：

一、有關「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作業要點(草案)」請於近期內提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核備。另對該小組之報告案(含汛期因應部分)由本署統籌彙整報告。

二、本署所彙整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各防洪區段工程(含防洪工程、支流排水、抽水站)預定進度表之關鍵期程，請各單位於三月二十日前詳加確認，若有異動，請即電話(04-22501233)聯繫本署河川海岸組顏瑞元或林明佑先生更正。

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每月須將基隆河整治之辦理情形及進度提報行政院一節，請各相關單位設立本案列管計畫聯絡窗口，並由本署河川海岸組配合彙整辦理。

四、有關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所辦支流排水工程之設計圖，請縣、市政府參照本署日前檢送之「基隆河各區段防洪工程設計諮詢小組委員名單」(諒達)邀請各委員參與審議提供意見。

五、有關各區段工程用地取得及員山子分洪工程土資場之設置使用部分：

(一)、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各區塊堤防工程承辦河川局確實依本署所報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堤防工程(含員山子分洪工程)」有關工程用地取得之建議事項及期程加速辦理。

(二)、瑞芳區塊八中護岸工程用地涉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本署第十河川局協調基隆市政府辦理。

(三)、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土資場之設置使用，應依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章第二節第二點「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及第三點「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請本署第十河川局洽請該工程統包商儘速提出細部設計審核後送本署，以利本署工程事務組報經濟部核備，並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

六、有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坡地保育計畫應增辦之工程項目及經費，讀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檢討成果報告書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一併陳報。另所須增辦崩塌地之處理部分，請水土保持局詳加調查並備妥圖面擇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報告。

七、有關公路總局表示，員山子分洪出口段台二線路寬問題，請第十河川局再協商檢討。

八、有關基隆市政府提案部分：

(一)、提案一為崇智橋下游右岸堤防工程樁號 0k+000~0k+250 堤後都市計畫道路作為基腳施工及防汛搶險使用，所需用地及工程經費約計新台幣四、五〇〇萬元一案，請本署第九河川局納入該段堤防工程設計發包施工，有關用地解決問題及將來維護管理問題請基隆市政府負責辦理。

(二)、提案二請全額補助辦理堵北護岸通往友蚋地區聯外替代道路案，經本署相關勘查及審議，已擬定依原有治理計畫線施設堤防，將原實踐路往高速公路一號橋橋台方向移設，並考量卡車迴旋空間，應勿須另興建聯外替代道路。惟有關施工便道部分，請本署第六河川局會同第十河川局及基隆市政府協商評估施設方式。

(三)、提案三因河道疏浚可能造成七賢橋橋墩裸露安全問題案，請本署第九河川局從水理及河道整治觀點考量，會同第十河川局及基隆市政府到現場勘查後研議處理方式。

九、有關內溝溪(0k+900~2k+600)整治計畫案相關辦理細節，請本署河川海岸組就內溝溪治理工作部分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第十河川局及相關單位等訂期開會討論。

十、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民眾質疑因員山子分洪隧道開挖將影響或誘發原已不穩定之邊坡坍塌，要求籌編經費辦理該區邊坡整治案，請本署第十河川局於一個月內會同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會勘後，請該府研擬因應方案(含相關可行措施、範圍及經費)報本署研議。

十一、有關中山高速公路基隆河一號橋出水高不足四十三公分，可否維持不改建案，依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表示，同意先確實加強橋樑防撞保護設施，並自行負責日後橋樑之安全責任，另日後改建時再依計畫高度改建。上開案並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備查。

十二、有關基隆河治理(前期)計畫堤防工程堤頂計畫高程修整完成之資料，請本署河川海岸組於二星期內檢送各相關單位依據辦

玖、散會：同日中午十三：〇〇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總工務所

參、主持人：林總工程司火木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重大事項裁示及結論：

一報告事項：

(一)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第四、九項自行列管及繼續列管辦理，其餘各項同意依建議辦理。

2. 洽悉。

(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各執行機關執行情形之進度(報告分項、分標、發包、經費等)，請各執行機關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本部水利署彙整，並請水利署研擬開會所需報告之表格項目資料，統一格式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各執行機關填送。

2. 各執行機關針對所執行之工作項目，有落後者請積極趕辦，務必依院長指示事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基隆河支流內溝溪中游整治協調小組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基隆河支流內溝溪中游整治協調小組目前辦理情形，洽悉。

2. 台北市政府執行之三億五〇〇〇萬元經費部分，依「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由水利署按程

序辦理撥付。

3. 基隆河支流內溝溪中游整治計畫修正後，請水利署於九十二年八月底完成，九十二年九月初送台北市政府辦理所需整治經費部分，由水利署按程序辦理撥付事宜。

二、討論事項：

- (一)案由：為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增辦「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坡地保育計畫」所需經費核撥一案，請討論。

決議：

1. 請水土保持局在原核定預算額度內調整辦理須增辦部分。
 2. 如有超出原計畫預算額度部分，請於九十二年八月底前敘明修正原因及理由等修正計畫送水利署彙整提報；原須辦理及所增辦之工作項目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
- (二)案由：台北縣政府辦理支流排水改善、抽水站工程、橋樑工程增辦所需經費，請增補助一案，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所需增辦部分，請以撙節原則再衡量急迫性，是否須納入本計畫(前期計畫)辦理考量在原核定預算額度內調整辦理須增辦部分。
 2. 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請考量符合生態工法。
 3. 所須增加之工作項目及經費等，請於九十二年八月底敘明修正原因及理由等修正計畫送水利署彙整提報；水利署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商，期在九十二年九月底前提報，俾便於九十二年底核定後發包施工。
- (三)案由：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橋樑改善工程縮短施工時程案，請討論。

決議：

1. 基隆市政府積極評估執行方式，提出交通維持及變通方案，值得鼓勵。

2. 請各執行機關檢討執行期程超過九十三年十二月底之工程，希望依院長指示事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如經評估確實無法依限完成者，則照實陳報。請各執行機關於九十二年八月底提出評估報告，希望以經費或方案替代方式，努力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3. 無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趕辦完成者，請不要留下防洪缺口；河道內施作之設施，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三、臨時動議：

(一)建請將本市中元及實踐抽水站納入「基隆市基隆河段堵南截排水溝工程」一併辦理，請核示。(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本案屬新增工程項目，所須增加之工作項目及經費等，請於九十二年八月底敘明修正原因及理由等修正計畫送水利署彙整提報，水利署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商，期在九十二年九月底前提報，俾便於九十二年底核定後發包施工，且須依院長指示事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大華區段堤防工程」能將範圍延伸至五福橋，並於堤頂設置生態護欄及自行車道，請核示。(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各河川局與縣市政府施工介面配合等問題，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儘速研擬訂期召開施工檢討會協助處理。

(三)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大華橋至崇智橋右岸堤防工程」，能將三孔壓力箱涵自河川治理線往上延伸十五米，以銜接本府大華右抽水站及截排水溝之壓力箱涵，請核示。(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各河川局與縣市政府施工介面配合等問題，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儘速研擬訂期召開施工檢討會協助處理。

(四)惟鑑於鈞署計畫將員山子分洪隧道通過本縣瑞芳鎮九份地區，因隧道施工在即，為確保九份地區之邊坡穩定，本府研

擬「九份地區後續預警監測系統建置及補充調查工作」及「九份地區汽車路上邊坡加固工程」。(提案單位:台北縣政府)

決議:本案屬新增工程項目,請另案召開檢討會協商處理。

(五)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坡地保育工程,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委會水保局)

決議:本案請水土保持局加強施工中環境保護措施,如有必要提下次「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會議協商處理。

(六)瑞芳鎮海濱里居民不斷陳情「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施工造成居家環境因工程運輸車輛來往頻繁,導致生活品質遭受嚴重影響,要求比照瑞柑新村發放救濟金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十河川局)

決議:本案屬施工執行所遭遇問題,依第十河川局所擬,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配合處理於九十三年六月前完成。

(七)基隆河八堵鐵路橋下游至七堵橋河段堤防工程之用地範圍線、堤防佈置原則,擬請同意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酌予調整,並配合八堵鐵路橋改建期程施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十河川局)

決議:本案屬施工執行問題,提於施工檢討會協商處理。

(八)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六堵區段堤防工程,是否依據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十河川局)

決議:本案修正堤防用地範圍線案,請第十河川局於協調地方民眾取得共識後,循程序報經濟部備查。

柒、散會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〇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總工務所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火木

紀錄：周建森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重大事項裁示及結論：

一、報告事項一：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表內各案辦理情形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將處理時間點納入，並做修正更新。
2. 表內案由九所提確保九份地區之邊坡穩定案，後續請依照程序辦理。另十二月一日總統訪視員山子分洪工程時，瑞芳鎮公所所提有關大粗坑野溪(侯硐國小旁整治案)，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邀瑞芳鎮公所會勘後辦理。
3. 表內各案除辦理完成可解除列管外，其餘仍應依前次決議做後續列管，請各執行單位依程序積極辦理。

三、報告事項三：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決議：

1. 請各執行機關將實際有落後部分確實積極辦理以趕上進度，並請預估能超前之時間點，俾利掌控。

2. 瑞芳區段各工作項之完工時程請第十河川局提前至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表內各項期程並請倒推修正。另員山子分洪三座攔砂壩工程之完工時程請第十河川局亦提前至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另外親水設施橡皮壩請儘速規劃定案，並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辦理。全部發包完成後，各項工程經費應做統計，將剩餘數、本署需增辦及其他單位不足部分列出，並做分配數之檢討。
3. 防洪工程七堵區段半拆戶須於十二月中旬辦理強制拆除作業一節，請第九河川局會同本署工務事務組、土地管理組、第十河川局及基隆市政府密切配合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妥善辦理。
4. 防洪工程樟樹區段用地價購需課徵增值稅一節，臺北縣政府表示已開會定案，請第五河川局儘速洽臺北縣政府協助按程序辦理。
5. 防洪工程北山區段徵收地價之公告現值及地上物查估問題，臺北縣政府表示已處理中，請第七河川局儘速洽臺北縣政府協助按程序辦理。
6. 水利署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內溝溪中游段整治工程，完工期程請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用地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及水利署儘速密切協商共同解決。另臺北市政府所提內溝溪下游左岸與基隆河北山堤防銜接段高度不足約二五〇公尺需配合加高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所需三、〇〇〇萬元請求補助一案，請臺北市政府先行墊付，水利署再依行政程序協助籌措財源。另所執行之內溝溪下游段二億五、〇〇〇萬元補助經費部分，水利署已函陳行政院鑒核，俟奉核後辦理撥付。
7. 請各執行機關就未發包部分積極趕辦，確實掌握時效最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若有障礙，隨時檢討，須協調配

合部分，請相關單位互相密切合作辦理。

8. 請各執行機關依所辦原計畫內容將各標案各種辦理情形(含設計中、已發包、施工中、完工等項)之件數做成統計表，於會後一星期內送水利署彙整。
9. 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請各執行機關參照(詳附件一)。

四、報告事項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擬增辦部分所需經費籌措事宜，報請公鑒。

決議：

1. 在原核定各執行機關預算經費額度內，擬增辦部分，經主管及各相關機關研商或會勘後認定實需者，為免影響計畫進度之執行，原則同意調整辦理，並提報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備案。
2. 原計畫預算核定額度內無法容納之部分，請各執行機關敘明修正原因、理由及各次會議情形等研提「修正計畫」(含標餘款估算、相關書圖資料、經費增加原因及完工期程等說明，請考量於計畫期程可執行完成及經費來源)，於二星期內送水利署彙整提報行政院核議，併提報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研議。
3. 各執行機關為計畫需求所擬增辦部分，請以撙節經費之原則及歷次相關會議之決議來核實修正。
4. 檢附行政院主計處書面意見，請各執行機關參照(詳附件二)。

柒、散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摘要如下：

- (一)為落實計畫管控，請按月召開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會議以確實掌握各項工程執行現況。
- (二)為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委員深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請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 (三)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工程)」執行進度管控表報填報事宜，經濟部水利署雖已函請各計畫主辦機關依修正後執行進度管控表報填報；惟僅基隆市政府依修正後格式填報。請經濟部督促所屬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除以進度百分比表示執行現況外，並以里程碑控管進度，如有落後，應敘明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含趕工期程及預定發包時程)，並確依要求依時(次月十日前)填具報經濟部水利署俾使彙整。
- (四)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工程)」執行進度管控模式，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按時彙整提供週報表、月報表，俾便本會確實掌握執行現況，並按月簽報行政院。
- (五)各主辦機關辦理各項標案，應填具預定進度(預定日期)俾使管控；惟查部分工程任意更動預定進度，無法落實管考，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修正後執行進度管控表報填報水利署彙整副知本會。
- (六)為落實整體計畫控管，各計畫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為將各項標案登載「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並依時更新資訊。

行政院主計處書面意見：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期程係至九十四年度止，目前各相關機關所辦理工程項目如需調整或增列，其所需經費仍請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各機關原編預算數及用途範圍內核實支應，又計畫項目之調整如涉及計畫修正部分，並請報院核定。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總工務所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火木

紀錄：周建森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決議：

一、報告事項一：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表內有關親水設施橡皮壩第十河川局可於四月完成委外設計，預計八月完成基本設計並進行發包，列在前期計畫辦理一案及七堵區段半拆戶僅剩一戶，請積極完成行政程序進行拆除工作一案，請繼續追蹤。
2. 表內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請各執行機關參照一節，及各執行機關所辦工程各標案時程控管資料，應於每月五日上網填報更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一案，請繼續追蹤。
3. 表內各案除右開事項應繼續追蹤，請各執行單位依程序積極辦理外，其餘已辦理完成部分可解除列管。

三、報告事項三：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基隆河全區段(除瑞芳區段外)堤防工程八件標案，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目標控管時間點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底完工。樟樹區段進度落後嚴重，請第五河川局速提「趕工計畫」，克服困難於目標控管時間點完工，並在四月底前提出明確檢討評估之完工時間。另瑞芳區段已發包之六件標案堤防工程及員山子分洪三座攔砂壩工程，請第十河川局確實按照工程契約書完工日如期積極趕辦。
2. 員山子分洪主體構造物應如期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完成，並發揮分洪功能。相關之趕工策略及為汛期應變計畫因趕工需要而致調整施工計畫部分，請提推動小組備案。另對地方之配合措施部分，如瑞柑新村、海濱里救濟金發放事宜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情形，亦請提推動小組備案。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計畫」(包括配合地方觀光需求)，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於五月底前研提本署核辦。
3. 本署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內溝溪中游段整治工程，完工期程請臺北市政府配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有關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之用地取得問題，由本署提內政部洽商解決。
4. 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所辦各項工程之總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請儘速明確檢討提出表列，俾本署彙整提推動小組報告。另未發包完成部分，請臺北縣政府加強控管，確實如期掌控完工時間點。
5. 有關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執行之八堵鐵路橋及場站周邊改善工程，相關工程勿因變更設計而停擺，其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請儘速明確檢討提出表列，俾本署彙整提推動小組報告。
6. 請各執行機關就未發包部分積極趕辦，確實掌握時效最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若有障礙，隨時檢討，須協調配合部分，請相關單位互相密切合作辦理。未能依上級要求之

期限完成之部分，請各單位敘明理由並提因應措施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四、報告事項四：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後，尚有那些防洪缺口？如何因應？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各項工程因尚未完工或進度落後，於汛期間之防洪缺口，除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趕工外，並本權貴妥善研擬汛期應變計畫，於四月底前報水利署彙整，按行政程序報備，做必要之防汛、防災準備。
2.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後，尚有那些缺口，請第十河川局檢討評估提出報署核議。尤其瑞芳區段瑞芳橋下游東和里左岸約六五〇公尺河段及煤渣山下游左右岸部分河段，請第十河川局先與地方協商溝通處理方式並檢討評估後提出報署核議。
3. 另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會中報告表示所辦基隆河前期計畫完成後已無缺口，惟為防災慎重考量，仍請縣市政府再予詳加檢核。
4. 有關汛期間之應變策略將於四月十五日由本署召開協商會，各單位之詳細防汛準備與相互之間協調配合事項，請依照該會議結論辦理。

五、報告事項五：

案由：「基隆河五堵貨場車行地下道穿越箱涵封堵」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原則同意按照第十河川局報告之解決方案妥處。即現有涵洞口由第十河川局密切協調交通部臺灣鐵路改建工程局於現場準備大型沙包應急備用；缺口之封堵及配合現況採越堤方式由第十河川局立即辦理。

柒、討論事項決議：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開工迄今，瑞芳鎮九份地區民眾不斷質疑隧道開挖將影響該區地層安全，甚至誘發原已不穩定之邊坡坍塌，要求儘速辦理該區邊坡整治工程，為化解民眾疑慮及避免隧道上方九份地區邊坡滑動坍塌影響分洪結構物安全，擬請原則同意列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計畫內補助予本府轉撥瑞芳鎮公所辦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有關土地取得部分，按水土保持局以往並無用地補償費之處理，基於地區公平原則，請臺北縣政府先予詳細初審該計畫之工程內容、工程用地及工程經費。
2. 本案第十河川局與瑞芳鎮公所會勘多次，認為必要，原則同意列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計畫內辦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洽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就工程內容、經費核實及執行方式進行協商後，報本署彙整提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備案。

二、討論事項二：

案由：基隆河沿岸規劃興建自行車道工程，所需經費三.五億擬請原則同意列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計畫內興辦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先查明是否符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計畫目標，並由本署擇期辦理初審後，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三、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鄉長區塊堤防工程及本市友蚋溪流連續堤防工程，擬將本市褒忠及華新堤後排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提前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辦理

(工程及用地費用合計約壹億參仟參佰萬元整)，並與本府「基隆市基隆河段堵南截排水溝工程」一併辦理，請鑒核。

決議：在原核定各執行機關預算經費額度內，擬增辦部分，經主管及各相關機關研商或會勘後認定實需者，為免影響計畫進度之執行，原則同意調整辦理，並提報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備案。

四、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中堤防工程，擬將本市八中及欣隆堤後排水改善工程(含抽水站)提前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辦理(工程及用地費用合計約壹億貳仟貳佰萬元整)，請鑒核。

決議：在原核定各執行機關預算經費額度內，擬增辦部分，經主管及各相關機關研商或會勘後認定實需者，為免影響計畫進度之執行，原則同意調整辦理，並提報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備案。

五、討論事項五：

案由：為辦理本市基隆河支流改善工程，經本府委託顧問公司細部設計完成評估，需總工程及用地費用合計約柒億柒仟貳佰肆萬元整(詳附件)，與本府原核定貳億玖仟參佰玖拾萬元整，尚不足肆億柒仟捌佰伍拾萬元整，擬請同意由經濟部水利署相關結餘款辦理補助，請鑒核。

決議：本案請先由本署會同第十河川局、基隆市政府實地現場會勘，了解其需要性及提前至前期辦理之原因，擇期辦理初審後，並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捌、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一、有關臨時提案部分：臺北市政府所提基隆河沿岸規劃興建「腳踏車道工程」約需經費一億元及「內溝溪下游段華城橋引道土地價購費用」約需經費二仟萬元與臺北縣政府所提基隆河沿岸

規劃興建「自行車道工程」約需經費三.五億元、汐止樟樹國中後方規劃興建「人行橋工程」約需經費一.四一億元及「新江北橋用地費」尚不足約二.四億元一節，會後，本案請先查明是否符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計畫目標，並由本署擇期辦理初審後，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併同會議紀錄(如附)送與會單位確實參照。

三、本計畫任務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如期如質完成，如確有困難，則應儘速提出檢討書面資料送水利署彙整後報上級備案，依照所提出原因理由確實控管。

四、各執行單位於防汛期間，有關汛期應變措施請落實執行。

五、各執行單位所辦工程相互間界面整合協調，請特別慎重妥處。

六、對地方之配合需求或補償部分，請儘速確實妥處。

七、各執行單位所辦工程之進度等資料控管表格式，請於四月底彙整統一。

玖、散會

附件

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經濟部水利署四月十三日工作會議)

- 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為經濟部本年度最重要之施政計畫，經濟部已成立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本計畫推動及後續其他可行性方案之規劃；惟迄今僅召開兩次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及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本計畫共有六個執行機關，有關整體之防洪及協調機制於防汛期前亟需加強整合。建請經濟部儘速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及增加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頻率，縮短檢討週期，以充分發揮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之功能，並提升執行效率。
- 二、院長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巡視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時指示：「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中，員山子分洪工程請積極趕辦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完工、基隆河十一防洪區段宜於九十三年五月底發揮防洪功能。」。惟員山子分洪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之預定及實際進度分別為七七・三九%及七五・三四%，落後二・〇五%；另防洪區段工程中之鄉長(落後八・五九%)、樟樹(落後三八・〇四%)等落後區段仍未見改善成效，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如何達成院長提示之目標據以趕辦，並定期將上開提示之辦理情形簽報經濟部部長及副知本會。
- 三、本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本會郭副主任委員訂於四月三十日召開本計畫執行情形第二次會議及實地訪查，並將檢討上次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請各執行機關確實依相關會議結論儘速辦理，並請經濟部水利署逐項彙整辦理情形於四月二十六日前送本會研處。
- 四、本計畫防洪區段工程、支流排水工程及抽水站工程範圍尚存多處防洪缺口，經濟部水利署已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召開會議檢討；為利全盤掌握及說明計畫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彙整並繪製

配置圖標註本計畫現有工區之防洪缺口、支流排水工程及抽水站工程各項標案位置，檢討可能發生淹水區域，並於四月二十六日前一併提送本會。

- 五、有關台北縣政府反應管線遷移費時且配合意願低乙節，經濟部水利署雖已函請經濟部管線專案小組協助處理，惟並未檢附具體之個案；各執行機關對遭遇之管線困難問題，請儘速檢具詳細之案情事由及待協調之管線單位等資料，函請經濟部管線專案小組協助處理。
- 六、截至四月九日止，各執行機關填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各項資料仍未詳實，請各執行機關儘速上網檢視更新相關執行資料，並填報潛在困難及解決對策(含時間點、查核點及量化資料)，並預先就四月三十日本會郭副主任委員訪查準備資料，相關資料請事先送水利署彙整。
- 七、請各執行機關於汛期前依防汛計畫，辦理防汛演習；並對支流排水工程項下之各項標案，務於汛期前先行辦理疏濬作業，以維原有防洪頻率。另對各抽水站之抽水功能應進行實地測試檢修。
- 八、有鑒於納莉颱風引致貨櫃阻礙防洪並造成重大災情，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全面清查檢討(如汐止市中國貨櫃場)，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災情。
- 九、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中國時報台北縣地方版報載台北縣汐止市中正市場後方因基隆河整治，致部分地面傾斜深陷近二公尺乙節，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請各執行機關督促各項工程標案承包商加強工區安全維護等事宜，避免引發形成社會關注事件。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治理工程總工務所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火木

記錄：周建森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決議：

一、報告事項一：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表內有關七堵區段半拆戶僅剩一戶案，請第九河川局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拆除工作，請工程事務組督辦。
2. 表內有關各執行機關所辦工程各標案時程控管資料，應於每月五日上網填報更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一案，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於期限內辦理。
3. 表內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計畫」請第十河川局儘速研提本署核辦。
4. 表內有關五堵貨場車行地下道穿越箱涵封堵案，第十河川局表示已完成測設工作，並於八月發包施工，年底前趕辦完成。惟未完工前，為確保安全，汛期間缺口之封堵，除現場準備大型沙包應急備用外，應考量是否有更妥善之替代方法，請第十河川局再與臺北縣政府協商後妥擬對策報推動小組備查。

5. 表內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請確實依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工程內容、工程用地、經費核實及執行方式，由本署會同第十河川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擇期辦理初審後，並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6. 表內各案除右開事項應繼續追蹤，請各執行單位依程序積極辦理外，其餘已辦理完成部分可解除列管。

三、報告事項三：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決議：

1. 防洪區段堤防工程請各河川局確實依目標控管時間點如期如質完工。另有關堤防工程如覆土植草項目等，若遭遇相當本次七二水災損害，則施工中或完工後是否在保固範圍、如何復建等善後問題，請工程事務組邀同各河川局研究妥為因應。
2. 員山子分洪主體構造物應如期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完成，並發揮分洪功能。相關之趕工策略及為汛期應變計畫因趕工需要而致調整施工計畫部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於七月底之前召開檢討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另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土地管理組督導執行排除障礙。另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未完工前，若遭遇相當本次七二水災時，為有效減低洪災損失，在分洪與不分洪或分洪量多寡之取捨，其可能之洪災損失應做評估比較分析，亦請第十河川局於檢討會議中併同討論研議，將結果提下次推動小組備案。
3. 本署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內溝溪中游段整治工程，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以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之方式及妥擬趕工策略積極執行，原則上請臺北市政府配合於

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若確有困難，無法如期完工，則應提出檢討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期程報推動小組備案。

4.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辦(含增辦部分)各項工程未發包完成部分，請加強控管，確實掌握時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趕辦完成。新江北橋若確有困難，無法如期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趕辦完工，則應提出檢討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期程報推動小組備案。另所提潛在淹水區，所準備之臨時抽水機，其能量功效應確實評估可適時充分發揮。
5. 臺北市政府內溝溪下游補助款二・五億元及臺北縣政府支流排水補助款二十六億餘元，均已奉院同意，請依本署前函，儘速納入預算證明及完成相關程序，辦理撥款，俾利工進。
6. 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含增辦部分)各項工程未發包完成部分，請加強控管，展現積極精神確實掌握時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趕辦完成。管線遷移問題請與管線單位密切協調，無法協調部分，請儘速提報經濟部管線協調小組協助處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為基隆市政府所辦工程進度之有效掌握及三座鋼拱橋發包問題之處理，請基隆市政府考量成立專案執行小組近期內召開會議檢討，俾利工進。
7. 有關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執行之八堵鐵路橋及場站周邊改善工程，相關工程勿因變更設計而停擺，其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請儘速明確檢討提出表列及解決對策。若確有困難，無法如期完工，則應提出檢討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期程報推動小組備案。
8. 請各執行機關就未發包部分積極趕辦，確實掌握時效最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若有障礙，隨時檢討，須協調配合部分，請相關單位互相密切合作辦理未能依上級要求之期限完成之部分，請各單位敘明理由並提因應措施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9.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四、報告事項四：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前，防汛緊急應變措施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請各執行單位，各項工程因尚未完工或進度落後，於汛期間之防洪缺口，除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趕工外，並本權貴確實按照既定之汛期應變計畫目標做好汛期防護應變措施準備。
2. 有關汛期間各工程執行單位應變計畫、防汛措施整備情形業已由水利署督導查核完成，請水利署將檢查情形提報下次推動小組。
3.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五、報告事項五：

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有關瑞柑新村可能形成低窪地區之淹水問題，後續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本案原則上依照水利署七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之結論辦理，即：「(一)本案如採徵收方式處理時，原則上由水利署規劃以超規格堤防或劃設滯洪區方式，劃入用地範圍內辦理徵收。(二)徵收費用除法定補償費外，可研議比照水利署其他拆遷安置計畫，乃以輔導優購國宅或補貼購屋貸款利息增加額外補償，惟相關措施仍需陳報行政院核准。(三)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於一個月內，調查居民意願，如能有共識時，再報由水利署研議依前述二項結論推動辦理；如意願不高時，再另研議加強排水及防洪應變等措施。」
2. 就技術層面，請第十河川局洽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擬定以重

力排水方式之處理方案為原則，並配合分洪工程水工模型試驗之成果，請臺北縣政府協助充分與居民溝通。

柒、散會

[附件]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工程 會綜合書面意見

- 一、為達成院長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二八九〇次會議對本計畫之最新提示：「基隆河沿岸地區的堤防新建工程希望能於六月底前達到二〇〇年洪水頻率的保護標準，即使工程無法及時竣工，但防汛的宣導及演練等，水利署仍應積極辦理。」；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各執行機關除依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召開之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結論儘速檢討辦理外，並積極辦理防汛的宣導及演練等工作。
- 二、有關防洪缺口部分，雖已於六月底前完成封口作業。經濟部水利署並於七月初辦理各防洪缺口封口情形之全面性查核，本會另於七月十三日辦理複查台北縣政府辦理之防洪缺口封口作業改善情形，惟部分防洪缺口仍待加強，請各執行機關確實依查核紀錄改善完成。
- 三、另六月底大部分防洪缺口封口後，仍將存在橋梁路閘、鐵路臨時軌、施工便道等部分缺口防洪弱面，並以台北縣及基隆市政府之缺口範圍較多，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各執行機關辦理區域性之防汛演練，並加強淹水潛勢區域之預警及應變措施。
- 四、本計畫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主要落後工程如下：
 - (一)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九〇・六七%，實際進度八七・一九%，落後三・四八%，已呈逐月落後幅度擴大之趨勢。
 - (二)十一防洪區段，除瑞芳區段堤防工程(計六項標案)訂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前完工外，其餘區段均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工；惟僅有過港區段堤防工程於六月底前如期完工，另其餘工程因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作業等因素依展延工程規定辦理展延工期。
 - (三)台北縣政府之總執行進度落後十七・七七%，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之總執行進度落後二一・三四%，落後幅度亦呈擴大之趨勢。

上述機關執行落後幅度較大部分，請經濟部、交通部、台北縣政府督促所屬加速趲趕。

五、本計畫執行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統合事項辦理，經濟部並成立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本計畫推動及後續其他可行性方案之規劃。本計畫自九十一年執行迄今，經濟部計召開三次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及五次工作小組會議，仍請經濟部縮短會議檢討週期，並督促水利署及各執行機關依院長對本計畫之提示，確實檢討各項工程執行期程(如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以克服執行相關困難問題，俾利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治理工程總工務所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火木

記錄:周建森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決議:

一、報告事項一: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四次追蹤事項	1. 有關七堵區段半拆戶僅剩一戶案,請第九河川局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拆除工作,請工程事務組督辦。	1. 七堵區段半拆戶僅剩一戶案,經協調已取得拆除同意書,於九月初完成拆除工作,區段工程並於 11 月 5 日完成。	解除列管
	2. 有關各執行機關所辦工程各標案時程控管資料,應於每月 5 日上網填報更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一案,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於期限內辦理。	2. 標案時程控管資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遵照於期限內填報。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3.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計畫」請第十河川局儘速研提本署核辦。	3. 已遵照於 10 月 11 日審查，第十河川局將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署備查。	繼續追蹤
	4. 有關五堵貨場車行地下道穿越箱涵封堵案，第十河川局表示已完成測設工作，並於八月發包施工，年底前趕辦完成。惟未完工前，為確保安全，汛期間缺口之封堵，除現場準備大型沙包應急備用外，應考量是否有更妥善之替代方法，請第十河川局再與臺北縣政府協商後妥擬對策報推動小組備查。	4. 有關五堵貨場車行地下道穿越箱涵封堵案，未完工前，汛期間缺口之封堵，已請承商配合臺北縣政府依現況地形採妥當方式封堵。	繼續追蹤
	5. 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請確實依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工程內容、工程用地、經費核實及執行方式，由本署會同第十河川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擇期辦理初審後，並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5. 本案為瑞芳鎮公所陳情整治，於 93 年 9 月經進一步協調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表示，將研提調查規劃計畫，整合既有調查資料，並儘速提出應急部分先行辦理於 94 年 5 月完成。	繼續追蹤
第五次追蹤事項-1	1. 防洪區段堤防工程請各河川局確實依目標控管時間點如期如質完工。另有關堤防工程如覆土植草項目等，若遭遇相當本次七二水災損害，則施工中或完工後是否在保固範圍、如何復建等善後問題，請工程事務組邀同各河川局研究妥為因應。	1. 若於施工中，則先釐清責任後，以工程保險或減帳方式辦理；若完工後驗收中，依驗收情形辦理；驗收完成者以釐清責任，分以保固方式恢復，若非廠商因素則以災害處理原則辦理。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2. 員山子分洪主體構造物應如期於本(93)年 10 月 4 日完成，並發揮分洪功能。相關之趕工策略及為汛期應變計畫因趕工需要而致調整施工計畫部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於七月底之前召開檢討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另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土地管理組督導執行排除障礙。另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未完工前，若遭遇相當本次七二水災時，為有效減低洪災損失，在分洪與不分洪或分洪量多寡之取捨，其可能之洪災損失應做評估比較分析，亦請第十河川局於檢討會議中併同討論研議，將結果提下次推動小組備案。	2. 93 年 9 月 10、11 日北部地區暴雨，於 9 月 11 日 8 時 50 分啟動員山子提早分洪讓洪水自然溢流。9 月 14 日已會同統包商經現場會勘隧道結構體已完成襯砌外觀並無損害，粗估整體損失金額約上億元，其災害復建應可於短期內修復，原訂發揮分洪減災功效期程自 93 年 10 月上旬延後至 93 年 11 月上旬。惟本次納坦颱風又致三套鋼模嚴重受損，全案完工期程將展延至 94 年 4 月底。地上權部分，已協調設定寬度為 2 倍隧道直徑範圍為原則，技術上正由水利規劃試驗所研處；漁業權部分，為儘速辦理本案，本署業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台北縣政府成立查證小組，目前該小組已分別於 93.06.24. 及 93.09.15. 召開會議，進行入漁權人名冊、漁業執照影本、漁船進出港登記簿及入漁權人切結書等影本資料進行查對，本案經鄭美蘭、林德福、陳朝龍及羅明才等四位立法委員於 93.09.20. 召開該工程提前啟動排洪造成瑞芳區漁會所轄沿海海岸污染及漁業損失協調會議，會中作成漁業權補償費分三階段辦理撥款之決議，目前漁業署已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認定，並請台北縣瑞芳區漁會依該署第二次查證小組會議決議補正相關資料。礦業權部分，正協議研處中。隧道襯砌未完成前，應急分洪將造成隧道一定損傷，應審慎評估操作，惟考量應急分洪可減少基隆河中下游河段之洪水災害，仍對整體社會經濟成本具正面意義，第十河川局已預先研擬有應急分洪計畫，以利必要時，迅速辦理相關疏散及管制作業。其分洪時機如下：(一)當堰址流量達 800cms，堰前水位 66.61 公尺。(二)基隆河汐止河段側流量超過 50 年重現期流量。(三)預測未來 3 小時汐止河段可能溢堤。	繼續追蹤
	3. 本署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內溝溪中游段整治工程，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以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之方式及妥擬趕工策略積極執行，原則上請臺北市政府配合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若確有困難，無法如期完工，則應提出檢討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期程報推動小組備案。	3. 本案用地臺北縣轄部分之用地申請徵收，業於 10 月 15 日奉行政院函復「請經濟部本權責儘速辦理」，俟內政部簽核後臺北縣政府即可辦理公告徵收作業；臺北市轄部分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預計用地申請徵收，內政部已於 10 月 27 日審議通過，屆時尚需臺北市政府配合於 11 月初辦理公告徵收，該府即可全面進場趕工。至於工程進度報告，詳如討論事項四。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4.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辦(含增辦部分)各項工程未發包完成部分，請加強控管，確實掌握時效於 93 年 12 月底前趕辦完成。新江北橋若確有困難，無法如期於 93 年 12 月底前趕辦完工，則應提出檢討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期程報推動小組備案。另所提潛在淹水區，所準備之臨時抽水機，其能量功效應確實評估可適時充分發揮。	4. 已遵照。新江北橋工程進度報告，詳如討論事項二。另所提潛在淹水區，所準備之臨時抽水機，其能量功效臺北縣政府已評估可適時充分發揮。	解除列管
	5. 臺北市政府內溝溪下游補助款 3.5 億元及臺北縣政府支流排水補助款 26 億餘元，均已奉院同意，請依本署前函，儘速納入預算證明及完成相關程序，辦理撥款，俾利工進。	5. 已遵照依程序辦理撥款。	解除列管
	6. 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含增辦部分)各項工程未發包完成部分，請加強控管，展現積極精神確實掌握時效於 93 年 12 月底前趕辦完成。管線遷移問題請與管線單位密切協調，無法協調部分，請儘速提報經濟部管線協調小組協助處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為基隆市政府所辦工程進度之有效掌握及三座銅拱橋發包問題之處理，請基隆市政府考量成立專案執行小組近期內召開會議檢討，俾利工進。	6.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主體工程進度至 93 年 12 月底可達計畫通洪效果，惟全部完工尚須延至 94 年 5 月底；抽水站及引水幹線工程 93 年 12 月底可裝機發揮抽排功效，惟全部完工尚須延至 94 年 5 月底；橋樑改建工程其中實踐橋及崇智橋，因為銅構設計，由於銅料價格大幅上漲，在水利署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下，基隆市政府已 8 月 23 日決標發包，10 月 1 日開工，興建工程進度落後，預定 94 年 10 月完工，惟 94 年 5 月可趕工完成底樑；另一標為百福橋因經費不足 1.5 億餘元，該府已洽歲出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協調鐵路局執行八堵鐵路橋周邊改善工程部門給予協助中(詳討論事項三)。	解除列管
	7. 有關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執行之八堵鐵路橋及場站周邊改善工程，相關工程勿因變更設計而停擺，其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請儘速明確檢討提出表列及解決對策。若確有困難，無法如期完工，則應提出檢討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期程報推動小組備案。	7. 工程進度報告，詳討論事項一。	繼續追蹤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8. 請各執行機關就未發包部分積極趕辦，確實掌握時效最遲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若有障礙，隨時檢討，須協調配合部分，請相關單位互相密切合作辦理。未能依上級要求之期限完成之部分，請各單位敘明理由並提因應措施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8. 本部分請各執行機關妥為備案於第四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繼續追蹤
	9.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9. 已遵照。	解除列管
第五次追蹤事項-2	1. 請各執行單位，各項工程因尚未完工或進度落後，於汛期間之防洪缺口，除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趕工外，並本權責確實按照既定之汛期應變計畫目標做好汛期防護應變措施準備。	1. 已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2. 有關汛期間各工程執行單位應變計畫、防汛措施整備情形業已由水利署督導查核完成，請水利署將檢查情形提報下次推動小組。	2. 已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3.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3. 已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五次追蹤事項-3	1. 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案原則上依照水利署七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之結論辦理，即：『(一)本案如採徵收方式處理時，原則上由水利署規劃以超規格堤防或劃設滯洪區方式，劃入用地範圍內辦理徵收。(二)徵收費用除法定補償費外，可研議比照水利署其他拆遷安置計畫，另以輔導優購國宅或補貼購屋貸款利息增加額外補償，惟相關措施仍需陳報行政院核准。(三)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於一個月內，調查居民意願，如能有共識時，再報由水利署研議依前述二項結論推動辦理；如意願不高時，再另研議加強排水及防洪應變等措施。』	1. 本案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分別於93年6月15日及93年10月21日召開地方說明會，經討論後瑞柑新村居民要求採協議價購方式全面徵收土地與建物，第十河川局正辦理後續工作。	繼續追蹤
	2. 就技術層面，請第十河川局洽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擬定以重力排水方式之處理方案為原則，並配合分洪工程水工模型試驗之成果，請臺北縣政府協助充分與居民溝通。	2. 在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式未辦理完成前，考量分洪工程完工時程已近，建議臺北縣政府儘速考量於瑞柑新村除土地公廟附近增設機械式抽水設備，以維颱洪豪雨期間安全及道路通行。	繼續追蹤

三、報告事項三及四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含防汛緊急應變措施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各河川局再加強檢視查報並督促妥處各防洪區段堤防工程與縣市政府、鐵路局研辦工程間之界面工作。另遭遇水災損害部分，如八中堤防工程、大華區段七賢橋下游右岸堤防、碇內區段堤防等請儘速發包並於94年汛期前完成。
2. 有關各防洪區段堤防工程之趕工獎金發放案，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儘速提出辦理。
3. 有關(1)員山子分洪工程於93年0911豪雨及1023納坦颱風期間兩次強制分洪，其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

程(含各工作項，如襯砌、出入口工程、攔河堰、監控中心、導坑封堵計畫、操作手冊等)等辦理情形，請第十河川局詳細表列管控，及(2)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督導排除執行障礙，並分別製作「時程管控表」等二項工作，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於趕工會議持續檢討追蹤。

4. 水利署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內溝溪中游段整治工程，業已完成用地徵收公告，請第十河川局協助臺北市政府儘速協調先行進場施工問題，俾利工進。另所提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第一期)需增辦因汛期間上游河道淤積之清疏及增設二處工作碼頭，所需經費擬以標餘款支應一案，請臺北市政府備妥資料先送水利署依程序辦理，再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核備。
5.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辦(含增辦部分)各項工程未發包完成部分，請加強控管，確實掌握時效於 93 年 12 月底前趕辦發包完成。另所辦支流排水改善部分(含增辦部分)請務必如期於 94 年 5 月底前完工；抽水站則應於 94 年汛期前裝機完成，並發揮抽排功能，而土建部分最遲應於 8 月完成；橋樑改建工程則應趕工於 94 年汛期前完成底樑吊裝，俾利通洪。
6. 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含增辦部分)各項工程未發包完成部分，請加強控管，確實掌握時效於 93 年 12 月底前趕辦發包完成。另所辦支流排水改善部分(含增辦部分)請務必如期於 94 年 5 月底前完工；抽水站則應於 94 年汛期前裝機完成，並發揮抽排功能，而土建部分最遲應於 8 月完成；橋樑改建工程則應趕工於 94 年汛期前完成底樑吊裝，俾利通洪。
7. 有關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執行之八堵鐵路橋及場站周邊改善工程，相關工程勿因變更設計而停擺，其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及落後原因，請儘速明確檢討提出表列說明及解決對策。
8. 請各執行機關就所執行部分積極趕辦，未能於 94 年 5 月底完成之部分，請各單位敘明理由並提因應措施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9.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四、報告事項五：

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於 0911 豪雨及本次 1023 納坦颱風期間，為減少下游居民淹水損失及生命財產安全，啟動應急分洪措施案，相關應急分洪操作過程、分洪成效及損害復原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1. 所提兩次強制分洪，其分洪策略、執行情形、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程等辦理情形，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工程事務組儘速備妥報告案資料(請再簡明扼要陳述)，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2. 上開若不做強制分洪，則演變之結果情形會如何？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評估後送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參酌。
3. 有關瑞芳地區漁民對兩次強制分洪，訴求損失之救助案，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將委託鑑定之詳細情形報水利署。

五、報告事項六：

案由：基隆河因 0911 豪雨及本次 1023 納坦颱風水位暴漲，造成部份防洪區段堤防工程遭受災損，其修復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因 0911 豪雨及 1023 納坦颱風造成基隆河部分防洪區段堤防工程遭受災損，其修復處理情形，請再簡明扼要整理後，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六、報告事項七：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畫」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由水利署召開本案「修正計畫」研商會議，依各執行單位擬修正之計畫內容、經費及期程等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柒、討論事項決議：

一、討論事項一：(提案單位：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案由：本局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鐵路八堵橋配合改建工程，

其中影響汛期安全之主橋部份，仍依原計畫時程可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餘不影響治理計畫之鐵路周邊改建工程，因考量鐵路正常營運及施工安全需要，擬展延工期至 95 年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二、討論事項二：(提案單位：臺北縣政府)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汐止市新江北橋新建工程展延工期，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三、討論事項三：(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案由：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百福橋改建工程不足經費約 150,000,000 元惠予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是否得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四、討論事項四：(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案由：提報代辦內溝溪中游段河道整治工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五、討論事項五：(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案由：提報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第一期)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提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第一期)需增辦因汛期間上游河道淤積之清疏及增設二處工作碼頭，所需經費擬以標餘款支應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備妥資料，屆時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捌、臨時提案決議：

一、臺北縣政府所提關於「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前期計畫)」完成之抽水站、水門 94 年度維護保養不足經費約 5,646 萬元，請准予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抽水站工程結餘款項下調整支應一案，請臺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辦；另請備妥資料，屆時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二、臺北縣政府所提關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排水改善工程，由於必要辦理「橫科溪壓力排水工程」，致原核准增列之 26.56 億元尚不足 2.7 億元，請增加補助一案，請臺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辦；另請備妥資料，屆時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三、基隆市政府所提臨時提案，其中部分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納入擬辦之「改善實施計畫」內，請基隆市政府將所提臨時提案函送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納入檢討研議。

玖、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 一、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併同會議紀錄(如附)，請各執行單位確實參照。
- 二、本計畫任務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如期如質完成，未發包部分請積極趕辦，確實掌握時效最遲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所執行工程進度落後部分，請確實做好防洪應變措施。
- 三、請各執行單位依所附「各標案工程執行明細表(至 93 年 12 月底)」(含增辦部分及未發包部分)格式，詳予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水利署河川海岸組三科顏瑞元先生收(E-mail:a630200@ml.wra.gov.tw)，聯絡電話:04-22501233。
- 四、各執行單位所辦工程相互間界面整合協調，請特別慎重妥處。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全面詳加檢視。
- 五、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計畫」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儘速依上次審查意見修正後報署核辦。

- 六、有關五堵貨場車行地下道穿越箱涵封堵案，未完工前，為確保安全，汛期間缺口之封堵，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妥處。
- 七、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請臺北縣政府於所提調查規劃計畫成立後，儘速提出應急部分先行辦理，並配合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期程內完成。
- 八、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於 93 年 0911 豪雨及 1023 納坦颱風期間兩次強制分洪，其分洪策略、執行情形、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程等辦理情形，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儘速備妥報告案資料(請簡明扼要陳述)，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 九、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督導排除執行障礙，並分別製作「時程管控表」，併同辦理情形陳報署長後，備妥報告案資料，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 十、有關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案，如擬採徵收方式處理時，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儘速調查居民意願，有共識時，再報水利署研議推動辦理。惟未獲共識前，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會同第十河川局，儘速擬定村內及周遭排水問題之解決方式與所需經費，專案報署研議，並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臺北縣政府確實做好本區防洪、避洪教育宣導及緊急疏散演練。

拾、散會: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工程會綜合書面意見

一、院長於 93 年 9 月 15 日第二九〇六次會議提示略以：「此次 0911 水災，雖然仍有部分地區淹水，但基隆河主流沒有溢堤，證明了 316 億餘元的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執行已見成效，除了員山子分洪隧道在本次提早啟用發揮分洪效用外，基隆河沿岸 11 個工區防洪牆也都提早完成，使汐止及南港等地區淹水面積大為減少，居民財損也大大降低，差堪告慰。」；復於 10 月 27 日就「納坦颱風災害應變處置報告」裁示略以：「本次豪雨，員山子分洪渠道適時打開，再次有效紓減基隆河下游水患，在此表示肯定。」。仍請經濟部依院長對本計畫之提示，督促水利署及各執行機關加速趲趕，俾利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本計畫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主要落後工程如下：

(一)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 89.81%，實際進度 95.52%，超前 5.71%；惟因 0911 水災、1025 納坦颱風緊急分洪等因素，致使鋼模損壞需重新定製，需展延至 94 年 4 月始全部完工。

(二)11 個防洪區段，除瑞芳八中區段堤防工程訂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工外，其餘區段均訂於 93 年 12 月初完工；惟樟樹區段堤防工程展延至 11 月底仍未如期完工。

(三)台北縣政府之總執行進度落後 29.27%，基隆市政府之總執行進度落後 13.4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總執行進度落後 24.92%，落後幅度亦呈擴大之趨勢。

上述機關執行落後幅度較大部分，請經濟部、交通部、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加速趲趕。

三、前述各機關執行落後幅度較大部分，仍未確依本會 93 年 7 月 22 日執行情形會議結論略以：「自 93 年 8 月份起，每周依水利署之時程管控作業標準化表格切實填報，並針對落後工程研提趕工計畫，填報潛在困難及解決對策(含時間點、查核點及量化資料)，於每周三下午五時前將「週

執行進度管控表報(截至上週五)」電傳工程會，並副知經濟部水利署，俾利確實控管落後工程之執行進度。」辦理，請各機關務依時限電傳本會。

- 四、有關本計畫新增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增辦工程部分，除最遲應於 93 年底辦理完成外，為因應整體防洪所需，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加速趲趕，務於 94 年汛期前完工，俾利發揮本計畫整體防汛功能。
- 五、本計畫前因台北縣政府增辦工程經費奉院核定，後經檢視各執行機關執行現況，除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前執行完成外，餘均屬執行落後幅度較大。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檢討展延計畫完工期程，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同水利署，儘速完成修正計畫依程序辦理報院事宜。
- 六、本計畫執行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統合事項辦理，經濟部並成立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本計畫推動及後續其他可行性方案之規劃。本計畫自 91 年執行迄今，經濟部計召開三次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及六次工作小組會議，仍請經濟部縮短會議檢討週期，並督促水利署及各執行機關依院長對本計畫之提示，確實檢討各項工程執行期程(如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以克服執行相關困難問題。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治理工程總工務所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火木

記錄:顏瑞元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決議:

一、報告事項一: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
請公鑒。

決議: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四次追蹤事項	1.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計畫」請第十河川局儘速研提本署核辦。	1. 第十河川局已於 94 年 5 月檢送該計畫書初步定稿本報署，將做最後修飾定稿。	解除列管
	2. 有關五堵貨場車行地下道穿越箱涵封堵案，第十河川局表示已完成測設工作，並於 93 年 8 月發包施工，年底前趕辦完成。惟未完工前，為確保安全，汛期間缺口之封堵，除現場準備大型沙包應急備用外，應考量是否有更妥善之替代方法，請第十河川局再與臺北縣政府協商後妥擬對策報推動小組備查。	2. 本案工程已於 94 年 3 月 10 日完工。	解除列管
	3. 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請確實依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工程內容、工程用地、經費核實及執行方式，由本署會同第十河川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擇期辦理初審後，並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3. 本案所提調查規劃計畫業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經本署審竣成立，並於 94 年 1 月依行政程序請台北縣政府代辦執行中。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五次追蹤事項	1. 員山子分洪主體構造物應如期於本(93)年 10 月 4 日完成並發揮分洪功能。相關之趕工策略及為汛期應變計畫因趕工需要而致調整施工計畫部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於七月底之前召開檢討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另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土地管理組督導執行排除障礙。另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未完工前，若遭遇相當本次七二水災時，為有效減低洪災損失，在分洪與不分洪或分洪量多寡之取捨，其可能之洪災損失應做評估比較分析，亦請第十河川局於檢討會議中併同討論研議，將結果提下次推動小組備案。	1. 已遵照將檢討結果提「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備案，其中有關地上權、漁業權及礦業權辦理情形如下： (1)地上權部分，設定寬度仍以 2 倍隧道直徑範圍為原則，由於涉相關法規，目前正由本署召開「設定地上權事宜協商會」中。 (2)漁業權部分，本案業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9 日開會決議以救濟金方式辦理，其救濟金發放額度經水利署於 94 年 5 月 21 日與瑞芳區漁會協商為 5.69 億元並於 94 年 5 月 27 日簽訂協議書，該署即於 94 年 5 月 31 日撥付該漁會辦理發放事宜。 (3)礦業權部分，因隧道路線變更目前正辦理已撤銷礦業權之範圍變更公告中。	相關辦理情形推動小組報告
	2. 有關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執行之八堵鐵路橋及場站周邊改善工程，相關工程勿因變更設計而停擺，其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請儘速明確檢討提出表列及解決對策，若確有困難。無法如期完工則應提出檢討書面資料及修正計畫期程報推動小組備案。	2. 已遵照於「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報備案。其中所辦工程已列「修正計畫」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審議同意展期至 94 年 12 月完工。	解除列管
	3. 請各執行機關就未發包部分積極趕辦，確實掌握時效最遲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若有障礙，隨時檢討，須協調配合部分，請相關單位互相密切合作辦理。未能依上級要求之期限完成之部分，請各單位敘明理由並提因應措施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3. 已遵照。(同上述第 2 點)	解除列管
	4. 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案原則上依照水利署七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之結論辦理即「(一)本案如採徵收方式處理時，原則上由水利署規劃以超規格堤防或劃設滯洪區方式劃入用地範圍內辦理徵收。(二)徵收費用除法定補償費外，可研議比照水利署其他拆遷安置計畫另以輔導優購國宅或補貼購屋貸款利息增加額外補償惟相關措施仍需陳報行政院核准。(三)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於一個月內調查居民意願如能有共識時，再報由水利署研議依前述二項結論推動辦理；如意願不高時，再另研議加強排水及防洪應變等措施。」	4. 經查擬採徵收方式處理時，該村居民約僅 5 成戶數有意願，故未能全面獲得共識，尚待加強協商。	瑞柑新村處方推動小組討論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五次追蹤事項	5. 就技術層面，請第十河川局洽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擬定以重力排水方式之處理方案為原則，並配合分洪工程水工模型試驗之成果，請臺北縣政府協助充分與居民溝通。	5. 已遵照由第十河川局會同水規所擬定完成，以重力排水處理方式解決村內及週遭排水問題。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1	1. 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各河川局再加強檢視查報並督促妥處各防洪區段堤防工程與縣市政府、鐵路局所辦工程間之界面工作另遭遇水災損害部分如八中堤防工程、大華區段七賢橋下游右岸堤防、碇內區段堤防等請儘速發包並於94年汛期前完成。	1. 已遵照。22個防洪缺口已於94年4月底完成初步檢查並要求加強防汛應變措施。另八中堤防災害修復已完成；七賢橋下游右岸堤防災害修復工程趕辦中；碇內加高工程已於94年4月中旬完成至設計堤頂高，全部工程94年6月17日完成。	繼續追蹤
	2. 有關各防洪區段堤防工程之趕工獎金發放案，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儘速提出辦理。	2. 已遵照於94年2月辦理完成。	解除列管
	3. 有關(1)員山子分洪工程於93年0911豪雨及1023納坦颱風期間兩次強制分洪，其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複建及完工期程(含各工作項，如襯砌、出入口工程、攔河堰監控中心、導坑封堵計畫、操作手冊等)等辦理情形、請第十河川局詳細表列管控，及(2)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督導排除執行障礙，並分別製作「時程管控表」等二項工作，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於趕工會議持續檢討追蹤。	3. 已遵照完成。其中(1)員山子分洪工程主體部分及操作手冊將可於94年5月底完成，惟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仍在協商處理中；(2)有關地上權、漁業權及礦業權之辦理情形，同第五次追蹤事項之第1項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
	4. 水利署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內溝溪中游段整治工程，業已完成用地徵收公告，請第十河川局協助臺北市政府儘速協調先行進場施工問題，俾利工進。另所提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第一期)需增辦因汛期間上游河道淤積之清疏及增設二處工作碼頭所需經費擬以標餘款支應一案，請臺北市政府備妥資料先送水利署依程序辦理，再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核備。	4. 內溝溪第一、二標全部工程用地已於93年12月公告徵收，94年2月已全面進場施工，預定94年10月完工。另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增辦部分已遵照送推動小組會議核備，全部工程預定94年5月底完工。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六次追蹤事項-1	5.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辦(含增辦部分)各項工程未發包完成部分，請加強控管，確實掌握時效於93年12月底前趕辦發包完成。另所辦支流排水改善部分(含增辦部分)請務必如期於94年5月底前完工；抽水站則應於94年汛期前裝機完成，並發揮抽排功能，而土建部分最遲應於8月完成；橋樑改建工程則應趕工於94年汛期前完成底樑吊裝，俾利通洪。	5. 將遵照經建會94年5月9日委員會審議「修正計畫」決議辦理。其中原核定計畫項目涉及200年頻率保護標準部分，仍依限於94年5月底完成，以發揮計畫防洪功能，其餘未完工及增辦部分，則於9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汛期前仍未完成之工程，則應於94年5月達到抽排功能。並完成所有缺口封堵。	解除列管
	6. 有關基隆市政府所辦(含增辦部分)各項工程未發包完成部分，請加強控管，確實掌握時效於93年12月底前趕辦發包完成。另所辦支流排水改善部分(含增辦部分)請務必如期於94年5月底前完工；抽水站則應於94年汛期前裝機完成，並發揮抽排功能，而土建部分最遲應於8月完成；橋樑改建工程則應趕工於94年汛期前完成底樑吊裝，俾利通洪。	6. 同上述第5點。	解除列管
	7. 有關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執行之八堵鐵路橋及場站周邊改善工程，相關工程勿因變更設計而停擺，其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及落後原因，請儘速明確檢討提出表列說明及解決對策。	7. 同上述第5點。	解除列管
	8.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各執行單位參照。	8. 已遵照，並同上述第5點。	解除列管
	9. 請各執行機關就所執行部分積極趕辦，未能於94年5月底完成之部分，請各單位敘明理由並提因應措施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9. 已遵照，並同上述第5點。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2	1. 所提兩次強制分洪，其分洪策略、執行情形、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程等辦理情形，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工程事務組儘速備妥報告案資料(請再簡明扼要陳述)，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1. 已遵照送推動小組會議備查。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仍在協商處理中。	有關災害損失爭議部分繼續追蹤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六次追蹤事項-2	2. 上開若不做強制分洪，則演變之結果情形會如何？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評估後送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參酌。	2. 三次強制分洪之洪峰流量介於 200cms~600cms 之間，最大分洪量達 435 立方公尺，若不做強制分洪，下游河道及沿岸地區將承受災損風險。	解除列管
	3. 有關瑞芳地區漁民對兩次強制分洪，訴求損失之救助案，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將委託鑑定之詳細情形報水利署。	3. 已遵照提送委託監測。監測報告顯示影響不顯著，後續分洪將持續監測。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3	因 0911 豪雨及 1023 納坦颱風造成基隆河部分防洪區段堤防工程遭受災損，其修復處理情形，請再簡明扼要整理後，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已遵照妥處，並送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4	由水利署召開本案「修正計畫」研商會議，依各執行單位擬修正之計畫內容、經費及期程等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已遵照於 94 年 4 月 20 日送經建會初審原則同意所送「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5	本案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6	本案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暫改以路閘方式辦理，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7	本案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是否得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8	本案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9	本案所提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第一期)需增辦因汛期間上游河道淤積之清疏及增設二處工作碼頭，所需經費擬以標餘款支應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備妥資料，屆時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六次追蹤事項-10	1. 臺北縣政府所提關於「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之抽水站、水門 94 年度維護保養不足經費約 5,646 萬元，請准予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抽水站工程結餘款項下調整支應一案，請臺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辦；另請備妥資料，屆時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1.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六次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2. 臺北縣政府所提關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排水改善工程，由於必要辦理「橫科溪壓力排水工程」，致原核准增列之 26.56 億元尚不足 2.7 億元，請增加補助一案，請臺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辦；另請備妥資料，屆時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2.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3. 基隆市政府所提臨時提案，其中部分水利局第十河川局已納入擬辦之「改善實施計畫」內，請基隆市政府將所提臨時提案函送水利局第十河川局納入檢討研議。	3. 已遵照納入檢討，其中本署應辦部分均已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1.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併同會議紀錄(如附)，請各執行單位確實參照。	1. 已遵照。	解除列管
第六次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2. 本計畫任務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如期如質完成，未發包部分請積極趕辦，確實掌握時效最遲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所執行工程進度落後部分，請確實做好防洪應變措施。	2. 將遵照經建會 94 年 5 月 9 日委員會審議「修正計畫」決議辦理。(同第六次追蹤事項-1 之第 5 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3. 請各執行單位依所附「各標案工程執行明細表(至 93 年 12 月底)」(含增辦部分及未發包部分)格式，詳予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水利局河川海岸組三科顏瑞元先生收(E-mail:a630200@ml.wra.gov.tw)，聯絡電話:04-22501233。	3. 經本署再以 94 年 2 月 17 日經水河字第 09416000610 號函請各執行機關填送，各執行機關皆已填送，惟部分工程及欄位未填，無法了解其辦理情形，請各執行機關補填。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六次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4. 各執行單位所辦工程相互間界面整合協調，請特別慎重妥處。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全面詳加檢視。	4. 已遵照。	解除列管
	5.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計畫」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儘速依上次審查意見修正後報署核辦。	5. 同第四次追蹤事項之第1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6. 有關五堵貨場車行地下道穿越箱涵封堵案，未完工前，為確保安全，汛期間缺口之封堵，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妥處。	6. 已於94年3月10日完工。	解除列管
	7. 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請臺北縣政府於所提調查規劃計畫成立後，儘速提出應急部分先行辦理，並配合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期程內完成。	7. 同第四次追蹤事項之第3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8.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於93年0911豪雨及1023納坦颱風期間兩次強制分洪，其分洪策略、執行情形、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程等辦理情形，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儘速備妥報告案資料(請簡明扼要陳述)，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8. 同第六次追蹤事項-2之第1項辦理情形。	有關災害損失爭議部分繼續追蹤
	9.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督導排除執行障礙，並分別製作「時程管控表」，併同辦理情形陳報署長後，備妥報告案資料，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9. 同第五次追蹤事項之第1項辦理情形。	相關辦理情形提推動小組報告
	10. 有關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案，如擬採徵收方式處理時，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儘速調查居民意願，有共識時，再報水利署研議推動辦理。惟未獲共識前，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會同第十河川局，儘速擬定村內及周遭排水問題之解決方式與所需經費，專案報署研議，並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臺北縣政府確實做好本區防洪、避洪教育宣導及緊急疏散演練。	10. 同第五次追蹤事項之第4項及第5項辦理情形。	瑞柑新村處理方案提推動小組討論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六次追蹤事項-10	1. 臺北縣政府所提關於「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之抽水站、水門 94 年度維護保養不足經費約 5,646 萬元，請准予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抽水站工程結餘款項下調整支應一案，請臺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辦；另請備妥資料，屆時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1.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2. 臺北縣政府所提關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排水改善工程，由於必要辦理「橫科溪壓力排水工程」，致原核准增列之 26.56 億元尚不足 2.7 億元，請增加補助一案，請臺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辦；另請備妥資料，屆時納入水利署即將召開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彙編定稿後，依行政程序於 93 年 12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備。	2. 已遵照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3. 基隆市政府所提臨時提案，其中部分水利局已納入擬辦之「改善實施計畫」內，請基隆市政府將所提臨時提案函送水利局第十河川局納入檢討研議。	3. 已遵照納入檢討，其中本署應辦部分均已納入「修正計畫」，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六次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1.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併同會議紀錄(如附)，請各執行單位確實參照。	1. 已遵照。	解除列管
	2. 本計畫任務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如期如質完成，未發包部分請積極趕辦，確實掌握時效最遲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所執行工程進度落後部分，請確實做好防洪應變措施。	2. 將遵照經建會 94 年 5 月 9 日委員會審議「修正計畫」決議辦理。(同第六次追蹤事項-1 之第 5 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3. 請各執行單位依所附「各標案工程執行明細表(至 93 年 12 月底)」(含增辦部分及未發包部分)格式，詳予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水利局河川海岸組三科顏瑞元先生收(E-mail:a630200@ml.wra.gov.tw)，聯絡電話:04-22501233。	3. 經本署再以 94 年 2 月 17 日經水河字第 09416000610 號函請各執行機關填送，各執行機關皆已填送，惟部分工程及欄位未填，無法了解其辦理情形，請各執行機關補填。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裁示
第六次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4. 各執行單位所辦工程相互間界面整合協調，請特別慎重妥處。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全面詳加檢視。	4. 已遵照。	解除列管
	5.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之「營運管理計畫」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儘速依上次審查意見修正後報署核辦。	5. 同第四次追蹤事項之第1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6. 有關五堵貨場車行地下道穿越箱涵封堵案，未完工前，為確保安全，汛期間缺口之封堵，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妥處。	6. 已於94年3月10日完工。	解除列管
	7. 有關瑞芳鎮九份地區邊坡坍塌之處理案，請臺北縣政府於所提調查規劃計畫成立後，儘速提出應急部分先行辦理，並配合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期程內完成。	7. 同第四次追蹤事項之第3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8.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於93年0911豪雨及1023納坦颱風期間兩次強制分洪，其分洪策略、執行情形、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程等辦理情形，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儘速備妥報告案資料(請簡明扼要陳述)，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8. 同第六次追蹤事項-2之第1項辦理情形。	有關災害損失爭議部分繼續追蹤
	9.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督導排除執行障礙，並分別製作「時程管控表」，併同辦理情形陳報署長後，備妥報告案資料，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9. 同第五次追蹤事項之第1項辦理情形。	相關辦理情形提推動小組報告
	10. 有關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案，如擬採徵收方式處理時，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儘速調查居民意願，有共識時，再報水利署研議推動辦理。惟未獲共識前，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會同第十河川局，儘速擬定村內及周遭排水問題之解決方式與所需經費，專案報署研議，並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臺北縣政府確實做好本區防洪、避洪教育宣導及緊急疏散演練。	10. 同第五次追蹤事項之第4項及第5項辦理情形。	瑞柑新村處理方案提推動小組討論

三、報告事項三：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決議：請依會中交換之意見確實辦理，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提下一次推動小組報告，各工程之執行進度以表格簡明扼要展現。

四、報告事項四：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前，防汛緊急應變措施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各執行機關執行之工程尚有防洪缺口者，請儘速完成封堵作業，並做好防汛應變措施，期避免再淹水，請工程事務組及第十河川局協助處理。另部分橋樑樑底低於洪水位者，應做好防汛應變措施，必要時封堵橋樑禁止通行。

五、報告事項五：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畫」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之意見，請逐點說明處理情形，提下一次推動小組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改善工程，不足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200 萬元，請惠予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相關辦理項目依前次會勘結論辦理。請基隆市政府於會後 3 日內提出計畫，須考量該增辦項目之合理性及需要性，並須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正式函文送水利署，水利署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之意見，陳報行政院核定，至於所需經費 1 億 200 萬元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先籌措墊支，俟行政院核定後，水利署再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捌、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一、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併同會議紀錄(如附)，請各執行單位確實參照。

二、員山子分洪工程經濟部工程查核小組訂於 94 年 6 月 8 日辦理第二次查核，請第十河川局積極準備，爭取優良績效。

三、前述需提推動小組報告討論者，請河川海岸組蒐集準備相關資料提送推動小組。

四、各執行機關執行之工程尚有防洪缺口者，請儘速完成封堵作業，並做好防汛應變措施，期避免再淹水，請工程事務組協助處理。另部分橋樑樑底低於洪水位者，應做好防汛應變措施，必要時封堵橋樑禁止通行。

五、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落後 30%以上者，請執行機關積極趕辦，並請各執行機關準時上網更新。

玖、散會：當日中午 13 時

[附件]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綜合書面意見

- 一、院長於 94 年 3 月 17 日巡視基隆河指示：「分洪工程應加緊趕工「五月前如期完工...」；另依經建會審議本計畫修正計畫之意見，除增辦工程部分最遲應於 94 年底辦理完成外，其餘原核定工程應於 94 年 5 月底前完成。請經濟部依據院長提示及經建會審議意見，督促水利署及各執行機關加速趕趕，並持續定期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俾加強整合及督導並利各項工程如期完成。
- 二、本計畫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辦理部分，進度均已落後，其支流排水工程應以 94 年 5 月底為完工目標全力趕趕，並確保務必達成 200 年防洪功能；抽水站應於 94 年汛期前裝機完成，並發揮抽排功能；橋梁改建工程則應於 94 年汛期前完成底梁吊裝。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三、另本計畫截至 94 年 4 月底止落後 30% 已上之工程標案共有 3 件，分別為「基隆河碇內截排水溝工程」（落後 85%）、「P2、P4、P11 抽水站整建工程」（落後 81%）及「下寮溪(支流)改善工程(第三標)」（落後 65%），請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針對落後原因，加速檢討對策並儘早改善。
- 四、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因 911 水災、1025 納坦颱風及 1203 南瑪都颱風三次強制緊急分洪，原預定展延至 94 年 5 月底連同進出水口結構物一併完工。惟截至 94 年 5 月 30 日止，本計畫主體工程雖已完成，並可發揮完全分洪功能，但出水口之景觀工程等復舊工程仍未完成；請經濟部針對未能依院長提示之時程完工，妥擬對院說明之理由、因應對策並加速趕辦完工。
- 五、針對汛期末完工之工程，請經濟部督導各執行機關加強落實防汛計畫，並清查各防洪缺口之備材及封口情形及對各抽水站之抽水功能應進行實地測試檢修。另水利署已於 4 月 27 日查訪本計畫現存 22 個防汛缺口，請水利署儘速辦理複查並督促各執行機關於洪汛期間確實掌握缺口封口情形。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治理工程總工務所

參、主持人:楊總工程司偉甫

記錄:顏瑞元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決議:

一、報告事項一: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建議
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洽溪	已遵照。	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 二、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第5次追蹤事項： 1. 員山子分洪主體構造物應如期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完成，並發揮分洪功能。相關之趕工策略及為汛期應變計畫因趕工需要而致調整施工計畫部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於七月底之前召開檢討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另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土地管理組督導執行排除障礙。另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未完工前，若遭遇相當本次七二水災時，為有效減低洪災損失，在分洪與不分洪或分洪量多寡之取捨，其可能之洪災損失應做評估比較分析，亦請第十河川局於檢討會議中併同討論研議，將結果提下次推動小組備案。	1. 已遵照將檢討結果提「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備案其中有關地上權漁業權及礦業權辦理情形如下： (1)地上權部分：目前仍以2倍隧道直徑之寬度作為徵收地上權之範圍現已依內政部審查意見再次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俟彙整相關意見即可陳報徵收地上權。 (2)漁業權部分：經奉行政院於94年5月19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以發放救濟金之方式辦理，復經水利署於94年5月21日與臺北縣瑞芳區漁會協議救濟之金額為5.69億元，該救濟金於94年5月31日撥付該漁會，該漁會則於94年6月23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自94年9月12日起發放該救濟金。 (3)礦業權部分：案經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礦業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與台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1月7日就補償金額進行協商並達成就黃金價格波動之差異重新計算補償金額之共識，俟該局委請台北科技大學重新計算補償金額後，由水利署依程序簽報核定後辦理補償。	漁業權部分水利署自行列管 餘繼續追蹤。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建議
報告事項 二、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第5次追蹤事項： 2. 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案原則上依照水利署七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之結論辦理，即：『(一)本案如採徵收方式處理時，原則上由水利署規劃以超規格堤防或劃設滯洪區方式，劃入用地範圍內辦理徵收。(二)徵收費用除法定補償費外，可研議比照水利署其他拆遷安置計畫，另以輔導優購國宅或補貼購屋貸款利息增加額外補償，惟相關措施仍需陳報行政院核准。(三)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於一個月內，調查居民意願，如能有共識時，再報由水利署研議依前述二項結論推動辦理；如意願不高時，再另研議加強排水及防洪應變等措施。』	2. 已遵照將檢討結果提「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備案。本署已於94年10月20日召開治理基本計畫修正用地範圍線調整及用地徵收之地方說明會，目前正依程序辦理興辦計畫書及用地徵收計畫之核定事宜。	併討論事項一繼續追蹤 本次追蹤事項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 二、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第6次追蹤事項： 1. 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各河川局再加強檢視查報並督促妥處各防洪區段堤防工程與縣市政府、鐵路局研辦工程間之界面工作。另遭遇水災損害部分，如八中堤防工程、大華區段七賢橋下游右岸堤防、碇內區段堤防等請儘速發包並於94年汛期前完成。 2. 有關(1)員山子分洪工程於93年0911豪雨及1023納坦颱風期間兩次強制分洪，其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程(含各工作項，如襯砌、出入口工程、攔河堰、監控中心、導坑封堵計畫、操作手冊等)等辦理情形，請第十河川局詳細表列管控，及(2)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督導排除執行障礙，並分別製作「時程管控表」等二項工作，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於趕工會議持續檢討追蹤。	1. 已於94年6月17日全部完成。 2. 已遵照完成。其中(1)員山子分洪工程主體部分及操作手冊已於94年5月底完成，惟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仍在協商處理中；(2)有關地上權、漁業權及礦業權之辦理情形，同第五次追蹤事項之第1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1)員山子分洪工程及漁業權部分由水利署自行列管 (2)地上權及礦業權併第5次追蹤事項繼續追蹤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建議
報告事項 二、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第6次追蹤事項： 3. 所提兩次強制分洪，其分洪策略、執行情形、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程等辦理情形，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工程事務組儘速備妥報告案資料(請再簡明扼要陳述)，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4.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於93年0911豪雨及1023納坦颱風期間兩次強制分洪，其分洪策略、執行情形、效益、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復建及完工期程等辦理情形，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同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儘速備妥報告案資料(請簡明扼要陳述)，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5. 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督導排除執行障礙，並分別製作「時程管控表」，併同辦理情形陳報署長後，備妥報告案資料，俾屆時提送「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備查。 6. 有關瑞柑新村後續處理方案，如擬採徵收方式處理時，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儘速調查居民意願，有共識時，再報水利署研議推動辦理。惟未獲共識前，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會同第十河川局，儘速擬定村內及周遭排水問題之解決方式與所需經費，專案報署研議，並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臺北縣政府確實做好本區防洪、避洪教育宣導及緊急疏散演練。	3. 已遵照送推動小組會議備查。災害損失與廠商履約爭議仍在協商處理中。 4. 同第6次追蹤事項之第3項辦理情形。 5. 同第5次追蹤事項之第1項辦理情形。 6. 同第5次追蹤事項之第2項辦理情形。	水利署自行管，本追蹤事項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建議
報告事項 三及四、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含防汛緊急應變措施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1. 請依會中交換之意見確實辦理，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提下一次推動小組報告，各工程之執行進度以表格簡明扼要展現。 2. 各執行機關執行之工程尚有防洪缺口者，請儘速完成封堵作業，並做好防汛應變措施，期避免再淹水，請工程事務組及第十河川局協助處理。另部分橋樑樑底低於洪水位者，應做好防汛應變措施，必要時封堵橋樑禁止通行。	1. 已遵照。 2. 已遵照於 94 年 2 月辦理完成。	解除 列管 解除 列管
報告事項 五、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修正計畫」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洽悉。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之意見，請逐點說明處理情形，提下一次推動小組報告。	已遵照提「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備案。	解除 列管
討論事項： 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改善工程，不足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200 萬元，請惠予補助，提請討論。	相關辦理項目依前次會勘結論辦理。請基隆市政府於會後 3 日內提出計畫，須考量該增辦項目之合理性及需要性，並須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正式函文送水利署，水利署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之意見，陳報行政院核定，至於所需經費 1 億 200 萬元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先籌措墊支，俟行政院核定後，水利署再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本案經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1. 本案核屬需要，同意由經濟部主管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防洪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經費流出支應。 2.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已隆市政府應配合趕辦於 94 年底前一併完成。 3. 本案所提報經費與颱風豪雨災害復建經費應確實區隔釐清，請經濟部確實監督查核。 4. 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陳報效益評估報告，另於 94 年底該計畫完單位編撰執行及竣工報告報院核備。	解除 列管， 未完 成事 項由 水利 署自 行列 管。

主要事項 裁示及結 論	1.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併同會議紀錄(如附)，請各執行單位確實參照。 2. 員山子分洪工程經濟部工程查核小組訂於 94 年 6 月 8 日辦理第二次查核，請第十河川局積極準備，爭取優良績效。	1. 已遵照。 2. 已遵照。	解 除 列管 解除 列管
----------------------------	--	-------------------------------	------------------------------------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建議
主要事項 裁示及結 論	3. 前述需提推動小組報告討論者，請河川海岸組蒐集準備相關資料提送推動小組。	3. 已遵照提「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備案	解 除 列管
	4. 各執行機關執行之工程尚有防洪缺口者，請儘速完成封堵作業，並做好防汛應變措施，期避免再淹水，請工程事務組協助處理。另部分橋樑樑底低於洪水位者，應做好防汛應變措施，必要時封堵橋樑禁止通行。	4. 已遵照。	解 除 列管
	5.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落後30%以上者，請執行機關積極趕辦，並請各執行機關準時上網更新。	5. 已遵照。	解 除 列管

三、報告事項三：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決議：

- (一)請各執行機關(單位)詳查所辦工程是否尚有防洪缺口，於會後三日內函復第十河川局，俾利控管。
- (二)請各執行機關(單位)積極趕辦，於94年12月底執行率須達90%以上，以符合行政院之規走。
- (三)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將各標案工程執行情形及未能於94年12月底前完工之原因及因應措施等詳列於明細表內，於94年11月底前送水利署河川海岸組，其表格檔案請該組於會後提供各執行機關(單位)承辦人。
- (四)本計畫將於94年12月底結束並結算，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辦理驗收、決算及依程序辦理經費保留等事宜。
- (五)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提下一次推動小組報告，各工程之執行進度以表格簡明扼要展現。

四、報告事項四：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後期計畫研擬及竣工報告

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本計畫效益評估報告送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審查確認後儘速報行政院核定，俾提陳本計畫後期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另本計畫執行及竣工報告部分，請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報院核備。

五、報告事項五：

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設施營運管理計畫、操作手冊及後續維護管理事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相關作業請第十河川局於 95 年汛期前全部完成。

柒、討論事項決議：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瑞柑新村及土資場用地取得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土資場用地部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1 日函示意旨，調查該用地徵用後因「未能回覆為徵用前之使用」，擬申請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並經相關單位認定確屬「未能回覆為徵用前之使用者」後彙整陳報徵收，徵收後因已為非公用財產，水利署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臺北縣政府若擬後續使用，請該府向相關單位協調。

(二)瑞柑新村部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提報興辦計畫書，水利署再報部核定，並進行用地範圍線變更及用地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相關作業請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

(三)前述辦理情形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討論事項二：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將於 94 年 12 月底辦理決算，其節餘款是否須再支用，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前期計畫完成後，其後期計畫可能回歸各部會編列經費辦理。

前期計畫執行後尚有節餘部分款項而後期計畫尚有多項急要部分須

儘速辦理，故請河川海岸組彙整相關資料及精算節餘數後，簽報行政院專案保留本案先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以完成程序。

三、討論事項三：

案由：有關基隆河流域台北縣瑞芳鎮及汐止市轄內待改善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4 億 8,564 萬元，請惠予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節餘款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請第十河川局儘速將勘查結果報水利署，現勘應針對是否受基隆河迴水影響、是否具防洪效益、必要性、急迫性及完成期限各項指標予以查核後，再提送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以完成程序。

四、討論事項四：

案由：臺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支流排水改善工程」請同意由原核定內額度增辦 2 項工程，提請討論。

決議：備查。

五、討論事項五：

案由：有關本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項配合工程皆已陸續完成，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所需經費，請予以協助補助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基隆市政府詳查並移出列於抽水站工程經費辦理支流排水改善工程者，併同抽水站工程發包節餘款，以支付物價調整所需經費，如不敷支應，請與承商協調解決。

捌、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一、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併同會議紀錄，請各執行單位確實參酌辦理。

二、前述需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討論者，請河川海岸組蒐集及準備相關資料提送推動小組。

玖、散會：當日中午 13 時 10 分

[附件]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綜合書面意見

- 一、本計畫因辦理計畫修正，9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由原 96 億餘元增加 111 億餘元，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為 89.60%、應付未付數達 16.87 億元，未達「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規定之目標；請經濟部依行政院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督促各執行機關加速提升預算執行及估驗撥款程序，以確保 94 年底能達成規定之預算執行率。
- 二、另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22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除增辦工程部分最遲應於 94 年底辦理完成外，其餘原核定工程應於 94 年 5 月底前完成。本計畫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之分項計畫，進度均有落後。請經濟部針對截至 10 月底尚施工中之 62 件工程，督促各項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趕工，俾如期達成 94 年底計畫完成之目標。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治理工程總工務所

參、主持人:楊副署長偉甫

記錄:顏瑞元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決議:

一、報告事項一: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

案由: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洽溪	已遵照。	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 (二)、經濟部基隆河治理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第5次追蹤事項： 1. 員山子分洪主體構造物應如期於本(93)年10月4日完成並發揮分洪功能。相關之趕工策略及為汛期應變計畫因趕工需要而致調整施工計畫部分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於七月底之前召開檢討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另對地上權、漁業權、礦業權補償事宜等之辦理請土地管理組督導執行排除障礙。另有關員山子分洪工程未完工前，若遭遇相當本次七二水災時，為有效減低洪災損失，在分洪與不分洪或分洪量多寡之取捨，其可能之洪災損失應做評估比較分析亦請第十河川局於檢討會議中併同討論研議，將結果提下次推動小組備案。	已遵照將檢討結果提「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備案。其中有關漁業權部分已辦理發放，由水利署自行列管，另地上權及礦業權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地上權部分：目前已以2倍隧道直徑之寬度，作為徵收地上權之範圍，並報內政部以94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79306號函同意徵收在案。 (2)礦業權部分：案經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礦業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與台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1月7日就補償金額進行協商並達成就黃金價格波動之差異重新計算補償金額之共識，俟該局委請台北科技大學重新計算補償金額後，由水利署依程序簽報核定後辦理補償。	地上權部分解除列管，礦業權部分繼續追蹤，相關作業請於95年6月底前完成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報告事項(三)、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1. 請各執行機關(單位)詳查所辦工程是否尚有防洪缺口，於會後三日內函復第十河川局，俾利控管。 2. 請各執行機關(單位)積極趕辦，於94年12月底執行率須達90%以上，以符合行政院之規走。 3. 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將各標案工程執行情形及未能於94年12月底前完工之原因及因應措施等詳列於明細表內，於94年11月底前送水利署河川海岸組，其表格檔案請該組於會後提供各執行機關(單位)承辦人。 4. 本計畫將於94年12月底結束並結算，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辦理驗收、決算及依程序辦理經費保留等事宜。 5. 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提下一次推動小組報告，各工程之執行進度以表格簡明扼要展現。	1. 已提供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彙整，目前無防洪缺口。 2. 各執行機關執行率皆達90%以上。 3. 已提供水利署彙整，於本次會議一報告事項三提出報告。 4. 已依規定辦理決算及依程序辦理經費保留等事宜。 5. 已遵照將檢討結果提「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備案。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四)、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後期計畫研擬及竣工報告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本計畫效益評估報告送推動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審查，審查確認後儘速報行政院核定，俾提陳本計畫後期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另本計畫執行及竣工報告部分，請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報院核備。	已提送推動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備查，並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5年3月7日召開會議審查決議略以：效益評估報告部分，同意備查；後期計畫部分，俟未來考驗前期計畫執行成果後，如有辦理需求時再另提出；執行及竣工報告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限完成，相關辦理情形請該局報告。部分，請儘速報院核備。	執行及竣工報告部分，繼續列管
報告事項(五)、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設施營運管理計畫、操作手冊及後續維護管理事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洽悉。相關作業請第十河川局於95年汛期前全部完成。	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限完成，相關辦理情形請該局報告。	水利署自行列管，汛期前做好防汛準備，相關手冊請於95年6月底前完成。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討論事項(一):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瑞柑新村及土資場用地取得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1. 土資場用地部分: 請第十河川局儘速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1 日函示意旨，調查該用地徵用後因「未能回覆為徵用前之使用」擬申請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並經相關單位認定確屬「未能回覆為徵用前之使用者」後彙整陳報徵收，徵收後因已為非公用財產，水利署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臺北縣政府若擬後續使用，請該府向相關單位協調。 2. 瑞柑新村部分: 請第十河川局儘速提報興辦計畫書，水利署再報部核定，並進行用地範圍線變更，及用地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相關作業請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 3. 前述辦理情形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1. 由於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僅約 1 公頃，且土地分佈各處，並未集中，經報奉本計畫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先請地方政府協助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俟大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用地徵收後，請水利署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目前正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洽請臺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協助辦理。 2.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1242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經考量特別決算之編報期限，本案增辦工程項目應將用地問題及鑑定問題詳加檢討後再議。 3. 已將辦理情形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繼續追蹤，請第十河川局訂執行時間表，並請於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 解除列管，請第十河川局及臺北縣政府再協商。解除列管
討論事項(二):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將於 94 年 12 月底辦理決算，其節餘款是否須再支用，提請討論。	本計畫前期計畫完成後，其後期計畫可能回歸各部會編列經費辦理，前期計畫執行後尚有節餘部分款項，而後期計畫尚有多項急要部分須儘速辦理，故請河川海岸組彙整相關資料及精算節餘數後，簽報行政院專案保留，本案先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以完成程序。	本案已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陳報行政院審議，相關提報事項及核定情形於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四提出報告	解除列管
討論事項(三): 有關基隆河流域台北縣瑞芳鎮及汐止市轄內待改善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4 億 8,564 萬元，請惠予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節餘款補助，提請討論。	請第十河川局儘速將勘查結果報水利署，現勘應針對是否受基隆河迴水影響，是否具防洪效益、必要性、急迫性及完成期限各項指標予以查核後，再提送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以完成程序。	本案已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陳報行政院審議，相關提報事項及核定情形於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四提出報告。	解除列管
討論事項(四): 臺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支流排水改善工程」請同意由原核定內額度增辦 2 項工程，提請討論。	備查。	已遵照。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討論事項(五):有關本府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項配合工程皆已陸續完成，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所需經費，請予以協助補助處理案，提請討論。	請基隆市政府詳查並移出列於抽水站工程經費辦理支流排水改善工程者，併同抽水站工程發包節餘款，以支付物價調整所需經費，如不敷支應時，請與承商協調解決。	本案已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陳報行政院審議，相關提報事項及核定情形於本次會議一報告事項四提出報告。	解除列管
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1.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併同會議紀錄，請各執行單位確實參酌辦理。 2. 前述需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討論者，請河川海岸組蒐集及準備相關資料提送推動小組。	1. 已遵照。 2. 已遵照提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三、報告事項三：

案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各執行機關各項工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 (一)請主辦單位與各執行機關(單位)將未完工工程依完成時間順序彙整列表說明(臺北縣政府增辦 3 億 5 千餘萬元部分單獨列表說明)，已完工者不列。並請各執行機關(單位)積極趕辦，務必於 95 年底全部完成，並辦理驗收請款決算等程序。
- (二)請水利署於 95 年 4 月底前辦理汛期前未完工工程查核，了解各工程完工期程、防汛準備情形及趕工措施等，並請各執行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各執行機關(單位)提出預定 95 年 6 月底前可完工之工程，請積極趕辦，務必於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
- (四)臺北縣政府須辦理之分洪工程，其防汛準備情形亦請提出說明。

四、報告事項四：

案由:陳報行政院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至 94 年底結束及決算後，需再增辦部分工程，請准予增列』一案，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本案俟行政院核定函復後提下次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報告。

柒、臨時提案決議:

一、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基隆河流域台北縣汐止市草濫溪、北峰溪及智慧溪等整治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8,500 萬元，請惠予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節餘款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再邀臺北縣政府勘查檢討是否具本計畫防洪效益、急迫性、必要性等原則，如符合前述原則者，併入行政院核定臺北縣政府辦理支流排水增辦工程內，所需經費由該增辦工程預算保留款額度內調整支應。

捌、主要事項裁示及結論:

一、礦業權補償案，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二、土資場用地徵收案，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訂執行時間表，於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並請臺北縣政府協助。相關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進出道路等問題，亦請處理妥適。

三、瑞柑新村徵收案，請臺北縣政府及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再調查居民意願及檢討需求性等，處理結果送水利署續辦。

玖、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

附錄 6

工程設計審查及執行協調歷次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河川海岸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116010900號

附件：如文(基河區分工紀錄·doc)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堤防工程各區塊執行分工協商會」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署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綜合企劃組、工程事務組、土地管理組、河川海岸組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堤防工程各區塊執行分工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第十河川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總工程司火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案由及辦理情形：(本署河川海岸組及第十河川局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如議程資料，略)

捌、結論：

一、本實施計畫十一個區塊堤防工程執行分工，經討論協商結果由本署各河川局分別確認如附表；各區段如已發包部分，請第十河川局續辦完成。

二、十一個區塊堤防工程執行分工原則：

(一)請第十河川局將相關區塊之規劃資料內容負責提供各河川局參辦。

(二)請各河川局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劃基本原則負責設計、施工，並配合預定進度期程、預算經費額度提出工程計畫預算書，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送第十河川局彙整報本署彙辦。

(三)設計原則應配合生態綠美化工法提出基本設計，並研擬以電腦動畫模擬區塊完成狀況，經簡報及說明會完成認可後，再

辦理細部設計、發包及施工。

(四)工程發包以確保品質及節省工程費方式依法辦理。

三、工程經費請河川海岸組及會計室協助統籌應分配各河川局辦理。

四、土地取得細節之處理應另案邀各河川局開會確定。請土地管理組及第十河川局負責，並請各河川局指派專人協助如期取得，以利工展。

五、工程進度管考工作請第十河川局統籌報本署由綜合企劃組辦理。

六、各區塊內之協調工作，如已發包或興建構造物相關資料及與其他單位之界面整合配合工作，請各河川局負責洽第十河川局協助辦理。

七、各河川局測設及後勤工作含區塊說明導引、交通、住宿等問題，請秘書室及第十河川局切實配合協助。

八、各執行單位遭遇執行問題或有未盡事宜時，請直接函請第十河川局彙整，並由河川海岸組研擬召開工作小組或推動小組會議解決。

九、本案請各河川局切實積極趕辦，如期完成上級交辦任務，以發揮本署通力合作之基本精神。

十、各區塊負責單位應主動協調縣市政府、交通部及內政部有關之配合事項，如有困難，由第十河川局提工作小組或推動小組協調解決。

玖、散會

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實施計畫
11 個區塊堤防工程執行分工表

區塊名稱	堤防或護岸名稱	用地完成 發放期程	執行單位
橋東	橋東堤防及過港護岸	91 年底	第十河川局
北山	北山堤防	92 年底	第七河川局
樟樹	樟樹堤防	92 年底	第五河川局
過港	樟江、仁德護岸、過港堤防	91 年底	第一河川局
鄉長 1	東山護岸、鄉長堤防	92 年 6 月	第六河川局
鄉長 2	千祥護岸	92 年 6 月	第六河川局
百福	實踐堤防	92 年 6 月	第十河川局
六堵	六堵堤防加高	92 年 6 月	第十河川局
七堵	草濫護岸	92 年 6 月	第九河川局
大華	七堵護岸	92 年 6 月	第二河川局
碇內	瑞慶一號護岸	91 年底	第八河川局
瑞芳		92 年底	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河川海岸組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1160142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區段堤防工程執行情形報告」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綜合企劃組、會計室、土地管理組、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一份)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區塊堤防工程
執行情形報告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整現場勘查)

貳、開會地點：十河局基隆河施工所

(德記洋行內：基隆市大德路一三一號)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總工程司火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案由及辦理情形：(本署河川海岸組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重點裁示：

- 一、上次(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請河川海岸組繼續追蹤。
- 二、本案計畫堤頂高程請第十河川局參據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准予核備之報告書所附表列資料修整平順並提供各河川局做為設計原則辦理。
- 三、本計畫堤防工程應於九十三年五月底發揮防洪效能，九十三年十二月底趕辦完工。
- 四、設計原則送審作業，請河川海岸組分三期排訂日期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方式辦理。第一期含橋東、過港及碇內三個區段；第二期含鄉長、百福、六堵、七堵及大華五個區段；第三期含北山、樟樹及瑞芳三個區段。

- 五、電腦互動式虛擬動畫製作，請第十河川局先以橋東、過港及碇內三個區段試辦。
- 六、八中護岸工程請第十河川局併入瑞芳區段列入前期計畫九十四年五月前配合八堵鐵路橋改建一併完成。
- 七、過港區段汐萬路河段上游若價購土地，可不設防洪閘門控制，原則上，請第一河川局先行價購小塊部分來處理。另汐萬路一小段在河川局內，原則仍先以閘門設置控制，惟左岸水規所正評估以箱涵穿越增加通水斷面，請水規所詳細評估，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 八、大華區段部分防洪牆設置是否絕對必要？請二河局再妥為檢討修正。瑪陵坑溪口段缺口應與基隆市政府協調將瑪陵坑溪整治調整至前期配合辦理，或由二河局以背水堤先行處理。另一五〇公尺建議可不作部分應考慮必要之處理。
- 九、碇內區段R68~L49段，原則在用地範圍線內儘量利用現有地形之高地及避開合法既成建物以最小堤防用地處理。另已分割線於十一月十二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用地小組內再檢討。
- 十、七堵區段崇智橋下游右岸0+000，0+250段以石籠方式修正原斷面並予綠化，並請九河局與基隆市政府協調辦理該段道路作為防汛道路。另0+250~0+859段，因該護岸高皆達計畫堤頂高且邊坡穩定，原設計斷面擬取消加強邊坡部分，請依程序辦理。

捌、結論：

- 一、本次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各河川局進度作業正常，請持續積極趕辦。

- 二、在工法上，請河川海岸組針對各河川局提出報告部分，予以評估材料、樹種、花草等，應具代表性及統一性。至於工法、設計及發包方式尤其技師簽證是否委辦等，請河川海岸組另訂時間開會研議辦理方式。
- 三、各施工界面與抽水站、橋樑改善、高低地排水等在設計上應做充分搭配之考量，請各河川局妥處。
- 四、所有防汛道路及側溝排水處理要有統一連貫性之佈設，請第十河川局妥為彙整。
- 五、涉及滯洪區部分堤段要妥為預先考量堤防施設方式。
- 六、已發包在施工中或變更設計部分堤防之計畫高程，原則仍以分洪後高程處理(參考「討論事項重點裁示第二點」)。
- 七、其他未盡事宜如土地取得相關問題下次討論。
- 玖、散會(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河川海岸組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1160124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區段堤防工程執行情形報告」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委員瑞麟(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3巷7弄1號4樓)、許委員時雄(臺北市安和路二段227巷2號2樓)、楊委員錦釗(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林委員鎮洋(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林委員宴州(臺北市基隆路四段138號)、汪委員靜明(臺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范委員孝倫(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毛委員振泰(臺北市寶慶路三號)、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綜合企劃組、會計室、土地管理組、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區塊堤防工程執行情形報告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2F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署長金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案由及辦理情形：(本署河川海岸組報告，略)

柒、重點事項裁示及結論：

- 一、美綠化生態工法不要矯枉過正，而將河床粗糙率 N 值加大，致妨礙通洪影響河防安全。基腳拋石則儘量就近取材，不用人工混凝土塊施做。
- 二、本計畫各河段應以不影響河道通洪能力為原則，適度考量如何營造河川魚類棲息地、生態多樣性之親水環境來辦理。
- 三、電腦動畫模擬不要失真，且應標示出支流、抽水站位置，並展現現況及完工後各種規模降雨逕流之淹水情況。
- 四、發包原則以一個區段一個案子來辦理。發包時完工期限宜再縮短。
- 五、過港區段緊鄰鄉長區段接至高地部分，請第一河川局一併完成。
- 六、碇內區段植生綠化空間相當大，主要施做高灘地整理，坡面儘量維持自然。緩坡處可每隔百公尺以階梯處理，並注意挖填土方之平衡，土方不足，則以疏浚方式解決。
- 七、防汛道路第十河川局應全面考量貫通。全面以透水性材料處理並不符實際，應以各區段之實際需要性做適當之處理。
- 八、有關設計原則以邀請本計畫設計諮詢小組委員開會審查來辦理，應儘速定案。
- 九、有關技師簽證問題之處理，採兩種方式，一為各河川局提供設

計原則資料，委由技師設計及簽證；或是否採統包方式，併請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辦理行政作業，俾利工進。

捌、散會(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河川海岸組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1160136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為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支流排水配合改善工程等特別預算補助款撥付，訂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注意事項」(如隨函附件)，請貴府按照辦理請款作業事宜，以利工進，請查照。

正本：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由主辦機關督導，各執行機關負責測量、設計、施工，相關縣市政府負責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等有關問題並辦理工程用地徵收；需地機關除屬跨越兩縣市以上之區域排水為經濟部水利署外，其餘需地機關為所轄縣市政府。
- 二、本計畫各執行機關需依規定配合列管進度，並照水利署所訂進度表格式(如附)指定專人於每月三日以前填妥電傳水利署(FAX TO 周建森:04-2252-3223)彙報。若未依規定按時提報進度者，視同未執行。
- 三、各項工程(含變更設計部分)應在當年度計畫法定分配預算範圍內執行，如有超出預算部分，須由縣市政府自籌負擔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項工程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決標後執行機關即須將發包後工程費及工程內容等明細填入報表內(如附)經核對無誤後電傳水利署(FAX TO 周建森:04-2252-3223)彙辦。
- 五、本計畫工程除有特別指定之工程其設計初稿需送水利署審核外，均由各執行機關自行核定工程設計初稿及審定預算書後依法辦理發包。發包訂約後一週內，須將工程預算書、合約書(副本)各二份函送水利署備查。
- 六、本計畫施工中之工程，因變更設計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按契約期限完成而需展延工期時，由各執行機關本權責自行核辦，並將結果函知水利署，但展延工期不得逾越本計畫案執行期間。
- 七、本計畫各執行機關在本署年度法定分配預算內納入預算證明後，工程款部分得請領百分之三十做規劃設計及先期工程費，用地部分得全部請領(百分之一百)。各項工程完成發包後，檢具預算書及契約書得請領工程款百分之六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全部完工後得請領工程尾款(累計百分之一百)。請款時

需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明細表(水利署留存)及各項補助款明細表。僅辦先期作業用地之工程，需檢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之用地預算書、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明細表等請領補助款。(請領補助款明細表格式如附表)。請領工程補助款所附預算書、合約書、變更設計預算書等均請註明工程編號，若一項工程需分件發包者，也需一併註記工程編號，以利經費核撥。

八、各執行機關自行依規定辦理工程驗收決算，並將決算書(需註記工程編號)函送水利署備查，工程決算後補助款如尚有節餘或相關收入應予繳回水利署。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或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河川海岸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2160000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區段堤防工程設計諮詢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之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委員瑞麟(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3 巷 7 弄 3-1 號 4 樓)、許委員時雄(臺北市安和路二段 227 巷 2 號 2 樓)、楊委員錦釗(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林委員鎮洋(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林委員宴州(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138 號)、汪委員靜明(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范委員孝倫(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毛委員振泰(臺北市寶慶路工三號)、本署第一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十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九河川局

副本：吳副署長室、總工程司室、會計室、土地管理組、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區段堤防工程設計諮詢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2F簡報室

參、主持人：吳副署長憲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案由及辦理情形：(本署河川海岸組報告，略)

柒、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謝委員瑞麟

(一)各區段堤防工程以土堤為原則；有用地限制者提高採計畫洪水位+0.8公尺另0.7公尺作胸牆；堤線可退後者應退後。

(二)堤防用地不足部份考慮在堤防用地界設混凝土牆或協調堤內採高規格堤防施工。

(三)無人居住、保護區為都市計畫區外且無氾濫之慮者採低度保護及洪氾區管制方式辦理。

(四)八堵橋以上不按基本計畫治理，請修正計畫採用洪氾區管制手段防洪。只有已開發都市居落作局部保護。

(五)無法採用土堤而必須以防洪牆防護者宜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建會先行協商有共識後辦理。

(六)初期計畫完成部份只做必要的補強或改善，盡量不要破壞。

(七)防汛道路應有8公尺寬(二線道)，否則在堤頂設單行防汛道路不作一般交通使用。

(八)堤後排水似未包括，應檢討。

二、楊委員錦釗

(一)整體計畫設計之概念甚為正確，但是否與原先之整體治理規劃之結果是否相符，建議預先檢討。(斷面有所改變，水理應重新

計算)

- (二)各區段分別設計後未來可能造成各有特色，但整合後是否合宜，建議於定案前應先檢討。
- (三)建議全區工法、景觀、生態、交通、河性等因素制定一般性之設計原則，以作為各河川局設計之參考。
- (四)建議依據設計原則，各區段設計時配合實際須要列表說明其屬性，其項目可包含:安全性、景觀、生態、造型、工法…等，以作為未來評估之依據。
- (五)於工程設計階段於行水區中若有任何水工結構如：丁壩或疏浚工程之施作，建議應與原規劃之成果再比對檢討。
- (六)目前之設計概念似乎仍在堤防工程之迷思裡(只解決外水，不知內水之情況如何?)是否亦可將非工程措施之概念引進。
- (七)"疏浚"用詞建議可改為"河道整理"。
- (八)為了親水而提高防汛道路可能對既有建造物造成壓迫感是否合宜?建議檢討之。
- (九)建議整合各區塊之問題後，由署裡召集諮詢小組會議作原則性之決策及指示，才能達收斂之效果。

三、毛委員振泰

- (一)有關河川平面及斷面，按照吳副署長(主持人)之意見儘量不設堤防、防洪牆、用地範圍線儘量向堤後擴張之理念已符合目前水與綠之原則政策。
- (二)必需要設防洪牆及地盤改良處，則應附應力分析計算書。
- (三)未來另一問題，為週邊都市太亂、河川景觀突顯其優點，水利局為整合單位，應要求都市主管機關配合改善周遭環境及建物。
- (四)未來若仍有剩餘經費，可考慮仿韓國漢江計畫施設枯水期之河川水質自然改善設施。

捌、重點事項裁示及結論：

- 一、諮詢小組委員所提供意見，請各河川局及相關組室參辦。

- 二、各區段堤防工程除局部有必要以防洪牆施設者外，應以土堤方式佈設為原則。在用地範圍內，堤肩線可退後者儘可能往後退。
- 三、已規劃為滯洪區之區段或佈設堤防困難之區段，俟現場會勘後決定處理原則。
- 四、初期計畫已完成之部分，原則上只做必要之補強或植生改善，儘量不要破壞。
- 五、防汛道路之施設原則應以防汛為主要考量。
- 六、請第十河川局協調各區段工區做好界面整合之圖面銜接工作，並擇期說明(含堤防斷面及防汛道路之銜接、側溝排水處理、含植栽種類等之整合)。另各施工界面與抽水站、橋樑改善、高低地排水等，在設計上應做充分搭配之考量，請各河川局協調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妥當處理。
- 七、為儘速完成設計原則審核程序，請河川海岸組邀請諮詢小組委員就各區段分梯次安排「現場會勘暨設計原則說明會」。另並擇期邀請諮詢小組委員先辦全程現場會勘。
- 玖、散會(同日中午一時○分)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河川海岸組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2160004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區段堤防工程設計原則現場會勘」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委員瑞麟(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3巷7弄3-1號4樓)、許委員時雄(臺北市安和路二段227巷2號2樓)、楊委員錦釗(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林委員鎮洋(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林委員宴州(臺北市基隆路四段138號)、汪委員靜明(臺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范委員孝倫(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毛委員振泰(臺北市寶慶路三號)、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土地管理組、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各區段堤防工程」設計原則現場會勘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河施工所(德記洋行內：基隆市大德路一三一號)

參、主持人：謝副總工程司世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計畫內容、案由及辦理情形：(水利規劃試驗所、本署河川海岸組報告，略)

柒、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楊委員錦釗

以七十七年之洪水量作為設計標準與員山子分洪之設計考量不一致，建議將來於規劃設計報告中應予以補充說明。事實上，現階段流量標準尚無定論，但依據近幾年異常之資料亦不足以檢討出結論，建議最好能進行風險分析。

二、林委員鎮洋(與楊委員之看法雷同，略)

三、許委員時雄

贊同楊委員之看法。就技術立場，防洪工程設計本就應有其基準，當然就存在其風險度。大台北防洪興辦時期，淡水河系亦依規劃當時水文、地文因素決定出各支流計畫洪水量來佈置設計防洪工程，現今基隆河整治，在計畫洪水量基準之採用，亦應有整體一致之考量，切勿顧此失彼。因此，在成本、效益與可能風險承受度之間評估比較有其必要。

捌、結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所提供意見，請水利規劃試驗所及河川海岸組辦理。

二、河川海岸組所報核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防洪

工程基本設計原則」表列資料(如附)，請各河川局依據辦理。

三、有關本案十一個區段堤防工程設計原則之審定，將分梯次於二月底前完成現場會勘後決定處理原則。橋東、過港、碇內三個區段於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現場會勘後，後續地方說明會及電腦動畫、發包等作業，請第一、第八及第十河川局務必掌握時效預定於三月十五日完成。

玖：散會(同日下午三時○分)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防洪工程基本設計原則

項目	基本設計原則	備註
一、水道治理計畫範圍	1. 依據 78 年、82 年公告之基本計畫。 2. 11 處防洪區段優先辦理。	
二、計畫洪水量	依據 78 年、82 年公告之計畫流量，扣除分洪後下游之流量。	
三、計畫堤頂高	分洪後下游洪水量之水位，再加 1.5 公尺出水高並可含蓋 90 年納莉颱風之洪水位。(下游與台北市現有堤防以水平銜接至計畫高度)	
四、整體計畫配合	依照行政院經建會 91 年 10 月同意「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設計洪水量檢討及其前期計畫及辦理情形」報告。	
五、防洪設施	1. 以滿足防洪需要為原則，用地範圍足夠部份，以土堤設計。 2. 局部緊臨住宅，為民眾出入及景觀考量，可採組裝式堤防設計，惟需搭配良好之管理。 3. 防洪設計在不影響河道通洪能力為原則，儘量考量營造河川魚類棲息地、生態多樣化。 4. 分洪後二岸高度足夠者，配合河道整理及景觀生態為原則。 5. 提前部份，以自然灘地整修為主。 6. 配合河道疏浚需要，儘量以土方平衡為原則。	
六、側溝部分	1. 以透水性溝底為原則。 2. 除都市區內。配合施設 U 型溝渠，其餘以自然景觀溝渠設計。	
七、水防道路	無水防道路，或既有道路在堤外者，設計時應將堤後連絡道路動線一併提出。	
八、單線堤段	1. 仍以單線為堤肩線設計 2. 配合設計原則，後方考量價購空間。	
九、其他	1. 計畫滯洪區部分之區段應預先考量堤防施設方式。 2. 緊鄰堤防公有土地一併清查，並加以配合綠美化工作。 3. 防洪工程設計，均應考量抽水站、支流、排水、橋樑等界面銜接安全問題。 4. 各區段應提前至 93 年汛期前發揮防洪功能為目標，93 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	

附錄 7

重要行事曆紀錄

重要行事曆

- 88 年 3 月 經濟部尹次長主持基隆河初期整治實施計畫工程開工典禮。
- 88 年 4 月 行政院蕭院長、經濟部王部長蒞臨基隆河初期整治工程實施計畫百福社區一工區工程視察。
- 88 年 5 月 行政院蕭院長巡視基隆河整治工程施工情形。
- 88 年 7 月 行政院蕭院長巡視基隆河初期整治工程執行情形。
- 88 年 8 月 行政院蕭院長、經濟部王部長志剛、尹次長啟銘巡視基隆河初期整治工程第二工區執行情形。
- 88 年 8 月 李總統及經濟部尹次長啟銘巡視基隆河初期整治工程執行情形。
- 88 年 11 月 行政院蕭院長巡視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工程執行情形。
- 89 年 1 月 行政院蕭院長、經濟部尹次長啟銘巡視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工程執行情形。
- 89 年 5 月 行政院蕭院長萬長、經濟部王部長志剛、尹次長啟銘、研考會魏主委啟林、新聞局長趙怡、立委廖學廣、羅明才等人，於汐止市公所聽取基隆河治理工程簡報，並巡視工地。
- 89 年 9 月 5 日 黃處長金山陪同行政院唐院長及相關人員巡視「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基隆河堵南護岸、百福一、二、四工區及汐止段二工區工程執行情形
- 89 年 11 月 1 日 經濟部林部長視察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指示儘速推動基隆河治理整體計畫，及早完成員山仔分洪工程，減少汐止地區水患
- 89 年 12 月 20 日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有關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請本處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後陳報行政院
- 90 年 2 月 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商院列管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審議本處所報九十年年度修正作業計畫
- 90 年 2 月 13 日 召開會議研商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九十年年度作業計畫、趕工計畫及汛期應變計畫等相關事宜
- 90 年 3 月 5 日 陳總統關心台北縣及基隆市地區防洪執行狀況由總統府陳副秘書長哲男、經濟部尹次長、農委會人員陪同至本處第十河川局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計畫工程堵南工務所視察
- 90 年 4 月 2 日 經濟部林部長信義聽取本處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及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簡報
- 90 年 4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工程巡迴服務團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
- 90 年 5 月 11 日 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
- 90 年 6 月 18 日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
- 90 年 9 月 24 日 經濟部召開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推動小組第九次會議
- 90 年 10 月 26 日 本處發布：「基隆河貨櫃案處理及後續因應方案」新聞一則
- 90 年 11 月 14 日 一、經濟部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十次專案會議檢討列管本處十七項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歷次專案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二、檢討本處(含自來水公司)一億元以上十大指標性工程進度落後項目，計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等四項計畫。

三、本處提報一億元以上水利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九十年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90年12月12日 一、經濟部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十一次專案會議檢討列管本處十七項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歷次專案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二、檢討本處(含自來水公司)一億元以上十大指標性工程進度落後項目，計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等四項計畫。

91年2月27日 ◎本處 吳代理處長回復意見：

一、關於基隆河淤積疏浚之建議部份，本處已列為經常性年度工作。惟若未淤積而往下挖深，會因潮水上溯而無效；拓寬河道則較有效，但地形地貌限制，有其困難。

二、研擬中之整體計畫經費龐大，將遵照「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暫行條例」，以專案預算辦理。

三、關於洪災保險部份，本處會繼續研究其可行性。

四、沿岸貨櫃管理問題，在監察院處理下已懲處相關人員，後續本處已會同台北縣政府協調交通部妥為管理。

五、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本處仍遵照前行政院 張院長指示，將在九十三年底前趕辦完成。另有關漁業權已請台北縣政府協助處理中。

六、平溪、瑞芳地區坡地水土保持問題，會在整體計畫內辦理。

七、橋樑須配合改建數目眾多，其對交通之衝擊問題，本處會在基隆河整治工作小組會議中與相關單位研商審慎評估。

八、基隆河洪水預報系統本處會在年底前完成建置測試。

九、台北市淤泥，將請台北市政府在本（九十一）年汛期前完成清除工作。

十、關渡段河口堰防洪閘門之設置建議，本處將會納入整體治理方案內評估。

十一、無競合性應優先辦理之項目，建議納入整體計畫方案，於五月併同報院裁示，有關事宜將密切與台北縣政府吳主秘協商。

◎行政院 院長裁示事項：

一、首先對經濟部水利處及台北縣府等單位水利工作同仁之辛勞表示謝意。

二、基隆河整體計畫彙整定案報核時程，應配合立法院議事會期，預訂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報。

三、台北縣政府所提應優先辦理之部分，請經建會協調各相關單位儘早發包辦理。

四、本人將會抽空一個月來一次基隆河瞭解工作執行情行。

五、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請經濟部水利處於九十三年底前趕辦完成。

六、河道高莖作物要清理。貨櫃管理問題請經建會協調交通部

妥為管理。

七、整體治理計畫有關替代方案如松山機場改闢為滯洪區較為困難，類似困難度高之替代方案應不宜提出。

八、今後水利整治方式，請經濟部水利處引進先進國家辦理之方式，改變觀念，重視成本效益。

九、請經建會成立基隆河整治專案小組負責協調推動事宜。

十、精省後相關法規之修正，為何延宕至今尚未通過，相關單位應查明。水利法修正草案請以優先法案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院會提出。

91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十四時，由經濟部部長宗才怡、公共工程委員會郭副主委、經建會張副主任委員、研考會蔡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吳顧問等人陪同，首先至汐止市南陽街汐止七工區巡視基隆河初期治理工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在場並有台北縣長蘇貞昌、立法委員周雅淑、陳朝龍、羅明才、李鴻鈞、林德福、李慶華、鄭三元等人隨行了解。十四時二十分游院長等一行人巡畢汐止七工區後，隨即轉往於工區內之 P2 抽水站，聽取本處代理處長吳憲雄所作之基隆河整體治理方案計畫簡報，吳代理處長憲雄表示此方案的規劃是要達到二百年防洪保護標準，從匯流口至侯硐介壽橋全長約五十九點五公里，工程包括已核定辦理的員山子分洪計畫、河道堤防工程、支流排水及橋樑配合改善工程和坡地保育計畫，非工程措施包括滯洪區建置計畫、洪水預報及淹水預警應變系統建置、洪氾區管制和治理完成前的防汛計畫工程，預計九十四年四月完工，經費暫估約六百八十四億元，預計今年五月底前報行政院核定。吳代理處長憲雄強調推動此方案，是因單獨實施員山子分洪無法達成二百年洪水保護標準，中長程計畫並配合傑魚坑、八堵分洪工程，左岸及右岸截流工程及四腳亭隧道，來提高保護標準，吳代理處長憲雄簡報後隨由台北縣政府吳主秘簡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建議方案，緊接著由黃見清、沈發惠議員及周雅淑等立法委員，提出汐止地區房屋、地價稅減免，和銀行配合降低房貸，投保洪水險等建議。游院長聽完各界意見交換後，當場指示水利處將提案時間提前至四月十五日前，工程完工時間提早到九十三年底前，也同意撥補經費給台北縣政府執行建議優先辦理的工程，及基隆河常態性疏洪，來增加河川斷面，工程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政協調，也希望立法院全力協助行政院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方案。游院長裁示後於十六時十分依原定計畫趕往汐止第五工區視察，於十六時三十分完成全項行程後返回行政院。

91 年 4 月 15 日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主任委員瑤琪視察基隆河流域水土保持、河川治理、河川管理及汛期應變措施等辦理情形。二、由本署簡報「基隆河整治推動情形」，重點包括整體治理計畫核定與實施、初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納莉颱風洪後疏浚辦理情形、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整體治理計畫研擬成果及汛期應變措施等。其中，汛期前、防汛期間災害防救措施

及河防安全管理，將遵照指示，協調各權責機關應確實做好相關水土保持、河川治理、河道疏浚、河川管理、防洪抽排水設施維護管理及汛期預警、通報、緊急應變措施；尤其將責成本部水利署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河川之治理與管理工作，避免類似去年颱風期間基隆河流域內貨櫃阻礙水流之情形發生。

91 年 4 月 18 日 一、游院長巡視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並聽取基隆河整體計畫簡報。

二、游院長並至土城抽水站基隆河 P10 抽水站、汐止段二、三工區視察工程完工及運轉情形。

91 年 5 月 17 日 行政院為有效解決基隆河水患，業於五月十三日核定實施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以防禦二〇〇年一次頻率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治理原則在上游辦理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使中下游達到減洪降低洪水位之效果；並於中下游辦理防洪工程、橋樑改善及坡地保育等，以期發揮成效，有效保護基隆河流域台北縣汐止、五堵、瑞芳及基隆等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預定於六月初動工，93 年 11 月底完工。

91 年 5 月 22 日 員山子分洪工程已決標，預定於六月初動工，93 年 11 月底完工。行政院為有效解決基隆河水患，業於本（五）月十三日核定實施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以防禦二〇〇年一次頻率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治理原則在上游辦理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使中下游達到減洪降低洪水位之效果；並於中下游辦理防洪工程、橋樑改善及坡地保育等，以期發揮成效，有效保護基隆河流域台北縣汐止、五堵、瑞芳及基隆等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推動，主要工程內容包括：

（一）長度二、四五二公尺，開挖斷面一五四平方公尺之分洪隧道一座。

（二）寬三十公尺，高八公尺之攔河堰、長約一八〇公尺側流堰及寬八十公尺高三公尺分洪堰各一座。

（三）長約二七三公尺之入口結構及長約一五五公尺出口結構各一座。

（四）聯外道路、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建築景觀等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期為工程加速完工，該分洪隧道、攔河堰、分洪堰等主體工程，業於本（五）月十七日順利完成發包，由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攬，預定六月初開工，預計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91 年 6 月 1 日 行政院游院長視察台北縣與基隆市聯合防汛防災演習

行政院游院長於 91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蒞臨汐止市城中抽水站視察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本署合辦之防汛防災演習，參加演習人員包括所有水門抽水站操作人員、消防救災人員以及基層里長，演習項目包括人員校閱、單位進駐、狀況模擬、抽水機操作、疏散通報、救災演練等項目。院長視察後，對於演習單位演練勉勵有加，並指示有關單位應加強防汛通

- 報、緊急應變等各項措施，以期減少洪水所帶來之災害。
- 91 年 6 月 2 日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用地取得
- 一、為減輕基隆河汐止河段流量負擔，降低汐止、五堵地區淹水災害風險，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行政院以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台九十經字第○二七八四○號函核定「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為加速達成預期功效，該分洪計畫期程並奉核示由五年縮短為四年，故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時程甚為緊迫。
- 二、該工程計畫用地座落台北縣瑞芳鎮轄內，因擬徵收土地面積超過二公頃，且其形狀非呈帶狀分布，致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方可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幕僚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協助，並經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水利試驗規劃所、第十河川局積極趕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並已排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會議審議之，本部水利署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間陳報該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之徵收作業，預計八月間發放補償費。
- 三、另為執行該計畫工程所涉需撤銷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業委託礦業技師完成申請劃定禁採區之書、圖資料，並已向本部礦務局提出申請；至其受損害之補償事宜，因案涉專業範疇，該局即將辦理上網招標辦理查估補償之專業評估；至影響已核准之漁業權應給予適當之補償事宜，亦因涉專業範疇，該局業依規定完成委外辦理漁業權委外查估補償之開標作業及簽約手續，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可完成漁業權之查估補償標準。
- 91 年 6 月 6 日 行政院游院長關心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 行政院游院長關心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率行政院李秘書長等人搭乘空中警察隊直昇機，從松山機場起飛，鳥瞰關渡大橋、南港、汐止、瑞芳等地區之河川整治及上游水土保持情形，最後於九時五十分直昇機降落於汐止市國順倉儲公司空地，勘查疏浚施工現況並聽取簡報。十河局局長劉駿明簡報基隆河河道淤積土石方疏浚執行情形，交付於七月底完成之任務，已飭令承包廠商調派運載卡車及機具人員趕工，全力趕在期限內完成整治達成行政院要求。其中馬市長表示，希望台北市負責之中山橋拆除，內溝溪及磺港溪整治等計畫，納入基隆河整治計畫特別預算，由中央補助經費。游院長聽完報告後並作以下七點重點指示，行政院游院長關心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投入七佰二十五億元經費，以六年時間，將分近、中、長程計畫、以齊頭並進方式，加速整治時效近程計畫由水利署年度經常性經費支應，中、長程計畫計需七佰二十五億元，編列基隆河特別預算，刻送立法院審議中，預計本年七月執行。最後整個行程於十時三十五分結束。
- 91 年 6 月 24 日 攸關基隆河整治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假台北縣瑞芳鎮瑞柑新村舉行開工典禮，由經濟部林部長

義夫主持，行政院游院長錫 蒞臨指導。基於對基隆河整體治理之觀念，經濟部提出興設「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該工程將自台北縣瑞芳開鑿長二·八公里，直徑十二公尺之分洪隧道至東海，平均將可降低基隆河洪水位一·五公尺，預計將於九十三年底完工。水利署將積極趕工，俾利早日發揮分洪功能。除「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外，經濟部將繼續推動「基隆河整體計畫」，使得基隆河沿岸之保護程度達二百年防洪頻率的一致標準。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開工，係展現政府整治基隆河之決心，相信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全力推動，應能如期達成此一艱鉅之任務。

91 年 7 月 18 日 基隆河整治計畫前期部分特別預算案（通過）
總金額達三百一十六億元的整治基隆河流域特別預算，立法院臨時會於今日進行最後一天審查會議，由於該項特別預算，是否納入補助台北市十九·八億磺港溪整治計畫，朝野黨團數度協商，均無法獲得共識，行政院長游錫 於立法院中懇切提出說明，在有限資源中「手心手背皆是肉」之原則下，有關治山防洪經費是通盤整體考量不分縣市、黨派及政治、個人恩怨等因素。

本項特別預算基隆河治理計畫工程前期計畫係自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四年五月止，整體工程實際實施期程合計三年，並跨越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等四年度，因此游院長針對部分立法委員質詢時答覆所提前期計畫分三年編列，即是指整體工程實施期程合計三年之意，與事實亦未有不符。此外預算書編列員山子分洪經費與發包經費相差十六億餘元一事，水利署長黃金山解釋，員山子分洪工程特別預算整體編列經費共計五十九點七億元含土地徵收、礦業權、漁業權補償等，其中員山子分洪工程部分發包公告決標價格是四十二點七八億元，立委可能誤認實際決標價格即是整個員山子分洪計畫所需的總經費。基隆河整治計畫在經立法院加開臨時會議緊急審查。立法院的委員們於（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連續三天在酷熱的盛暑中犧牲會期空檔休閒時間，審查基隆河特別預算，經濟部對委員們的犧牲甚表感謝；於整體答詢過程全體委員皆有共識，為解決基隆河流域民眾免於洪水之危犯應該給予支持。本案在最後的表決中能順利通過，經濟部將加速努力趕辦相關工作，使整治工程如期完成，達到政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91 年 8 月 21 日 拍攝完成部長宣導「防洪防汛」電視短片
林部長關心防洪防汛業務，經奉部葉主任秘書指示拍攝部長宣導短片。林部長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視察基隆河整治工程；另針對颱風豪雨期間，呼籲民眾加強防洪準備，確保家園安全，由本署剪輯為三十秒宣導短片，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於電視媒體播放，廣為宣導。

91 年 9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主任委員瑤琪訪視「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工程會郭主任委員瑤琪為實地瞭解本署推動「基隆河整

體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本年(九十一)九月九日特地率員至基隆河流域，實地瞭解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形。郭主任委員除慰免工作人員辛勞外，並表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是目前行政院重大列管案件，務請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確實達成院長指示九十四年五月前完成之目標。

- 91 年 10 月 9 日 署長視察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
黃署長關心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執行情形，特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至現場勘查，指示需依合約積極趕辦，如期完工，並應注意與地方之協調溝通。
- 91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察「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
裁示結論有關防洪區段，支流排水改善等工程，應優先採行自然生態工法避免硬性工法，減少混凝土用量，並應增設支流，山坡地滯洪池設施及主流河道疏洪方案之處理。
- 91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院通過「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設計洪水量檢討暨其前期計畫及辦理情形」報告書並函送立法院
1. 91 年 10 月 17 日經建會審議通過。2. 經建會 91 年 10 月 21 日第 110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3. 行政院 91 年 10 月 23 日以院台經字第 0910054236 號函送立法院。
- 91 年 11 月 7 日 召開「基隆河及新店溪河川區域勘測水文分析報告」審查會議：
本案由本署第十河川局提送，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研討，請該局重新演算水理，依審查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做必要之補充與修正後再報本署核定。
- 92 年 2 月 24 日 吳副署長主持基隆河整治計畫堤防工程設計原則研商會：
本次會議，議決基隆河六堵、七堵、鄉長、大華區段堤防之設計原則。
- 92 年 3 月 13 日 召開基隆河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建立各工作成員間之協調機制；協力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工作。
- 92 年 5 月 29 日 院長聽取基隆河簡報：
本署黃署長率同相關人員於行政院向院長簡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92 年 6 月 1 日 總統視察員山子分洪工程並慰勉施工人員辛勞：
陳總統於六月一日視察員山子分洪工程，由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台北縣長蘇貞昌等人陪同下，視察該工程執行進度並慰勉全力投入工作之水利署人員之辛勞。
- 92 年 7 月 9 日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樟樹區段堤防工程第二次工程說明會：
樟樹區段部分社區大樓，因大樓侵入治理計畫線導致權益受損，部分立法委員表達關切之意，本署遂由林總工程司主持召開第二次工程說明會，邀請相關立法委員與會，本署黃前署長並出席致意。會議中本署簡報將修改部分工法，以維社區居民利益。
- 92 年 9 月 29 日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

- 九月二十九日陳署長於部長室向部長簡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情形
- 92 年 10 月 8 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考察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辦理情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由劉政鴻及林德福兩位召集委員率同五位立法委員考察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辦理情形。
- 92 年 11 月 3 日 游院長視察基隆河整治工程指示水利署做好萬全準備：游院長關心米勒颱風過境於十一月三日視察基隆河整治工程指示水利署做好萬全準備。游院長並做成三點指示：一、肯定水利署團隊自去年基隆河特別預算通過後對基隆河整體治理工程執行進度的表現。二、基隆河整治完成後將為台北縣市、基隆市等三縣市帶來二百年洪水頻率之安全保障免於洪氾之困擾並可打造城市之河，綠美化之親水空間。三、颱風侵襲，尤其秋颱多變務請民眾做好萬全準備，以將災害降至最低。
- 92 年 12 月 1 日 員山子分洪隧道貫通：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員山子分洪隧道貫通典禮恭請陳總統及游院長主持按鈕貫通儀式。
- 92 年 12 月 31 日 第 2872 次(921231)院會 院長提示：經濟部陳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院長對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的執行，在經濟部及各機關的配合努力推動下，能克服各項困難，使施工進度比預定進度大幅超前，表示肯定及嘉勉。另表示經濟部水利署所做基隆河治理完成後的虛擬實景動畫，製作極為凸出，新聞局可安排對媒體朋友播放。
- 93 年 2 月 1 日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由經濟部尹次長主持，會中針對各執行機關所辦基隆河各項防洪、排水、橋樑改善及水土保持等工作，要求努力趕辦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另對於特別預算有分配不足之機關進行協調解決。
- 93 年 2 月 21 日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防洪宣導及成果展：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防洪宣導及成果展於 93.2.21 於汐止盛大舉行。當天邀請行政院游院長、經濟部陳瑞隆次長等親臨指導本署在汐止舉辦「防洪有保障，安心迎未來」園遊會並為河堤公園揭牌。
- 93 年 5 月 3 日 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視察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工程，慰勉工程人員辛勞：汛期已來臨，經濟部林部長義夫由陳署長等人陪同視察基隆河整體計畫防洪工程執行及汛期準備情形。陳署長指出這項工程係政府為徹底解決基隆河沿岸淹水夢魘並保障數百萬大台北地區民眾身家性命之整治工程，總經費高達三一六億元，該項工程完竣後，將可保障台北縣七一三公頃及基隆市三一六公頃共計一、〇二九公頃之土地面積；林部長並請本署於汛期做好各項防汛及應變措施。
- 93 年 5 月 21 日 行政院游院長錫堃視察基隆河執行情形：行政院游院長錫堃於廿一日上午率新任經濟部何部長美玥視察基隆河整治工程及汛期準備。
- 93 年 7 月 29 日 何部長視察基隆河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過港區段堤防工程：

何部長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視察過港區段堤防工程，本工程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開工，經積極趕工，提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預定六月二十一日完工）竣工，並於七月十二日驗收完成，可確保汐止市過港地區免受淹水之苦。

93 年 10 月 25 日 二次啟動員山子分洪：

本署於廿五日上午 10 時 25 分再次啟動動員山子分洪，讓基隆河瀕臨警戒水位迅速下降，以保障沿岸居民之安全。

93 年 11 月 28 日 陳署長伸賢指出瑞芳地區有關漁業權補償費之發放，本署絕對有十足的誠意解決，對於當地民眾不滿的情緒也感同身受，依海洋大學研究報告，於 92 年 8 月起即積極多次與漁會溝通協調，相關係數定案後，由於依該報告漁會應負舉證法定責任，漁會雖於 93 年 3 月檢送相關舉證資料，惟因資料未齊全，目前仍處理中，並無拖延情事。主管機關漁業署至今尚未核發漁業權，致本署補償費發放無法源依據，並請民眾理解及包容，將儘速向上級陳報並進一步研商，使補償費能徹底解決。

93 年 12 月 1 日 台北縣瑞芳區漁會赴經濟部陳情「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漁業權損失補償案

本案由經濟部尹次長啟銘接見，並作成下列結論：

一、.12.09. 由農委會副主委及經濟部次長針對漁業權存續、舉證查證及相關權利義務等問題，共同開會研商。

二、93.12.09. 之結論送立委及漁會瞭解，如有意見納入第二次會議討論。

三、94.1.10. 前研擬出可行方案。

93 年 12 月 9 日 經濟部召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漁業權損失補償協商會議

本案會議決議略以：一、本署之前所為之協商係以專用漁業權仍舊存在為前提，惟台北縣瑞芳區漁會原有漁業權已於

93.07.06. 屆滿，之後雖亦再提出申請，但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未核發，該區域現為自由海域。二、依國立海洋大學之評估報告，本案漁業權損失補償應由專用漁業權人舉證，據以補償，經以行政院農委會 93.10.19. 函之建議討論，該漁會仍無法完全舉證，相關資料尚未齊全，故無法辦理查證。三、請參考法務部所提台中港務局案例，並蒐集相關資料，研議以給付行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94 年 1 月 23 日 游院長蒞臨參加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防洪區段堤防工程完工典禮及整治成果展

94 年 3 月 17 日 謝院長 17 日上午撥冗並由經濟部何部長美玥、行政院發言人卓榮泰、台北縣代縣長林錫耀等人在多位立委陪同下抵達員山子工務所，慰問工程人員辛勞並聽取水利署副署長林火木關於基隆河治理執行簡報。謝揆於聽取簡報及多位民意代表意見後表示非常感謝水利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全力投入並通力合作使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工程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展現具體成效，並且有效節餘政府經費。盼水利署再接再勵於汛期前完成該流域之整治，讓民眾揮別淹水之苦

- 94 年 4 月 7 日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漁業權補償案
由胡政務委員勝正主持召開研商漁業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農委會儘速召開會議審查漁業權核發相關事宜。復經農委會於 4 月 15 日召開專用漁業權審查工作會議決議：「不同意瑞芳區漁會之申請專用漁業權」，致該漁會未能再保有原有漁業經營之權利。
- 94 年 4 月 20 日 經建會審議基隆河治理（前期計畫）修正計畫
為因應該計畫部分增辦工程需展延至 94 年 12 月及經費需調整，已提報基隆河治理（前期計畫）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經建會 94 年 4 月 20 日初步審議完成，原則同意所提修正計畫。
- 94 年 5 月 21 日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漁業權救濟案
本署署長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北縣政府等單位代表與台北縣瑞芳區漁會協商，雙方並獲致協議，協議之救濟金額為 5.69 億元。
- 94 年 8 月 2 日 經濟部基隆河治理推動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
本會議由尹次長啟銘主持，協調解決各執行單位所提出之問題，圓滿達成。
- 94 年 8 月 27 日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全面完工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係以「統包」方式發包，自 91 年 6 月 5 日開工後，因用地取得延誤、施工變更、追加環境景觀工程及 911 水災、納坦颱風與南瑪都颱風三次通水影響，以及 94 年海棠、馬莎、泰利颱風等因素，影響完工期程，遲至 94 年 8 月 27 日完工。
- 95 年 2 月 24 日 部長視察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
經濟部黃部長營衫、侯次長和雄、范主任秘書良棟、參事等一行人，於今（24）日由陳署長等人陪同視察員山子分洪工程，這條全國首座長達 2.483 公里、直徑 1 攸關該地區三縣市二百萬民眾身家性命財產之工程完工後維護管理操作等事宜。聽取執行單位第十河川局劉局長駿明簡報，對於水利署就該項重大工程之用心表示嘉勉並希望增辦工程也能如期如質完成，同時也應加強管理中心自動警報系統增置，以減少人員疏漏機率，對後續維護管理與防汛演練，要以高標準方式持續辦理。2 公尺專用分洪隧道工程，瞭解可保護台北縣、市、基隆市
- 95 年 3 月 7 日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經建會同意備查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評估報告」，已於 95 年 3 月 7 日經經建會研商審議完成同意備查。

附錄 8

長官巡視及執行人員工作照片



88.06.25 行政院蕭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



89.01.21 行政院蕭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頒發加菜金



89.01.21 行政院蕭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百福二工區)



89.01.21 行政院蕭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百福一工區)



89.01.21 立法委員廖學廣關切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汐止四工區)



89.04.21 行政院研考會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



89.05.04 行政院蕭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百福二工區)



89.05.04 行政院蕭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百福二工區)



89. 09. 05 行政院唐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



89. 09. 05 行政院唐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汐止二工區)



89.11.02 陳水扁總統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



89.11.17 行政院張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汐止七工區)



88.08.06 李登輝總統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汐止三工區)



88.12.03 監察委員巡查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汐止二工區)



90.03.06 陳總統巡視基隆河初期治理工程



90.03.06 陳總統巡視基隆河初期治理工程



91.03.23 行政院游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劉局長簡報情形



91.06.06 行政院游院長主持基隆河防汛演習



91.06.06 行政院游院長視察基隆河疏浚工程



91.06.06 行政院游院長視察基隆河疏浚工程由劉局長簡報



89.11.17. 行政院張俊雄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



93.07.29. 經濟部何部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過港區段)



93.07.29. 經濟部何部長視察員山子分洪工程



91.10.09. 黃署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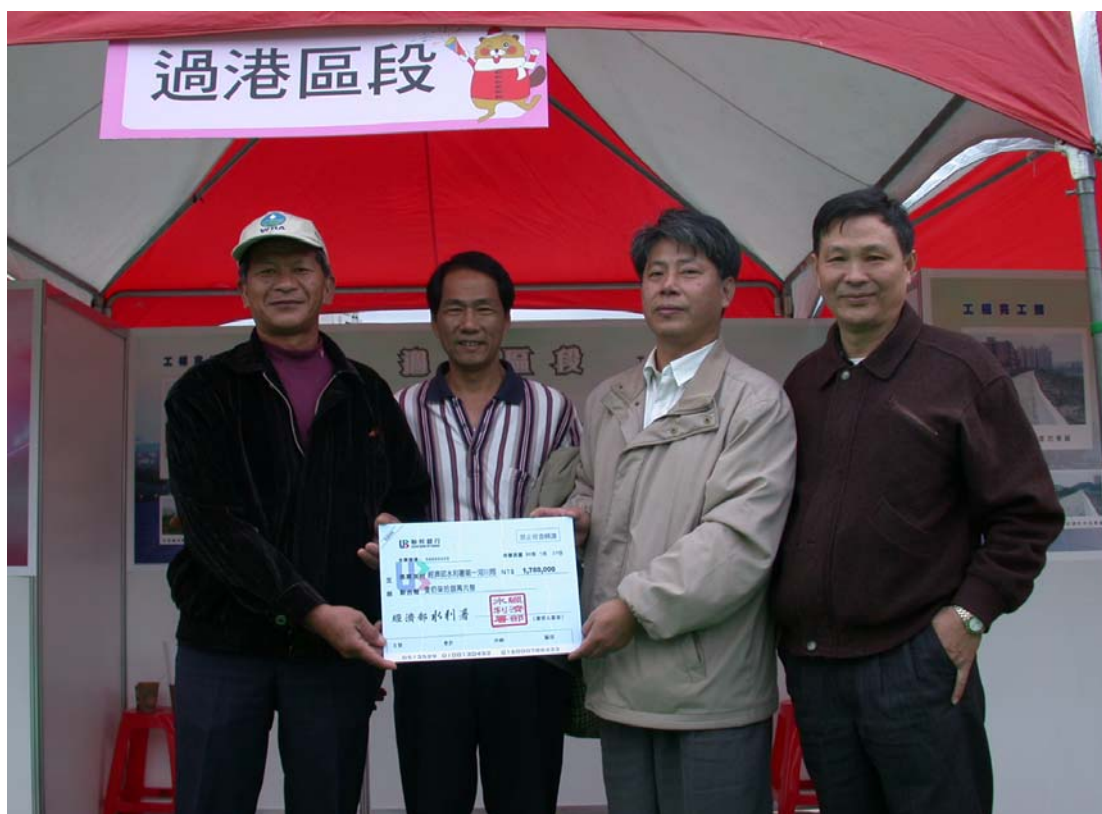
94. 03. 17. 謝院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



95. 07. 24. 陳署長視察基隆河治理工程



94. 01. 23. 施工單位：一河局 工程名稱：過港區段



94. 01. 23. 施工單位：一河局 工程名稱：過港區段



93.10.13. 執行單位：七河局 工程名稱：北山區段



93.02.26. 執行單位：七河局 工程名稱：北山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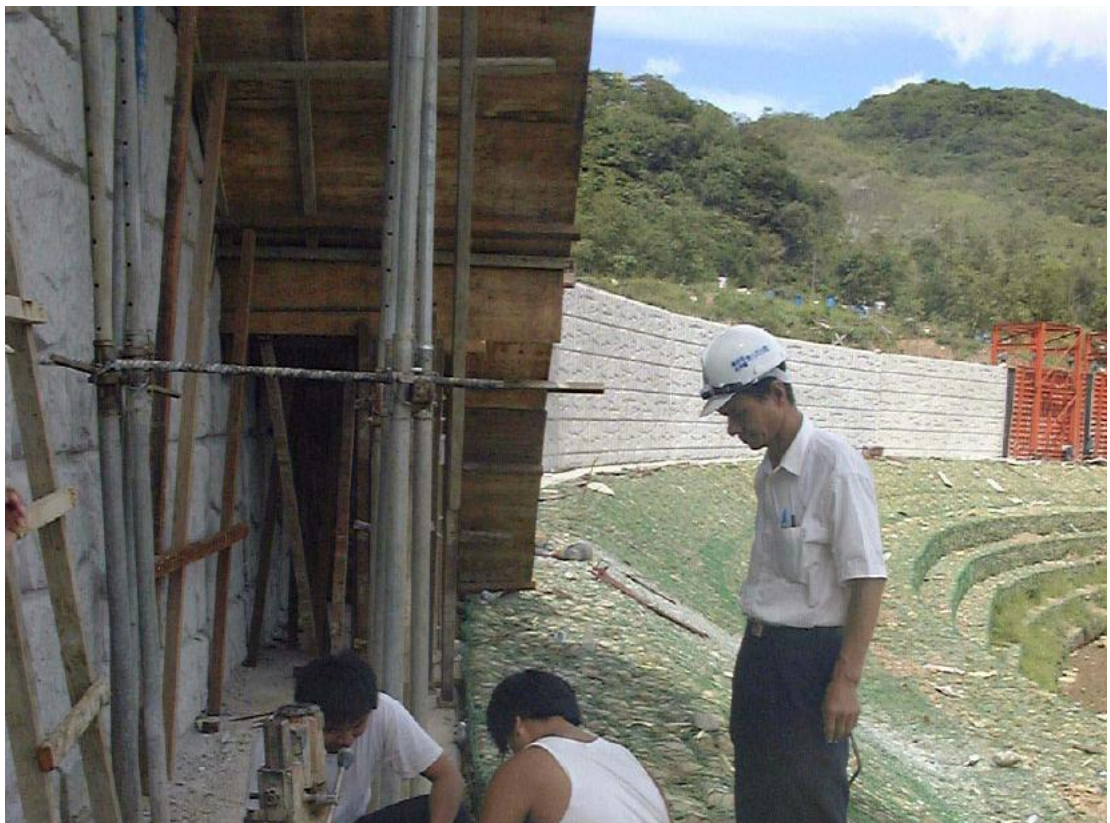
92.09.22. 執行單位：八河局 工程名稱：碇內區段



93.07.27 執行單位：九河局 工程名稱：七堵區段



93.10.12 執行單位：九河局 工程名稱：崇智橋下游段



92.09.17 執行單位：九河局 工程名稱：崇智橋下游段



93.08.05 執行單位：九河局 工程名稱：崇智橋下游段



92.01.08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二號橫坑



92.01.27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隧道施工情形



92.02.27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隧道施工情形



92.03.14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隧道施工情形



92.06.06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隧道施工情形



92.06.09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攔河堰施工情形



92.07.08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隧道施工情形



92.03.14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攔河堰施工情形



92.06.06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員山子分洪隧道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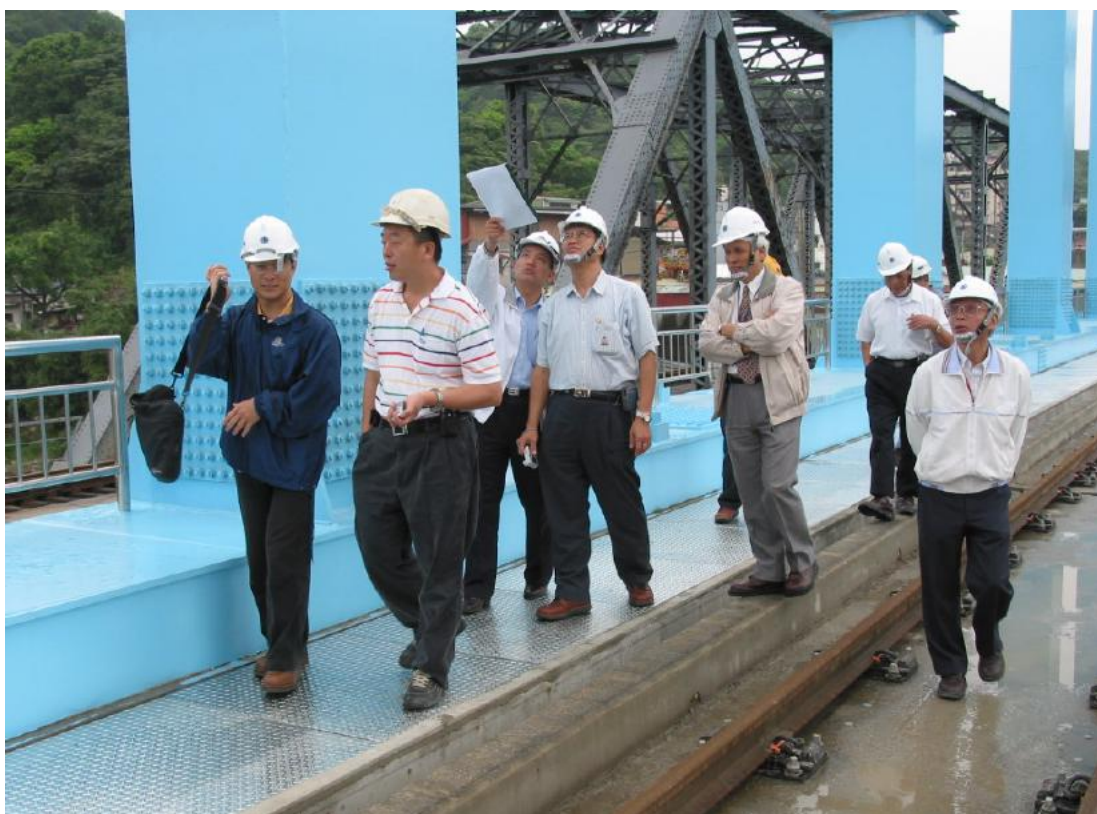
93.12.03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南瑪都颱風應急分洪整備情形



94.09.23 執行單位：十河局 工程名稱：陳總統視察員山子分洪與工作同仁合影留念



94.04.20 執行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 工程名稱：鐵路八堵橋配合改建工程



94.04.20 執行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 工程名稱：鐵路八堵橋配合改建工程



執行單位：基隆市政府 工程名稱：基隆市長興截排水溝工程壓力箱涵施作



執行單位：基隆市政府工程名稱：基隆市六堵截排水溝工程壓力箱涵施作照片

附錄 9

執行人員工作感言

附錄九 執行人員工作感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顧問 黃金山（前水利署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 顧問 吳憲雄（前水利署副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 顧問 林火木（前水利署副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司 謝勝彥

經濟部水利署 副總工程司 謝世傑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局長 劉駿明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張家榮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顏瑞元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涂敬新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河川規劃課 洪信彰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李東盛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張朝恭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吳進沛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伍啟維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李常輝

台北市政府(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守義

台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組長 洪清和

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河川水道課 課長 林福來

鹿島建設株式會社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 所長 濱田裕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顧問 黃金山（前水利署署長）

任何大型的水利工程，包括水資源開發或防洪工程，其推動都必須要有關鍵的契機，前者大概都是因為大亢旱，後者則是大的洪水災害。基隆河台北縣河段的整治也是於幾次嚴重的洪水災害導致汐止及基隆市的暖暖至五堵間慘重的淹水災害。民國 87 年 10 月間連續的瑞伯及芭比絲一個月淹水三次，促進了基隆河該河段以十年頻率洪水為防禦目標的所謂「基隆河初期整治工程的核定及實施」，花了 104 億台幣取得大部分的河道用地，河道的開闢及整治。假設隨後沒有 89 年的象神及 90 年的納莉，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的落實推動仍然會有得拖，不會那麼快的推動及實施完成。同此，大型水利工程的實施，水利工程師前瞻性的規劃雖然絕對是必備的條件之外，如果沒有老天爺來一下警惕性的亢旱及洪水泛濫成災，真的要實施並不容易。

像「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一般要花費上百億經費的大計畫，除了上述的要素可從旁促成之外，政府及民間的共同重視也是成功的一大因素，89 年 10 月 31 日晚間，基隆河上游豪雨持續，記得當時日夜在中央防災中心值班，看到午夜，火燒寮每小時的降雨以接近 50mm 持續降下，當時急忙向指揮官陳政務委員錦煌報告汐止恐怕即將大淹水，當時緊急要求召集媒體舉行記者會，宣布汐止即時淹水的訊息，但不幸遇上新加坡航空在中正機場出事，記者全到該現場採訪，導致當時的宣布效果不佳。當天晚上約好時任台北縣縣長的蘇院長於 11 月 1 日上午到汐止會勘災情。於 1 日上午 9 時準時到現場時只見當時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吳澤成局長（現任行政院工程會主委），始知台北縣萬里鄉有人命傷亡的崩山事件，縣長已趕去處理。11 月 1 日上午，汐止已一片汪洋，根本看不到河川在那裡，城區的房屋一樓以下已全在水中。當時拜託吳局長以手機緊急與縣長連繫，請求在用地取得及

抗爭排除的兩項支持承諾下，希望提出員山子分洪計畫，在排除諸多反對意見之後，於一週之內在當時經濟部林信義部長的大力支持下直接提報行政院院會，於當時張院長明智的決策下，核定實施。

民國 90 年 9 月納莉颱風在北上韓國的途中，於那霸島附近滯留將近一週之後，突然回頭直衝台灣，從基隆河上游，三貂角附近登陸，史無前例的自北往南，縱掃台灣南北，由安平出海。不只基隆河沿岸、台北縣、台北市包括台北捷運都從崑陽站附近進水。由於眼看納莉北上朝日本韓國方向前去，因此放心到大陸準備參加 90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舉行的國際水理學會年會，記得 9 月 17 日晚上與坐鎮在台中水利處防災中心的吳副處長憲雄連繫，獲告知基隆河五堵水位上昇快速每小時達到七、八十公分，當天晚上已無法安眠。18 日一早又通電話獲知大淹水，因此急忙從北京返台，到達台中防災中心已隔日清晨二點，隨即開會檢討應變。經象神、納莉之後，汐止選出的立法委員紛紛建議加速基隆河整體治理工作，其中尤以廖學廣委員最為積極，提出 5000 億的特別預算及特別條例草案，甚至不惜妨礙立法院的議事效率以實現該提案。嗣後經積極協調後，他並不再堅持 5000 億，而信賴由水利處依專業的評估提出 316 億元之所謂前期的治理計畫。如今不論員山子分洪或河道以 200 年洪水保護的治理計畫均已完成，汐止的房價也由淹水時最低的約 9 萬/坪不到如今已回到 15 萬/坪的價位。回憶當時最積極推動基隆河整治的廖學廣委員卻在競選連任時落選，真是民意如流水。

基隆河的治理能有今天的成果，除了老天的因素，各級長官包括從歷任行政院長，經濟部長以及地方首長的重視及配合支持才是關鍵，其中尤以當時台北縣由於受災範圍最廣，蘇院長於擔任縣長任內的強力支持是成功的一大因素。當然水利處(91 年 3 月 28 日以前)及水利署的全體同仁全體，尤其是全台各河川局機動調來協助的同仁均

功不可沒。基隆河治理因採生態工法，除防洪功能外，沿河形同公園，可提供社區住民休閒散步的好去處。不過計畫時要求分段以橡皮堤形成水域的想法卻未被落實，不無遺憾之處。

經濟部水利署 顧問 吳憲雄（前水利署副署長）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包括初期計畫及前期計畫，是政府近十年推動執行的重大公共工程中，屬爭議最少，最為順利並受社會肯定認同的計畫。我從 86 年開始負責綜理此項計畫，遺憾未盡全程即於 92 年屆齡退休，但看到此項計畫之順利完成，亦頗感欣慰。此項計畫之能順利推動執行，除後段之現場施工外，施工前之各項規劃準備工作之完善，更為重要。而費心費力幫助我的很多非工程施工之幕後工作同仁，在事後論功行賞時，不論精神或物質之獎賞，均未能有份（包括我在內），心中對他們的付出而未有所報，深感歉疚，特藉此表達心中感謝之意。

首先要感謝水利署河海組施進村副組長；86 年省水利處提出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報奉 行政院核准實施。當時他是省水利處河川組正工程司，是計畫之主辦工程司，我第一次看到計畫，內容是要以 52 億元經費在八堵到南湖大橋間之基隆河河道內間斷不相連接之公有地辦理部分疏浚，期使基隆河之容洩通洪能力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基於專業技術之判斷堅持，我力陳此計畫之不可行，但未蒙各級長官採納而執意執行，基於良知，乃不顧行政倫理程序，直接上陳面見當時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說明本計畫之不可行，幸副院長英明採信，交由當時行政院張副秘書長邀有關單位研商，由於事件敏感，大家避之唯恐不及，只有施進村正工程司甘冒大不諱幫我準備資料，並隨同參加會議，終獲行政院同意修正為以 123 億元經費徵收取得前述河道內之全部用地，並全面疏浚及興建必要之工程，由於此項計畫之修正，始奠定嗣後整體治理計畫之能順利完成之基礎。

其次要感謝土地組的戴如伯組長、徐家昌課長及涂敬新副工程司。當時行政院同意修正初期治理計畫時，交付二項艱鉅之任務，一

為在 3 個月內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變更，另一為變更完成後 3 個月內完成土地徵收之全部程序，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均認為是不可能的任務，但在戴如伯組長、徐家昌課長、涂敬新副工程司及土地組全體同仁共同投入努力，從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之製作、專案變更之申請許可、書圖公開展示、說明會召開及提經台北縣、台灣省及內政部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核可並公告，如期在 89 天內完成。然後開始都市計畫樁位訂樁、土地地籍分割測量、地上物及地價補償調查、補償清冊之製作、徵收說明會召開，再報經省地政處核轉內政部許可徵收後公告，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先行使用，全部程序亦在行政院要求之 3 個月內完成，期間工作同仁之任勞任怨、請託協調、不眠不休，其辛苦程度實不足外人道，而且徵收過程未曾有重大之爭議與抗爭，也幸在當時徵收取得後來整體治理所需使用之全部土地，方使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計畫能順利完成。

再要感謝水利署水政組許榮娟前課長，現任水利署簡任秘書；87 年廖前立法委員學廣提出以訂定特別條例方式，強迫政府加速整治基隆河，由於所提條文內容未盡公平合理，行政院及經濟部均表示不能接受，但我以為如能因勢導引，去其蕪、存其菁，並藉勢加入有利之條文，應可有助於基隆河治理之推動，經商得許榮娟課長之同意協助，在各級長官均不支持之情況下，獨立運作，、借力使力，在立法院通過國內第一個以特別條例處理單一河川治理之立法案例，由於此特別條例之立法成功，使基隆河之整治在經費籌措、土地徵收取得先行使用、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免除等，獲得極大之便利。

更要感謝前水利處河川組周建森正工程司（現任水利署河海組二科科長）及水利規劃試驗所河川課楊前課長舒雲、陳春宏現任課長、洪信彰正工程司、排水課李雄傑課長、林季麟正工程司；由於基隆河原公告之治理基本計畫，係採高堤束水策略，但因兩岸高度開發繁榮

及受地形地勢所限，如依計畫執行將造成兩岸都會街構及交通幹線之切割阻絕，且將引發嚴重之堤後排水不良情形，必需重新整合水道治理、野溪支流排水之配合整治及雨水下水道之改善綜理成一可行之整體治理計畫。幸賴楊前課長、李前課長及二課同仁之全力投入，從河川情勢調查、水文分析、水理計算、水道治理、支流野溪排水整治、綜合治水策略訂定、員山子分洪進水口位置、分洪隧道定線、出口地點選定及其分洪之水理與結構基本設計等，並整合既有之都市雨水下水道計畫、集水區治理計畫及既有跨河構造物之檢討改建需要，在行政院游前院長要求之短短 4 個月內完成整合規劃，如期提出整體治理計畫。難能可貴的此項計畫之執行，均按原規劃之構想辦理，全程未做任何變更。

再要感謝謝世傑副總工程司；由於基隆河整體治理工程範圍及項目龐大繁多，且分為 11 個工區由 8 個河川局負責設計施工，而行政院要求以生態工法設計施做，經初審各河川局之設計均未盡理想，乃要求所有設計圖均需送由我親自整合審定，此項工作十分繁重，由於本以公務繁重，雖盡力撥空審查，但感力不從心，幸得謝副總工程司之協助，使基隆河整治計畫之各項工程設計，均能統合而達安全、景觀及生態兼顧之要求，獲得各級長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社會各界之獎賞認同肯定。

也要感謝前水利處會計室陳主任炳文、姚秀芬課長；由於他們協助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360 億餘元之編製、協調及說明，使能獲得行政院主計處之認可，並經立法院之審查同意，執行過程亦給予極多之協助配合而能順利。

一項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如能經詳細之規劃、訂定完整之計畫、充足之經費預算、且制訂良好之推動執行及管考機制以及土地之順利取得，實為順利施工完成之先決必要因素。基隆河治理之初期

計畫及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即為最好的例子，我有幸全程負責綜理此項計畫，其能順利，實有賴前述同仁之全心全力投入協助，特藉此致上深摯之謝意，亦對他們的努力又未能替他們爭得應得的獎賞深感歉疚。

經濟部水利署 顧問 林火木（前水利署副署長）

大台北地區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為台灣政治、經濟、文化之精華區。淡水河及重要支流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網狀分佈於大台北盆地內，因地形、氣候特殊影響，每年颱風季節，頻遭洪災，沿岸廣大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安全威脅。政府有鑑於此，為杜絕水患，決定推動「台北地區防洪整體實施計畫」，初期計畫自 70 年間開始，以開闢二重疏洪道為主，並將中、下游抽、排水及相關防洪措施，配合辦理，俟後續推二、三期計畫，擴大辦理包括大漢溪、新店溪等防洪、排水工程，其保護標準提高至頻率年為 200 年，耗資近千億元，期長約十年。惟基隆河，除下游台北市轄部份，以相同保護標準配合完成外，中、上游之台北縣汐止、瑞芳及基隆市七堵、五堵等地區則未列入計畫，因此，地方及民意代表反應激烈，尤其 85 年賀伯颱風及俟後象神、桃芝、納莉颱風相繼來襲，造成嚴重災害，政府乃決心以整體綜合治水之原則，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編列特別預算，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全面辦理。

本前期計畫，係整體計畫最重要部份，其內容主要為開闢員山子分洪隧道長 2.5 公里，及分洪攔河堰、基隆河兩岸易淹水 11 個防洪區塊之防洪設施、14 條支流排水整治、20 個抽水站；跨越河川、排水之交通橋樑新建、改建工程，疏濬及河道整理、治山防洪、水土保持、坡地保育、環境營造、及小型滯洪區塊設置等。其執行複雜性及難度，均較台北防洪計畫為高。

本計畫推動架構，縱橫明確，權責分明，系統指揮充分授權，管考落實，賦予執行信心與力量。執行計畫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水利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綜合推動；行政院工程會、研考會督導工程、品管與期控。參與執行單位，包括：內政部——協助用地取得；財政

部——特別預算財源籌措；交通部——鐵、公路局、高工局橋樑配合改建、新建工程；農委會——水保局、治山、水保、坡地保育；台北縣、基隆市——轄區支流排水、抽水站及相關設施；水利署及調度全省十個河川局支援——集中力量負責員山子分洪、防洪區塊、環境營造及計畫綜合、統合等業務。各單位均能就其位，司其職，竭盡所能充分發揮團結和諧之精神，尤其計畫推動中，院頒工程趕工獎金方案，更激勵工作人員士氣，發揮執行單位相當助力。

計畫執行中遭遇難題，均能適時有效解決。參與團隊之努力、耐心與毅力，值得肯定與敬佩，其點滴摘述如下：

1. 用地取得，及防洪區塊內合法建屋處理，繁雜且棘手。內政部與台北縣、基隆市，鼎力協助，均能如期完成，倍極艱辛。尤其時任台北縣長之蘇院長，更常拍胸脯保證，“用地問題不用擔心”，勉勵大家按既定期程推動，全力以赴，結果真一一兌現，讓執行單位信心十足。
2. 漁業權、礦業權、地上權、建物震動龜裂、飛塵等敏感問題，業主、相關公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等意見分歧，整合難度高。尤其漁業權補償問題，多次會議與協商，兼顧既行法令，難有交集。值得一提是水利署陳署長，在多次親臨協商中，面對無限之壓力，仍堅持立場，顧全大局，更使人難忘。現在工程完成了，真要感謝民意代表，積極協助，及十河局及水利署相關組室同仁，始終無怨無悔、真誠努力的付出。
3. 員山子分洪工程，是水利署有效以統包、有利標方式招商，由日本鹿島公司得標承建，是重大工程招商具成效之案例。因此 2.5 公里隧道順利貫通，並得到 93 年全國水利工程金質特優獎，其優良品管及工期掌控，及時發揮分洪功能。93 年三次颱風侵襲，配合應急

分洪，使汐止地區災害減至最輕。水利署陳署長睿智，評估提報下達應急分洪，並指派專責副總工程司駐地處理一切，造福地方，令人難忘。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完成了，大台北地區防洪標準全面一致了。感恩執行中，各級長官不斷督導、鼓勵與關懷，各級民意代表關切及協助，沿岸廣大居民肯定與認同，尤其各執行單位參與人員無怨無悔的付出，承包廠商不眠不休全力配合，表達感激與敬佩。現在階段任務完成了，媒體報導，汐止地區低迷已久之房價、地價回升了，外移之住戶、居民回流了，基隆河沿岸昔日與來日繁榮可期了，這種與樂拔苦的工作，說真的，再苦也值得安慰了。

第一次接觸關於基隆河整治的事約在民國六十七年的下半年，當時的水利局副總工程司陳震基先生率領我這位剛來水利局兩年多的資淺人員，在台北市向建設廳長及一位省議員報告基隆河上游分洪，以增加沿岸土地之開發及利用。分洪計畫當時並沒推動成，但沿岸土地卻是被開發了，高樓大廈之外也帶來了許多次的淹水及災害。第二次再辦理基隆河的工作則已事隔五年，在試驗所的前身規劃總隊當二課課長時，當時的規劃外業隊隊長是陳玉鏡小姐。記得最初估計的治理工程費是 1.7 億元，總隊的老長官洪炳麟先生當時已是水利局長，有天來隊聽取簡報認為土地費用太低，要求按市價重新調整，結果則是 3.7 億元。20 年後如按當時的規模施作可能要上千億元。基隆河治理規劃工作大概我的參與初步至此告一段落，其後因奉調至另外一課辦理水資源規劃工作。

六十、七十年代台灣正處於經濟起飛的時期，對土地及水資源需求特別殷切，到處都有要求縮小河寬與水爭地之情形，基隆河自然不例外，也才有分洪計畫的提出。七十三年底從第二課調到第一課後開始水資源規劃的工作，因為沒有升官只調升了一課，常被同仁笑稱測工調技工，不過我卻可以體會當時洪炳麟、謝瑞麟等幾位長官希望我多增加歷練的用心。

基隆河早期曾由規劃總隊勘過十餘處之小型水庫。因為配合當時的政策，進行較為細部的規劃則是瑪陵坑攔河堰，主辦工程司記得是周世杰先生，瑪陵坑從水庫變成攔河堰，於 88 年施做完成，目前最大出水量每天 3 萬噸，量雖不大，但對基隆地區每天 34 萬噸之需求量不無小補。

民國 86 年回到規劃試驗所，正值水利署推動基隆河初期整治計

畫。基隆河早期規劃之防洪標準為五十年發生一次之洪水量，後因長官指示提昇為兩百年一次，初期計畫則以先滿足十年一次之洪水量可通過河道為目標，因為特別預算的通過，試驗所擔負著各項規劃工作之執行及整合。在防洪部份除水文水理之重新檢討，用地範圍檢討，非工程手段之洪泛區土地利用，洪水預報，滯洪規劃、水庫防洪支流及堤後排水規劃等項目之研究外尚包括員山子分洪之定案。

員山子分洪之構想始自於民國五十二年之淡水河防洪檢討報告，當時之構想隧道是在九份附近之山坑出口，規劃總隊再次檢討時則建議全程以隧道貫通，並穿越過台 2 線公路直接入海。出海端是以 ski-jump 方式入海避免海岸沖蝕，為了水流能跳躍，需要有一最小流量，流量如小於最小流量則水流會沖蝕海岸。這種方式，分洪隧道必須加以控制，以確保分洪量會大於最小流量。劉駿明局長因同仁反應，顧慮人為操作可能發生疏失或機械故障，希望有一不需操作而可控制流量之設施。當時由署內黃前署長金山提出孔口流之設計方式才得克服。承包設計之顧問公司，參考了規劃總隊於阿公店改善之二仁溪分洪隧道之設計佈置了員山子分洪之入口設施，不過卻忘了流量會低於最小流量這一節，所幸後來被發覺也改以修改成今日完成之型式。如果當時不曾發覺，仍保留 ski-jump bucket，會是工程界烏龍一件，參與的各位，回想起來心裡恐怕不好受。

員山子分洪之工程設計雖然完成，但因高速水流在隧道內之流況，敏感多變，如果發生水躍，滿管之後流量大減分洪功能將大受影響，因此需要作水工模型試驗。試驗的難度相當高，因為入口處有許多不同的水工構造物，流況非常複雜，且在不同流量及高流速之下控制不易，要取得滿意之佈置真是難上又難。試驗中因為縮尺關係，模型粗糙需小至 0.008，這也是另一難題，需要選擇適當的材料及高度工藝之模型製作才能竟其功。幸好，種種困難都在同仁的努力，以及

許多專家學者的協助之下才能順利完成。

試驗所除擔任上述各項工作以外，在支流排水及堤後排水項目也提出了諸如坡地截流，壓力箱涵等構想，採行後確實解決了許多棘手問題。另外因為分洪案尚有其他地點，試驗所也才有機會將附近地區的地質資料加入建立。

基隆河初期整治已屆完成，汐止在颱風時少了許多淹水上電視的機會，據說基隆河沿岸土地已增值了好幾成，試驗所許多同仁為基隆河的付出，多少有點成就。不過另外要替試驗所同仁抱曲的是在論功行賞，分趕工獎金之時，試驗所同仁總是被遺忘的一群。在執行基隆河整治初期計畫試驗所出版了許多的報告，陳春宏兄及洪信彰兄二位可說是最大的功勞者，在某次會議上，交大楊錦釗教授曾說了這麼一句“這麼短的時間，提出數量這麼多，資料如此豐富及正確的報告是學界甘拜下風的”。在其他的場合也曾聽過行政院的高官說過“這麼複雜的工作應交給規劃試驗所才有辦法”。我想這應該是基隆河整治之後，水利規劃試驗該有的肯定。

基隆河河道狹窄、蜿蜒平緩常造成洪水宣洩困難，加上兩岸過度開發利用，近年來洪氾頻生，使沿岸居民飽受水患之苦，民國 87 年行政院核定「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進行重現期距 10 年防洪保護標準之整治，以奠定後續施工基礎，並開始啟動漫長艱辛的基隆河全面整治工程；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與 91 年納莉颱風又造成基隆河沿岸嚴重水患，為期有效解決水患問題，使短期內發揮防洪最大功效，因此統合運用綜合治水策略，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以達到防範相同於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重現期距 200 年洪峰流量，且達相當納莉颱風洪之保護程度。

為使「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能早日完成，自執行開始本署即偕同相關單位密集召開協調會議，以加強各自權責工作及介面縱橫向聯繫，通力合作解決各項整治工程於推動期間中所遭遇之各項困難，並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補償及公聽會、說明會等，以誠意加強與民眾間之協調溝通，持續宣導並爭取民眾對於公共建設之支持與配合；此外，在期程壓力下，參與本計畫之團隊同仁均與時間賽跑，各單位均全力投入本計畫，本署除轄管第十河川局外並動員第一、二、五、六、七、八及九河川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防洪區段、員山子分洪工程、洪水預報淹水預警系統及其他治理方案規劃，台北縣、市及基隆市政府則辦理支流排水改善、橋樑改建、抽水站暨引水幹線工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辦理八堵鐵路橋及周邊工程改善，上游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工程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負責，除整治河道增加輸洪能力外，同時進行減洪、分洪措施，並在安全前提下兼顧生態保育、景觀、親水、休憩等功能。

本計畫採用流域綜合治水配合生態工程之概念進行整體性河川

整治，計畫推動初期，沿岸民眾因長年水患問題並不認同本署之整治理念，但在參與團隊堅持與配合努力下，無論面對惡劣環境與氣候、民眾抗爭、工法設計…等種種質疑與考驗，仍堅守專業立場，不退縮、不分晝夜、不畏風雨，在共同使命感下，完成上級所交付各項工作；並藉由各單位不同經驗的相互交流，尋求專業創新的規劃與高品質的工程成果，使基隆河脫胎換骨重新呈現新風貌，成為台灣治水新典範；同時，員山子分洪工程榮獲第六屆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特優，終獲居民肯定與各界好評，這段時間之經歷是每位參與同仁畢生難忘的回憶。

如今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已圓滿達成，基隆河水患問題在團隊齊心努力，辛苦付出下，終獲得有效紓解，使兩岸居民揮別每逢颱風必淹水之夢魘。在此，衷心感謝各級長官之全力支持，使本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對在工作崗位上默默為本計畫奉獻心力的每一位團隊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局長 劉駿明

靜靜地流淌超過三萬年，基隆河不僅只是地理上的存在，更是大台北盆地精神與文化的表徵。豐富的自然美景，珍貴的經濟資源，基隆河見證了北台灣的文明與發展，也牽繫著大台北人共同的記憶。然而，曾幾何時，灘音的溫柔早已被水患的兇惡所取代，形成鮮明的對比。人們從親水到惡水，基隆河在時空的流變中，也逐漸地被遺忘與離棄。

為重新找回基隆河昔日風華，解決民眾水患之苦，政府在民國 87 年正式核定「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作為基隆河全面整治的起點，於是我們開始了漫長而艱辛的歷程，從初期治理到整體治理計畫，在這幾年執行期間，第一線的工作夥伴在窮鄉僻壤的工地中，默默的以「水利是一項功德」的精神，接受汗水的洗禮，我們曾經面對惡劣天候與颱洪肆虐無情的考驗，面對民眾不斷的抗爭、大量土石方的運棄處理與來自各方的責難、質疑，也曾在如何兼顧工程與自然的平衡原則中抉擇、飽受批評，並且在各級長官不斷垂詢、督促執行進度的施工期程壓力下與時間賽跑，如今，基隆河的水患在我們的努力及付出下，終獲得有效改善，揮別多年以來的淹水夢魘，今日的成果，證明了我們這一群第一線弟兄的執行力，決不是靠運氣，憑藉著是實力，還有那份執著與辛苦不求回報的用心付出。

現在，基隆河已脫胎換骨，呈現全新風貌，再度拉近人們與河流的距離，喚回了那段曾經失落的記憶，能夠成為臺灣成功治水的範例，我們都深感與有榮焉。惟在欣慰於各界的肯定與好評之餘，我們當深思檢討，在未來服公職生涯中，治河的工作將是我們無可退怯的使命，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秉持對基隆河的用心與執著，一本以「河川是我們的兄弟，必須以手足之情對待它」的情懷，持續推動後續工

作，此外，還需要大家付出對河川、對自然生態環境的尊重，河川的永續再造也靠全民攜手努力共同維護，讓臺灣的每一條「生命之水、城市之河」都能與人類文明和諧相處。

~謹以此文向基隆河第一線打拼的夥伴致敬~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從民國 91 年 5 月執行至 94 年 12 月，該計畫之執行過程乃採生態工程為主軸，以營造人與水共存之自然河川空間為目標，且於執行期間已陸續完成包括員山子分洪工程、11 個區段堤防工程、支流排水改善工程、抽水站工程、橋樑改建工程、集水區坡地保育工程及滯洪區建置等多元化工程措施，另亦完成包括洪水預報、淹水預警應變系統建置及洪氾區管制等非工程措施，期使基隆河可達 200 年重現期距或相當納莉颱風洪保護標準。

個人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期間，曾於水利規劃試驗所服務，並實際執行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水工模型試驗計畫主辦工作，該計畫執行期間因工程細部設計之規劃與施工幾乎同時並肩而行，為使所提工程之細部設計規劃案能實際達到分洪功效，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皆全力以赴，戮力完成各種可行工程規劃方案之水工模型試驗，期使能改善河道分洪之流況及分洪工內之水理情形及達原訂分洪目標。感謝蒼天賜恩，經水工模型試驗後所提之工程規劃方案於實際工程完工後，歷經 94 年之海棠、馬莎、泰莉及龍王等颱風之實際分洪，的確達到預期分洪功效並有效減低基隆河中、下洪氾風險，使得基隆河兩岸居民之生命及財產得以確保。有感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水工模型試驗計畫執行得以成功，並使工程發揮實際分洪效益，此種工作成就感非言語可喻，在此感謝昔日計畫所有參予人員不辭辛苦之付出及所內各級長官之指導，方能有今日成果。

個人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近尾聲之際，商調至署服務，至署後承蒙 鈞長賜予機會，得以再次與該計畫締結善緣。雖計畫已近執行完成階段，然其執行後之效益評估仍屬重點工作，經辦理效益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同意備查後，深覺為使基隆

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順利，且達預期計畫效益，各項工程之配合執行機關，其辛苦付出之心力，終獲豐碩成果與肯定。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除解決基隆河中、上游之洪氾問題外，因其防洪保護標準提高至 200 年重現期距之緣故，使得早年因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執行後達 200 年重現期距防洪保護標準之基隆河下游段得以相互接續，確保基隆河沿線兩岸防洪保護標準一致。奉行政院審議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報告決議，本署將長期監測基隆河之河道斷面、降雨逕流及機動分析風險機率，以作為研提後續之後期計畫依據。為使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效益得以持續彰顯，個人將秉持戒慎工作態度，全力完成各項交付工作，期能做好身為水利人應盡之職責。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推動，係由於歷年颱風豪雨造成基隆河兩岸水患，災害損失很大，其中尤以 76 年 10 月琳恩颱風、87 年 10 月瑞伯颱風及 90 年 9 月納莉颱風等最為嚴重，除造成人員傷亡及嚴重淹水外，另造成土地流失，農作物、房屋、財產及公共工程等重大損失。為解決基隆河兩岸淹水問題，本署即研提「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奉行政院於 87 年 10 月 6 日核定初期實施計畫，經費 121.85 億元，並於 91 年 5 月 13 日核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賡續辦理治理工作，立法院亦即三讀通過本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316.16 億元。

本計畫自 91 年 7 月開始執行，而本人自 91 年 10 月奉調河川海岸組第三科後，92 年起承辦本署每月列管計畫報表稽催與彙整、相關網站填報、特別預算年度經費分配編製、堤防工程設計圖審查與工程執行督導及辦理數次工作小組與推動小組會議召開事宜等等，並於 94 年 9 月起承接本計畫主辦。由於自始迄今參與執行、管考及協調等各項工作，因此，對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許多問題感觸良多，特別藉此分享下列事項給同仁們參考：

1. 本計畫之執行自 91 年 7 月起由各執行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展開，其中本署執行之防洪主體工程分 11 區段合計堤防長度 30 餘公里。為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本署協調 7 個河川局各派一組人力負責 1 個區段堤防工程，以協助第十河川局完成此項艱鉅任務；各河川局支援人員，從設計原則確定後，即辦理工程測量、設計、預算書編製、採購發包、施工及驗收等工作。由於執行期間短促，又受天候影響，為達成預定進度，常需排除各項困難加緊趕工，而這些支援同仁分從遠地而來離家背景，又無法正常休假回家探視家人，卻能積極投

入，為計畫之推動而努力不懈，1年多的精神煎熬與心力的付出，鮮少有所怨言，如此刻苦耐勞默默付出，為公忘私的奮鬥精神，較之時下政治人物不時以個人利益及口水戰消耗社會國家資源的情況，工程人員的貢獻，真教人萬分敬佩。

2. 計畫推動開始，本署需請各執行機關積極趕辦，且需各執行機關通力合作，共同執行本計畫，本署即成立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作為溝通協調之平台。執行期間，各單位均能依計畫分工原則，摒棄各自本位主義，為達成計畫共同目標，相互支援通力合作，使計畫加速完成，其中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更榮獲「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獎項。即促進計畫提早發揮防洪效益，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提高政府施政績效與百姓的信賴，此項殊榮都是各機關通力合作與工程人員任勞任怨的豐碩成果，值得全國各界仿效與嘉許。
3. 執行期間研考、審計及管考等上級單位常限時限刻要求立即提供所需資料，且民意代表更常藉問政之需要求提供資料及現勘等情事，使各級長官及承辦人員在忙於計畫推動事宜之餘，必需抽調人力、時間積極配合辦理，使原已繁重的工作壓力，更形難以喘息。但這些艱難的過程，卻沒有擊垮工程人員，也沒有太多的不平與怨言，反而留下深刻回憶與美好經驗，工程人員貫徹使命的精神與率直，求真求實的可愛情操，真令人敬佩與莞爾。

前賢有言「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本人有幸在此公務生涯中，得以參與如此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從計畫執行過程中，承蒙長官的提攜與長輩的指導，獲得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為未來的路奠下更多良好的基石，腦海中也烙下許多美好回憶，謹此懷著感恩的心，向長官、長輩及同仁們，致上最高的敬意。謝謝你們。

自 82 年 4 月 1 日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商調至經濟部水利署前身台灣省水利局服務迄今，似乎就與大台北地區防洪工程用地取得業務牽扯不清，從較早的「台北地區防洪三期計畫工程」、「基隆河初期實施計畫」到目前辦理的「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由於上述工程用地都位在人口繁密的都會區，使得相關用地取得作業之辦理更為複雜與困難。

其實執行「基隆河初期實施計畫」至接近完成階段時，雖「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草案）」已陳報行院，但因政府財政困難，我們這群基隆河工作團隊都認為行政院應不會在 91 年上半年核定實施，心想可以喘息一下，殊不知行政院為徹底解決基隆河水患問題，認該計畫核有需要，而於 91 年 5 月 13 日核定同意辦理，所需經費 316 億餘元並經立法院 91 年 7 月 17 日臨時會審定通過過以特別預算支應，依行政院核定辦理期程自 91 年 7 月起分 3 年實施，其中水利署負責之防洪區塊兩岸施設堤防、生態等工程經核定需於 94 年 12 月執行完成，另為減輕基隆河汐止河段流量負擔，降低汐止、五堵地區淹水災害風險，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亦經奉行政院 90 年 5 月 11 日台 90 經字第 027840 號函核定實施，該工程辦理之隧道、攔砂壩等工程，依核定亦需於 94 年 12 月執行完成，由於整個計畫預定完成期程甚為急迫，致作為執行計畫最前鋒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相關辦理時程更為緊迫。

為加速達成預期功效並期能依行政院核定期程完成，且提前於 93 年汛期發揮功效，水利署為經達成行政院交付任務，經動員分布全省各地所屬的 8 個河川局發揮通力合作之團隊精神來執行該計畫工程，各局工作人員很克難的或擠在空間有限的總工務所、或在外租

的小房子，大家離鄉背井來到台北、基隆地區工作，彼此只有一個心願，那就是要同心協力為水利署爭口氣，不能讓水利署漏氣，以早日達成行政院交付任務，這是很令人感動的事情，所以在業務執行上雖需同時面對來自 8 個河川局的繁重業務，但一當想到各單位積極、直讓人感到佩服的任事態度，頓時似乎已忘了需常常帶著繁重公事回家辦公的辛勞了。

執行業務中印象最深的是處理多起需長期、有耐性且很傷腦筋的人民陳情案件，諸如部分防洪工程用地因原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工業區土地，因防洪工程用地需要變更為河川區後，造成公告土地現值大幅調降，致土地所有權人多次陳情其地價補償差額應予救濟案、為考量日後分洪時將影響海域，與受損害之漁會協調補償、救濟案及分洪隧道通過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因劃設為禁採區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協調補償案，這些以前從未處理過的大案件，由於部分陳情民眾眾多且大多透過民意代表提出陳情，致協調場面甚為壯觀，協調中偶有拍桌叫罵情事，可真是開了眼界，而站在政府機關立場只能傾聽人民的心聲，也著實深刻體會到「人民是政府的老闆」的意義。另亦遇到全省河川局在處理工程用地取得過程可能不易碰到的特殊案例，諸如為儘速取得員山子分洪工程土資場用地，經報奉 經濟部同意依「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66 條規定以徵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案，及位於員山子分洪隧道上方土地經考量行政行為之公平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而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案等等，而經過處理這些特殊案子之後，無形中似也增加了自己處理公文的韌度與實力。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至今已近尾聲，這 4 年多的心路歷程，應只有實際參與者才能深刻體會其中酸苦甜，由於業務執行的急迫性，下班後與放假日還留在辦公室辦公或帶回家

辦公到深夜，已是司空見慣的事情，而經過曾經用心處理那些傷透腦筋的案子，其隨著歲月的累積，也增進了自己很多寶貴的經驗，現在，每當北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期間，聽到基隆河沿岸未發生災害，基隆河水患得以紓解時，其中的辛酸與勞累似乎都已忘記，偶也會跟家人或朋友說曾經參予執行該重大計畫，其中透露著身為基隆河工作團隊一員的驕傲，當然，在這段期間發生的任何與基隆河的事情，亦將成為最美好的回憶！

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巴比絲颱風造成基隆河沿岸嚴重水患，同年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統合各權責單位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規劃工作，此重任當時由本所梁前正工程司政聰擔任主辦工程司，並於民國 89 年提出「基隆河整體治理規劃總報告(草案)」。

隨之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侵襲再次造成基隆河水患，行政院通過除加速優先推動「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外，亦需解決基隆河沿岸高度開發，居民安遷及執行困難之解決方案，惟此時梁前正工程司政聰已預備退休，故民國 90 年起執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之工作則交由陳課長春宏統籌辦理。

為達成行政院要求水利署應於民國 91 年中旬如期進行員山子分洪計畫施工，需於 2 年內完成其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作業。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又造成基隆河水患後，為即早提出解決基隆河水患問題，楊前課長舒雲經常身先士卒帶領著陳課長春宏、吳副工程司益裕及我日以繼夜進行相關規劃工作、統籌相關單位資料，以流域整體治理觀念完成「基隆河整體治理規劃報告(草案)」。

該報告完成後陸續修訂不下 10 次以上，這段期間同仁們經常於外業隊通宵加班修訂報告，為能早日解決基隆河水患問題，每個人鬥志高昂，未曾聽到有人喊累，同仁們共同的信念就是儘速完成任務並盡力作到最好。

「基隆河整體治理規劃報告(草案)」完成後，原本大伙預期可以可以釋放緊繃的壓力、恢復正常的工作時間，故此時楊前課長舒雲便將吳副工程司益裕另派執行其他工作，僅剩陳課長春宏和我執行後續事宜。不料行政院核定「基隆河整體治理規劃報告」並推動執行前期計畫後，仍責成經濟部綜合考量工程及非工程方法，評估對環境衝擊小、效益佳之最佳方案，若可行則納入前期計畫中一併執行。民國

92 年至 94 年間陳課長春宏和我再次開始不眠不休趕辦相關計畫，不分白天、晚上、平時或假日，每天忙著開會、討論、彙整資料、評估分析、寫報告…等，平均每 2 至 6 個月就需提出一本評估報告，我們一刻也不敢懈怠，只有一個信念就是務必於上級規定期限內提交報告。期間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陳課長春宏每天均將工作帶回家加班，隔天一起討論時，經常發現他已經將報告完成了，我常質疑他有睡覺否，其敬業負責的工作態度實在讓我敬佩。在這段艱苦工作的日子裡，縱使再累一想到比我更辛苦的陳課長，就使我立刻打起精神，不敢輕言放棄。與陳課長一起工作的這段期間成為我人生十分寶貴的經歷，他不管為人處世或專業知能皆是我學習的榜樣，感謝有機會參予此計畫讓我有幸結識這位益師益友的好長官。

如今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已近尾聲，這段時間的經歷是我畢生難忘的回憶，期間有相當多同甘共苦的工作夥伴，他們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使我在與他們共事當中有許多的學習與成長，令我一生受益無窮；最重要的是盼望經由大家的付出與努力，基隆河水患問題得以紓解，使沿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得到保障。

治水有感－記錄一樁工程與人文的撞擊奇蹟

基隆河兩岸人口稠密，人為高度開發結果，雖致產業發達，然而，與水爭地的負面意義，竟是造成每逢颱風豪雨來襲，兩岸地區必成為水鄉澤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受到的嚴重威脅及損失無法計量。因此，利用治理工程來保障人民居住品質，並促進河堤兩岸發展，實屬迫切之需！「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後，由經濟部水利署調派轄屬八個河川局，通力合作全力趕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達成計畫目標，以蹴治水大業。

本局（第一河川局）以極致的榮幸參與本計畫，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過港區段堤防工程」。關於本工程，個人從現地勘查、測量設計階段，乃至工程施工、完工，全程參與見證。並前進第一線與民眾接觸，廣納眾言，深刻體會當地居民對本計畫之殷切期盼，引領等待計畫的實行能徹底解決數十年來「每逢豪雨必成災」的夢魘。

工程初期，由於多數建物及民宅均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內，故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問題，堪稱本階段工作滯礙瓶頸。尤其於建物拆遷過程，難免造成居民生活上的不便，遭遇抗爭更是在所難免，然經過耐心溝通再三協調，終能獲得居民諒解，當時的心情，非「撥雲見日」足以形容。更令人欣然且值得一提者，每於工地步行勘察之際，恰巧遇見建物被拆居民，適時遞給我們的飲料，可謂一帖「強心寬慰秘方」。至於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的全力配合，亦是一種力量！當時認為棘手的兩造之間所面臨的利害關係，在大家的通力智慧齊心克服之下，也總算都熬過來了，致使工程較預定期程提早完工。

工程完竣後，奉派支援之各河川局，完成階段性任務，業已歸建所屬轄區，短暫停留以進行一項工程，結束之後再訪施工地點，重回舊地與當時結識的友人寒暄，溫習施工期間的甘苦點滴，工程本身的硬質稜角，因著密切的人情互動，給予像我們這樣的工程人員，更加柔軟的線條。個人一向不善於面對感謝的情緒，由於這項治水計畫，讓沿岸百姓在防汛期間，得以一夜好眠，不再飽受颱風豪雨特報的威脅，更不再被長期淹水夢魘所制約，我覺知了大家滿溢的感謝，我也同樣感念於有這樣的機會，站在文明與大自然取得的平衡點上化解危機。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係屬國家重大建設，個人秉持一貫接受任務的態度，承擔了「過港區段堤防工程」的考驗。跨過了流域、縣市，我聽到了不同的民眾，卻同樣的渴望需求——一種對生活最基本的安定渴望，那段時間聲嘶力竭的勸說協調，我漸漸學會更多的同理觀點，及更深層的人文角度。工程終究結束，對我來說，不僅是一樁工程記錄的累積，寄予未來的使命感才是最實質的意義。同時，瞭解且賦予自身責任重大，職能與公益於此不悖，再再印證「身在公門好修行」，吾等乃念茲在茲。在此，亦預祝國家各項建設發展，順遂、有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張朝恭

記得基隆河大華區段工程發包時是在 92 年 6 月，因工程地點離本局轄區遠了些，且大家都說基隆河工程不好搞，所以局內長官為了指派工務所人員，真是傷透腦筋，最後總算塵埃落定，一向幸運的我似乎很自然的成為指派人選之一，當然也需先經過老婆大人勉予同意才成行，這一去就是一年多了。

來到了陌生的環境，感到有點茫然，但在基隆河總工務所遇到了來自各河川局的工作伙伴，包括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及台北等地區，大家算是有緣才能相聚在此，特別是十河局的健豐哥、東安哥及阿香姊們以在地人的盛情協助，才讓我能很快的融入工作團隊。

由於基隆河本身坡度較緩且河道具蜿蜒的特性，本局負責的工區坐落在七賢橋、六合橋及五福橋間，無論是開車經中山高或是搭乘火車，皆可瞭望工區。在基隆河的日子，令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大雨下不停”，每當新竹正豔陽高照時，一旦開車經過福德隧道後，彷彿又進入了另一個世界，滿天烏雲蓋頂，傾盆大雨直下，正告訴著我基隆河就快到了。

雨一直下、偶爾停又再下，曾經一個月下了 20 幾天的雨，但長官交待工作並不能因雨而造成進度落後，在此艱難的天候環境下，只好責成廠商立刻成立”雨衣部隊”及招收”夜間班”，穿梭雨中日夜趕工，由於基隆河土質特性較鬆軟且加上連日大雨，施工便道更是一大考驗，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為了將塊石運送至施工地點裝填箱籠，便道鋪塊石或鋪鋼版工法都上了。

記得在 92 年 9 月的某一天深夜，通往瑪陵坑的大華一路邊坡突

然坍塌了，交通要道中斷了，自來水及污水管線也斷了，當然也上了電視媒體，我們的江主任為了這件事情，連續四天不眠不休坐鎮處理，承包商平時還看不出實力，這時倒是發揮了潛力，在四天內趕工搶通。經過了這件事情，總是令人餘悸猶存，曾經在某個夜裏，大約凌晨三點鐘突然下起了大雨，總工務所的鐵皮屋滴落作響，敲醒了許多沉睡的心靈，當走出門外時，突然看見主任已站在欄杆前，朝工區方向望去，似乎正在祈禱工區不要再有事發生，執行專案工程的工作壓力有多大，可想而知。

工作之餘，最令人期待的事，就是星期二晚上，在五堵國小羽球館有屬於我們的球敘，五河局的中憲學長、六河局的進沛、憲榮、七河局的王主任、慰龍及啟維，來自各地的羽球好手齊聚一堂，互相撕殺一番，希望借此能把一星期的壓力全部釋放。

離開基隆河已經兩年多了，雖然期間歷經了許多低潮、挫折及壓力，但畢竟走過了，也完成了長官交辦的任務，更重要的是學到了畢生難忘的經驗，也交到了許多好朋友。

每逢颱風豪雨經常可透過電視報導，基隆河沿岸又見淹大水，許多居民生計大受影響，需靠救生人員，沿戶送食物或將病人送醫。在災後清理家園時，常有居民埋怨政府遲不整治基隆河，身為水利人對於受災居民更能感同身受，也希望能早日解決水患。水利署召集各河川局籌組治理團隊，本局受命前往支援是榮幸亦是一項重大考驗。

在 92 年 6 月，心跳加速、心情沉重，因局長徵詢是否有意願遠征基隆河辦理鄉長區段（千祥橋至長安橋段）整治工程。對於這份重擔工作勢必影響家庭生活節奏，須與家中成員充分溝通。治水乃是水利工程人員的首務工作，身為公僕更應面對上級交辦任務，大伙在說服家庭妻兒後，組成四人團隊勇闖基隆河。

第一天，下五堵交流道跨入基隆河，天氣炎熱、大貨櫃車穿梭道路間頓時帶來極大壓迫感，團隊與營造廠進入工區檢視後，發現有好多困難障礙問題須克服，覺得工期似乎太短工程進度推展更非易事，只能以既來之則安之心情面對，總不能落荒而走。於是在與營造廠研商工程相關瓶頸問題後，請廠商控制進料及機具人員進場時程。記得在施工中某一黃昏，夕陽映照基隆河宛如於河中塗了色料似，美極了，正享受這畫面時，傳來營造廠抱怨多處因土地尚未完全取得無法施工，工作面無法展開，為解燃眉之急，急速與地主協商，請其考量為使基隆河早日整治完成解決水患問題，同意先行施工。幾經多次溝通，地主被我們這群南部水利尖兵的真誠感動，終於同意先行施工，也因此，營造廠對團隊解決困難障礙增加信心，彼此對工程推展更有默契。

古人云：「萬事起頭難，有志者事竟成」，團隊常常忙到夕陽西下，披星戴月回到工務所（簡易組合屋），常常於星空下望著月亮，深感

月是故鄉圓，不知覺的鄉愁油然而昇，常藉由與各河川局同仁分享工作感想予以慰藉。工務所辦公室常常夜間通明，工作同仁利用晚間辦理室內作業。

施工期間在發佈颱風的夜晚，工務所最熱鬧，所有各河川局同仁均緊守崗位，透過媒體、水位站瞭解最新狀況，深感基隆河真是一線戰場，風不斷的吹、大雨下著不停，看著基隆河水位不斷高漲，傳來其它工區因邊坡塌落，被媒體播送，頓時心中壓力變得更重，但是老天爺還是不會體諒大伙心情，雨還是持續下著，天空變得彌暗，心情有些憂鬱，深怕工區釀災。但是該面對的還是來臨，不幸工區之邊坡產生滑動，驚動高公局、台電、中油等單位，幸好團隊研判原因處置得宜，在最短時間邊坡滑動受控制，並未影響各單位營運，最慶幸的是並無媒體報導。

隨著各種狀況發生，在團隊及營造廠共同努力下，各項問題逐一解決，由工程進度顯示完工日將近，閒暇之餘觀賞基隆河沿岸風景，深感在這份工作可欣賞河川風貌、眺望遠山，腳踩基隆河的夕陽映輝，聽著河流清脆悅耳聲，心中感覺平穩許多。深覺能夠從事水利工作的人與穿梭於都市叢林人們相較，對於工作環境的享受更覺幸福，這份工作會使人心靈更加穩定，更重要可解決百姓水患之苦，為台灣這塊土地之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北山區段堤防工程工作感言

「團隊的合作、相互的扶持」是本次參加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北山區段堤防工程的主要印象。由水利署各河川局支援第十河川局辦理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本局負責範圍為北山防洪區段，工程範圍由高速公路四號橋至內溝溪出口之基隆河右岸堤防區段，全長近四公里，全區位於台北縣汐止市區，工作之困難由此可知。

由於本局原管轄範圍為高屏溪流域、東港溪流域、四重溪流域及屏東縣海堤，工程施作地點多為農舍田地，少有人口密集區域，奉派至台北支援後，施作之區段正好是汐止市之住宅及工廠區，人口密集不說，建物更是緊臨河川，造成工程施作上之困難。開工初期，台北縣政府辦理之地上物查估尚無完成，補償金及救濟金尚未發放，工程無法順利推展。且沿岸民眾多對政府治理工程無信心，認為基隆河已經多次整治，仍無顯著之績效，且本次治理係以生態工程理念加高加強既有防洪功能，一般民眾多無法接受，不願配合。故工程開工後，本局監造人員配合承包廠商-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等人，藉由鄰房鑑定時，於大樓住宅區挨家挨戶說明本工程施作之理念，尋求住戶之認同與協助。由於工區緊臨住宅及工廠，工程施作上多有噪音及污染，所以民眾抱怨不斷。然而經由多次的施工說明會、及主體工程的即時發揮功效，使得施工期間既使遭遇颱風豪雨，汐止地區亦無溪水溢堤漫淹情形，民眾終於能接受本工程。隨著主體工程的完工，附屬之植生綠美化及景觀休閒設施施作後，沿岸民眾更是讚不絕口。感受最深的一個例子，就是現任立法委員白添枝先生，由於他的工廠有一部分位於本次治理的範圍內需拆除，從一開始的查估補

償，白先生一直都不滿意，且對於生態工法更加的不認同，但隨著生態堤防的逐漸完工，不僅提供了防洪的功效，更增加了沿岸居民的休憩空間，現在的白立委反而成為本區段的最佳宣傳人員，逢人就稱讚本工程的成功。

本次治理計畫的成功，除了解決基隆河沿岸民眾每逢颱風必淹的惡夢外，更因各河川局在河川環境營造經驗上的交流，藉由彼此更純熟的工程經驗，引進各項生態工法施作，提升了水利署流域治理之整合能力。本人有幸參與這項工程，不儘擴展了工作的視野，增強了工程監造的能力，更因認識了許多相關單位的工作伙伴，增加了人生的經歷及無形的財富。相信此一經歷，將是一生中永難忘懷的。

碇內、七堵區段堤防工程工作感言

- 一、設計及測量階段：本工程之測量基本資料由第十河川局提供；水準控制點、堤線座標、用地範圍皆能明確且迅速的由該局專門窗口索取，深感方便並予致謝。測量期間；七~九月溽暑期，蹲在河寬 70~100 公尺、10 公尺深以上窪地偶而穿入叢林、一會兒陷進泥巴裡，到了午餐進食都了無食慾草草了事便急忙回家沖洗睡個午覺以備下午再戰，過了十~十一月適逢東北季風旺盛時綿綿之冷雨夾帶寒氣，雖穿著雨衣、雨鞋但涉足在基隆河理，仍瑟縮難耐。更於橫斷面測量中碰到壓力，因預計要辦理疏浚，必須全斷面測量，岸頂到河邊高度達 10 公尺以上，肥沃之土壤加上家庭污水之排入兩岸皆為雜木叢生，爛泥、家庭五金廢棄物遍佈，除了僱工砍除外，用五公尺之標杆，儘管有無線對講機，仍如入大海不見人影。尤其寒冬日短夜長，一天測不到 3 個斷面，測設就在冰火交互的環境中完成，與東部河寬動則數百公尺，乾淨之河床、清潔之流水。冷時增添衣物也不改變行動敏捷，熱時泡在水中沁涼無比，兩者感受截然不同。而且於各種開會場所中感受到當地民眾對於鈞署辦理該項工程之態度及配合情形都不是很好，好像辦理該工程屬政府欠老百姓的一項債務，測量期間接觸居民時也頗指氣使沒有熱情及感恩，與辦理東部地區工程，居民歡迎致謝之熱忱天壤之別。
- 二、工程施工：本工程一開工即挑選困難度較高之河段先求突破。其中瑞芳鎮與基隆市交接之河段必須拆除 7 間廠房及基隆市鄰近碇內抽水站一棟廟宇須拆除 2/3，為工程用地最棘手之部份。尤其前項業者為基隆市做最大宗海鮮食品之廠商，相當富有。由市府查估之補償單價業者尚可接受，獨對於一棟必須拆

除之廠房因該廠房設備多項高單價之污水處理設施，因象神颱風帶來洪水將之淹沒，無法查估，而堅持其餘 6 家廠房不准本工程人員進入，致工程進退不得。經與該業者會面後不談公事只聊風花雪月，哥兩好寶一對，投其所好在小吃部共飲了十幾攤，成為好朋友後，再協商市府委託專家查估並由本工程廠商鼎力協助開挖下得以完成查估作業。後項廟宇之拆除作業因廟祝非常迷信，堅持不准拆除廟宇，好說歹說皆進不了核心。該業者在廟宇旁開了一家海產店、及一間包括檳榔、飲料、香煙等之攤位。關說廠商及下游包商就近捧場，過了幾天業者主動到工務所請求本局能將拆除廟宇之神桌後面之磁磚壁畫給予補修，經簽請上級核准用地得予克服。其中有一件事不能忘記；當時整個基隆河各河段工程正進行了如火如荼，角石也因供給不及而惜售並價格抬高好幾倍。有一天本工程突然由 5、6 位全身刺青少年嚴守大門，不准車輛及人員進出，經報警處理雖暫且解除通禁，仍時時騷擾，經管道得知該群少年背後一位大姐頭有一批角石待價而沽，經由工務所會同承商看貨及價格廠商並不吃虧下同意進貨後那些人才不見蹤影。

綜合言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供花了 318 億工程費，雖提高了防洪效果，也將若干河段之原有生態斲傷，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但是基隆河兩岸之下水道如不能及早施設，任由原岸之住家家庭污水不斷的流入，再加上部份河段若干污染嚴重之工廠不停的排放有毒污水，基隆河仍是可遠觀而不能親近之河流。參與基隆河整治工程從測設起至施工完成驗收合格返鄉歷經兩年多，真是酸甜苦辣各種滋味在心頭，與各河川局日夜共事之經歷滋味無窮。雖是辛苦，但能遠道赴任，解除了基隆河碇內地區多年淹水之苦，是有意義之事，且兩年多來承擔艱鉅測設施工任務亦學習甚多，自是一得。

台北市政府(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守義

內溝溪中游段整治工程施工感言

內溝溪左岸為臺北縣汐止市，右岸為臺北市東湖地區，是臺北市與臺北縣之界河。因該溪中游段（瓏山林上游縣市界至下游東湖五號公園）原劃歸為中央管區域排水，經水利署初步規劃整治方向後，委由臺北市政府代辦細部規劃、設計及施工事宜，而本人則代表林同棧顧問公司，辦理施工期間之監造工作。

93 年 5 月本工程開工初期適逢防汛期，因汐止市白馬山莊旁邊的舊有擋土牆已有龜裂、下滑之情況，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亟須先趕辦該區域之擋土排樁；但經多次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協調，卻未能獲其同意讓施工機具經由該社區進行施工。因此，工程一開工就讓我嚐到既要保護民眾身家安全又不容許影響其生活環境之兩難問題；而這個問題在往後的工程施作期間亦層出不窮，這也是工程人員最難因應的事。

另因工區地質條件不佳（ $N < 20$ 居多），施工期間在汐止市五分埤及大龍港駕訓班等區域均曾多次發生土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賞鳥平台）坍滑，或生態島難以順利構築成型等狀況。且因本工程施作範圍的構造物有很多與沿岸民房相鄰，因此施工期間遭遇到極大的阻礙。加上工期跨越防汛期間，相對的也增加了施工的困難度與危險性。

每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時，甲方的各級長官常躬親坐鎮，在強風豪雨交加、伸手不見五指的施工現場，督管防汛作業之執行進度，以直接掌控防汛狀況，直至颱風警報解除為止，未曾稍有懈怠。在施工單位的人力或機具資源不足時，更積極協商調派防汛設備，並親身參與布設，實為投身公職人員的楷模與典範，同時也激勵了現場工程人員達成任務的決心。

內溝溪中游的自然生態極為豐富又具多樣性，當工程建設已具規模時，亦激發了民眾對完工願景的期許與認同感，以及社區參與或表達意識之高漲。因此，常有民意代表配合民眾陳情，要求增設或變更工程契約以外的工作項目，亦為本工程工期、成本增加之主要因素。

本工程雖已申報竣工，但每逢閒暇之餘，我仍常攜家眷前往工程舊地。看見民眾親近大自然的喜悅與渴望、看見年輕學子們低頭靜靜的聆聽老師的解說、或夕陽餘暉下父親牽著幼子小手的背影，搖搖晃晃地漫步於石板步道或木棧道上。一聲聲童稚的驚嘆聲，哇！爸爸你看有好多魚耶！那隻又黑又灰的鳥叫什麼名字呢？總有股發自內心難以言喻的感動，久久難以平復。

在回家路途中，見到了親子們牽著單車走在路上，我知道他們和我一樣，要回到自己溫暖而甜蜜的家裡。一切又一切，在施工過程中糾結壓抑在心理無法釋懷的感受、日曬時流的汗水、颱風及天雨時嘶聲力竭吶喊下淋的雨水還是淚水？彷彿如謎霧般一樣，輕輕地、不著痕跡地、霎那間消失的無影無蹤，再也找不到了。

台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組長 洪清和

「又有一個颱風形成了！」「氣象局發佈海(陸)上颱風警報！」當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以斗大又醒目的標題報導，多數人正期待著放颱風假的同時，縣府水利局的同仁早已如火如荼進駐汐止、瑞芳各基隆河支流進行防颱準備工作，因為整治工程施作高峰期各支流堤防缺口高達 20 多處！

「颱風天不在家裡防災，老是往外跑」這是當時家人最常跟我抱怨的一句話，相信也是肩負防洪任務的所有同仁心中最無奈的心情寫照，但為了保護更多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我們仍勇往進駐防洪崗位。肩負起防洪救災的工作。

值得欣慰的，幾乎每個颱風夜，時任縣府水利局局長李孟諺都會來汐止共同打拼，也讓所有駐守第一線的同仁一點都不敢鬆懈。

本府辦理之各項工程將近 50 項包含支流排水、抽水站及橋梁、陸閘等大小工程在汐止展開施工，可想像對當地民眾的生活環境及交通動線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加上工程界面特別多(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局、公路總局、各管線單位、臺北市政府)，因工程施工而衍生出的問題一一浮現，無論是現場會勘、地方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接踵而來，著實令人應付不暇，陳情、抗爭、爭吵等層出不窮，仍得耐住性子好言解釋規勸，幸好縣府有這一群能力超強的同仁齊心齊力，一件一件承接下來。此期間更承蒙汐止市黃市長建清、廖秘書春松鼎力協助與多方溝通協調，以及當地議員及民意代表的支持，方得以讓整治工程在阻力最小情況下順利進行，並完成上級交付我們治水任務。

水利局團隊與當地平面媒體、電子媒體記者也成了好朋友，因為

這幾位媒體朋友不僅見證我們在整治工程的點滴，也肯定縣府團隊在當地辛勞付出的成果。

整治計畫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到完成，歷經3年多的歲月，聽說汐止房價從谷底已漲了三成，我們笑了，不是因為我們投資當地房地產，而是欣慰在大家的努力下，我們終於完成汐止水患整治。

現在曲終人散了，多人因努力而高升，或生涯規劃而離開縣府團隊，謹於此深深祝福基隆河工作小組的同仁們永遠快樂。

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河川水道課 課長 林福來

西元前 256 年，即 2262 前，戰國時期的秦國蜀郡太守李冰和兒子李二郎，組織巴蜀民眾改造山河，興修水利，創建了舉世聞名的「都江堰」，使成都平原成了「水旱從人、不知饑饉」的「天府之國」。而 91~95 年間我國推動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正是足以媲美「都江堰」之重大水利工程，隨著本計畫之各項整治工程如圓山子分洪工程、堤防護岸工程、水土保持復育工程、堤後排水工程、橋樑工程、支流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將使基隆河沿岸成為「倚山傍水、人水共榮」的台灣首善之區。

以往基隆河由於自然排洪條件不佳，加上近年來兩岸人為開發與水爭地，每逢豪雨成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和損失，76 年琳恩颱風、87 年瑞伯、巴比絲颱風、89 象神颱風、90 納莉颱風等，皆造成基隆河沿岸水患嚴重，地方政府和百姓殷切要求治理工程儘早實施，故經濟部水利署特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並於 91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所須經費新台幣 316 億餘元並經立法院於 91 年 7 月同意以特別預算支應，整治範圍自侯硐介壽橋以下至合流口，長度約 59 公里，涵蓋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部分轄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推動初期，由於多年來之水患嚴重，沿岸居民並不看好且並不信任本計畫能真正解決淹水問題，加上工程進行需徵收大量之私有土地及拆除建物，更常引起極大之民怨，幸得各配合機關之堅持，並成立「基隆河推動小組」及「基隆河工作小組」作為跨部會最高之決策小組，負責解決各項整治工程於推動中遇到之各項困難，而逐步朝著計畫目標邁進，終於漸漸的重獲沿岸居民之肯定。

本府有幸成為推動本計畫之 1 員，負責辦理本市八條基隆河支流

改善工程、11 座堤後排水抽水站暨截排水工程、2 座橋樑改善工程，並協助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補償、與當地里民協調等工作，於辦理期間看到本府相關同仁不分日夜、不畏風雨、披荊斬棘的執行各項工作，並常遭受到極大之困難，但看到各項整治工程之完成，確實有效消減本市基隆河沿岸之淹水情形，故本府相關同仁各項付出及努力終於結出美好的果實。

本計畫之成功雖已有效消減基隆河沿岸淹水情形，但尚有待「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期計畫」之推動，透過重新檢討水文分析後，評估其他分洪方案(桀魚坑、八堵、四腳亭分洪及圓山疏洪等)之可行性納入辦理，並以提高洪峰流量設定為保護目標，將易淹水區藉由都市更新等措施，採柔性方式推動人與水共存之透水性都市為終極目標。

最後，感謝本計畫所有參與之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鐵路改進工程局、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各位同仁之辛勞及付出，本計畫因為大家共同的堅持及犧牲，沿岸之百姓因而解決常年之水患終將過著安居樂業之生活，跌落之土地將止跌回升，帶動經濟活絡景象，亦為治水工程留下史冊做為見證。

鹿島建設株式會社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 所長 濱田裕文

基隆河發源於台北縣平溪鄉菁桐山，綿延 86 公里長。上游地區為年雨量超過 3500mm 的豪雨地帶，中下游地區的台北市、汐止市等幾乎每年都為水患所苦。其中，更因民國八十九年象神颱風、九十年納莉颱風造成嚴重水災，於是捨棄傳統式以水壩治水之方式，改採新的治水方法，因而推動本工程計畫之實現。

本人在工程現場方面雖有多年經驗，但初次至海外工作即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隧道、河川、海岸結構、建築等工程，深感任務重大而倍感壓力。即使工程開工後，由於文化習慣的不同，語言的隔閡，附近居民嚴格的要求等，可以說自工程開始至完工幾乎沒有喘過一口氣。即使如此，「台灣人是世界上最了解日本的國民」的基本信念所帶來的安心感，始終是本人能夠堅持到最後的重大理由。工程中，工作夥伴間曾有激烈的辯論，也曾多次爭吵後不歡而散，但大家至今仍是工作上的好夥伴。然而，畢竟台灣的做法不同於日本，本人學習到必須謹言慎行，並以文書往來確認工作業務。

然而，即使本工程在技術面極為艱困，若是沒有台籍工作人員的協助，無論聚集多少優秀的日籍工作人員，工程將完全無法推動。因此，本人也特別用心於台日間的意思溝通。在工程初期辦理研習會，讓日本人學習中文會話，讓台灣人學習日文會話。即使日本人無法達到商用會話的程度，至少學會了生活會話。早晨全體一起做早操、打掃環境之外，更舉辦烤肉大會、慶生會、釣魚、放天燈、捕魚、歡迎會、送別會等活動以增進彼此情誼，並且極力排除只有日本人或台灣人的聚會，讓大家打成一片。我的前輩曾告訴我「切忌建立日人村，乃是在海外工作的基本」。

在這工程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強制分洪。民國九十三年秋天因

受到颱風豪雨來襲，在「為守護基隆河中游流域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須將洪水引流通過尚在施工的工區。為了守護國民，在接近完工階段現場不得不遭受毀滅性的損壞，相信當時的政府也是左右為難的情況下做出此一決策吧！結果，成功地防範洪水於未然，受到台北縣汐止市民的絕佳讚賞。雖然工程因此比預期晚了一年完工，但如今基隆河已成為可防範 200 年洪水頻率的河流。唯獨施工單位的辛勞及損失，經過了二年仍毫無任何補償。本工程榮獲金質獎，政府在品質上給予保證，基隆河流域的居民更是實際體驗到防洪效果。主辦單位的業方或許有種種理由，但仍希望早日解決補償問題，將大家辛苦完成的台日共同打拼的結晶，公諸於世昭告天下。

附錄 10

前期計畫執行清冊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結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機關	類別名稱	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調整	執行結算	內容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員山子分洪	5,969,987	5,969,987	5,203,987	1. 員山子分洪含攔河堰、分洪堰入口及出口工、隧道、九份溪整治、其他配合工程及漁業權、礦業權等補償事項 2. 防洪工程含台北縣汐止、瑞芳與基隆市過港、鄉長、百福、六堵、七堵、大華、碇內、瑞芳等11個 防洪區段堤防工程及圓山疏洪、補助內溝溪排水改善、後續相關規則等事項，另含非工程措施212,950千元。
	防洪工程	16,387,400	12,910,005	10,585,534	
	補助及補償費			902,603	
	業務廢(含委辦費)			269,579	
	初期實施計畫增辦	120,000	120,000	118,856	
	小計	22,477,387	18,999,992	17,080,559	
台北縣政府	支流排水	2,138,600	5,412,895	5,382,811	1. 支流排水含康誥坑、北港、八連、茄苳、保長坑、下寮、橫科等，不足經費由防洪工程調整支應。 2. 抽水站含新設6座、改善6座及引水幹線配合工程等 3. 橋樑含新江北橋新建及橋樑缺口開門等，不足經費由鐵路局橋樑改建工程調整支應。 4. 後續處理費：瑞柑新村、海濱地區施工影響、納坦颱風九份溪下游淹水補償、土資場後續徵收。
	抽水站工程	2,241,300	2,241,300	2,240,131	
	橋樑改建	595,000	665,000	665,000	
	工程物價補貼				
	用地費				
	其他				
	小計	4,974,900	8,319,195	8,287,942	
基隆市政府	支流排水	293,900	497,000	583,689	1. 支流排水含鄉長、拔下四、友上一、拔西猴、石厝溪、瑪上二及暖暖溪等，不足經費由防洪工程調整支應。 2. 抽水站含新設8座及引水幹線配合工程等 3. 橋樑含百福橋、實踐橋、崇智橋改建及八堵鐵路隧道防洪開門，不足經費由鐵路局橋樑改建工程調整支應。
	抽水站工程	2,223,300	2,223,300	2,223,300	
	橋樑改建	228,700	263,100	261,770	
	工程物價補貼				
	用地費				
	其他				
	小計	2,745,900	2,983,400	3,068,759	
交通部(鐵路局)	橋樑改建	1,095,200	990,800	912,449	有八堵鐵路橋場站周邊配合工程。
農委會(水保局)	坡地保育	316,600	316,600	302,369	含農地排水、蝕溝控制、野溪治理及崩坍地改善等
財政部	公債經營	5,743	5,743	1,052	公債發行手續費、管理費等。
	小計	1,417,543	1,313,143	1,215,870	
台北市政府	防洪工程			273,170	
	橋樑改建				
	支流排水			350,000	
	小計	0	0	623,170	
合計		31,615,730	31,615,730	30,276,300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別：1. 員山子分洪工程

工程名稱	位 置	屬性	工程費 (新台幣千元)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執行單位	備 註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	瑞芳瑞柑新村基隆河段至海濱里出海口	分洪	4,030,445	91.06.05	94.10.08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另物價指數補貼 395,575千元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畫附屬設施防砂壩工程	瑞芳員山子分洪壩上游至侯硐國小前	防砂壩工程	100,417	93.02.19	93.08.26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別:2. 防洪區段堤防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位 置	屬性	工程費 (新台幣千元)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執行單位	備 註
	經濟部水利署							
1	橋東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左岸汐止高速公路三號橋至保長坑溪上游台鐵五堵貨場	防洪區塊	305,378	92.06.17	93.07.29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另物價指數補貼20,660千元
2	北山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支流內溝溪出口左岸至高速公路4號橋右岸上游100公尺	防洪區塊	246,651	92.07.07	93.11.28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另物價指數補貼16,998千元
3	樟樹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支流大坑溪出口右岸至樟江大橋上游左岸與高速公路堤銜接	防洪區塊	372,458	92.07.11	94.01.15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另物價指數補貼32,945千元
4	過港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支流北港溪出口左岸至汐止長安橋下游右岸	防洪區塊	251,865	92.06.18	93.05.28	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另物價指數補貼8,767千元
5	鄉長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右岸汐止長安橋上游至千祥橋上游325m及高速公路二號橋右岸上下游長500公尺	防洪區塊	233,954	92.07.10	93.08.23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另物價指數補貼13,666千元
6	百福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右岸五福橋至百福橋下游250M及六堵橋至千祥橋	防洪區塊	183,450	92.07.07	93.12.01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併同六堵合約另物價指數補貼12,452千元
7	六堵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拔西猴溪出口左岸至六堵橋左岸	防洪區塊		92.07.07	93.12.01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併同百福合約
8	七堵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大華橋左岸至拔西猴溪出口右岸	防洪區塊	171,026	92.06.29	93.11.05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併同碇內合約
9	大華區段堤防工程	基隆河七賢橋上游右岸250m終於五福橋上游200m處與高速公路路堤坡銜接	防洪區塊	172,877	92.06.25	93.07.25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另物價指數補貼12,452千元
	大華區段堤防復建工程	基隆河七賢橋下游右岸長500m堤防沿線	防洪區塊	14,370	93.12.10	94.07.18		
10	碇內防洪區段工程	基隆河左岸瑞芳鎮瑞慶橋至基隆市暖暖區碇內抽水站段	防洪區塊	88,230	92.06.29	93.11.05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併同七堵合約
11	瑞芳防洪區段工程	侯硐介壽橋至瑞芳與基隆市交界處 計6件 詳如下	防洪區塊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瑞芳區段望古、菁桐護岸工程	基隆河平溪望古村及菁桐村段	瑞芳區段	21,271	92.12.25	93.06.21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瑞芳區段碩仁、礦博護岸工程	瑞芳侯硐介壽橋上游右岸碩仁里及侯硐車站附近河岸邊坡	瑞芳區段	38,053	93.01.05	93.12.22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瑞芳區段暖江橋至八堵橋護岸及河道整理工程	基隆市暖江橋下游右岸及八堵橋上游左岸	瑞芳區段	25,674	93.02.06	93.06.24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瑞芳區段八中堤防工程	基隆市八堵鐵路橋下游右岸至八德橋及八德橋至七堵橋右岸	瑞芳區段	112,239	93.02.19	93.12.28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瑞芳區段基隆河介壽橋下游左、右岸護岸工程	瑞芳侯硐介壽橋下游至員山子分洪間左、右岸高度不足段	瑞芳區段	132,104	93.03.05	93.10.25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瑞芳區段吉慶護岸工程	瑞芳瑞慶橋上游右岸吉慶里	瑞芳區段	5,955	93.03.22	93.07.31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2,375,555				
	台北市政府							
1	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改善工程	拓寬K16A斷面、修整河道地形、K17斷面河濱公園高灘地整修及部份河道疏濬					台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瑞芳區段瑞芳介壽橋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	瑞芳介壽橋下游右岸瑞芳國小沿線	瑞芳區段增辦	5,055	93.09.14	94.09.16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第二瑞八及國芳橋護岸搶修工程	瑞芳國芳橋下游第二瑞八公路鄰河側等處因颱洪災損修復	瑞芳區段增辦	12,658	93.09.30	94.02.25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瑞芳三貂嶺鐵路下游護岸復建工程	瑞芳三貂嶺平溪線鐵路橋下游長150M	瑞芳區段增辦	12,043	94.02.01	94.06.30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瑞芳橋至國芳橋護岸工程	基隆河國芳橋上游左岸及第二瑞八公路深澳坑溪下游段	瑞芳區段增辦	70,015	94.05.26	95.05.16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瑞芳區段楓瀨堤防工程	基隆河左岸瑞芳鎮弘貿及中央貨櫃場沿線	瑞芳區段增辦	63,633	94.06.02	95.07.16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中
	基隆河平溪鄉慶和橋左岸護岸及河道整理工程	平溪望古村慶和橋下游左岸及菁桐村、嶺腳等三處	瑞芳區段增辦	16,394	94.06.16	94.11.27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平溪菁桐及望古村護岸復建加固工程	平溪菁桐村及望古村原護岸因颱洪受損辦理復建及加固	瑞芳區段增辦	8,870	94.12.30	95.04.26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瑞芳傑魚坑護岸工程	基隆河左岸瑞芳東和里原有護岸至傑魚坑溪間及右岸煤碴山段	瑞芳區段增辦	24,850	94.12.30	95.08.10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中
	基隆河瑞芳弓橋段護岸工程	瑞芳候硯介壽二橋至大粗坑溪間(即瑞芳弓橋里段)	瑞芳區段增辦	14,355	94.12.30	95.07.18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中
	五堵貨場段堤防越堤及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汐止市保長坑溪出口右岸上游至台鐵五堵貨場間	橋東區段增辦	13,928	93.09.10	94.03.10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北山堤防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復建工程	汐止市高速公路四號橋右岸上游至金龍抽水站間	北山區段增辦	11,920	95.03.24	95.07.01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中
	基隆河堵南及樟樹段堤防環境改善工程	堵南：基隆市實踐橋下游至百福橋左岸。樟樹：汐止市樟江大橋至北山大橋下游左岸	百福、樟樹區段增辦	28,020	94.09.16	95.02.27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百福堤防環境改善工程	基隆市五福橋至百福橋右岸及百福橋至千祥橋間左岸原有堤防範圍	百福區段增辦	20,890	94.12.16	95.06.30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中
	基隆河八德橋至七堵橋左岸堤防工程	基隆市大自然社區八德橋至七堵區道橋左岸鄰八堵站鐵路沿線	七堵區段增辦	83,170	94.05.27	95.07.30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中
	基隆河七堵橋下游至大華橋左岸堤防工程	基隆市七堵區道橋下游至大華橋左岸鄰八堵路沿線	七堵區段增辦	84,541	94.05.27	95.06.26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七堵橋下游至大華橋右岸堤防工程	基隆市七堵區道橋下游至大華橋右岸鄰八德路沿線	大華區段增辦	93,020	94.05.27	95.08.30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中
	基隆河大華堤防六合橋段加固工程	基隆市六合橋上游右岸原二河局執行大華堤防沿線	大華區段增辦	35,284	94.09.13	95.04.03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碇內堤防加高及河道整理工程	基隆市暖暖原八河局執行碇內區段堤防，龍門谷區排至碇內抽水站段	碇內區段增辦	15,969	94.02.18	94.08.23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碇內鐵路橋下游左岸護岸及河道整理工程	基隆市碇內鐵路橋下游左岸華江家園社區段	碇內區段增辦	26,067	94.02.22	94.09.02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暖江橋上下游左右岸改善工程	基隆河源遠路暖江橋上、下游河段	碇內區段增辦	24,234	94.04.21	94.10.28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碇內右岸護岸及河道整理工程	基隆河碇內鐵路橋上游右岸長約475M	碇內區段增辦	64,095	94.05.26	95.05.08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729,011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別：3. 支流排水改善與野溪整治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位 置	屬性	工程費 (新台幣千元)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執行單位	備 註
	經濟部水利署							
1	內溝溪中游段改善(第一區段)工程	白馬山莊橋上游至忠三街橋上游100公尺，全長632公尺	支流排水			95.05	委託台北市政府代辦	
2	內溝溪中游段改善(第二區段)工程	東湖五號公園至白馬山莊橋下游，全長993公尺	支流排水			95.05	委託台北市政府代辦	
3	內溝溪中游段防汛應變工程		支流排水	1,655	92.06.13	92.10.06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4	內溝溪中游七星公園段應急工程		支流排水	1,102	92.08.20	92.09.10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小 計			2,757				
	台北市政府							
3	內溝溪下游段改善(第一區段)工程	高速公路以南至基隆河匯流口，全長250公尺	支流排水				台北市政府	
4	內溝溪下游段改善(第二區段)工程	高速公路以北至汐湖橋，全長174公尺	支流排水				台北市政府	
5	內溝溪下游段改善(第三區段)工程	汐湖橋以北至東湖五號公園，全長526公尺	支流排水				台北市政府	
	小 計			0				
	台北縣政府							
1	下寮溪改善工程	出河口至大同路上游側	支流排水				台北縣政府	
2	叭嘽溪改善工程	出河口至自強橋	支流排水				台北縣政府	
3	北港溪改善工程	出河口至汐萬路祥德橋上游無名橋	支流排水				台北縣政府	
4	鄉長溪改善工程	出河口至上游950公尺	支流排水				台北縣政府	
5	保長坑溪改善工程	出河口至上游1675公尺	支流排水				台北縣政府	
6	茄苳溪改善工程	出河口至上游啟德橋	支流排水				台北縣政府	
7	康誥坑溪改善工程	出河口至上游960公尺	支流排水				台北縣政府	
8	橫科溪改善工程		支流排水				台北縣政府	

9	瑞芳地區支流改善、野溪整治工程	瑞芳地區忠仁廟溪等7條支流、野溪	支流改善 野溪整治				台北縣政府	
	小 計			0				
	基隆市政府							
1	瑪陵坑溪迴水段護岸整治工程	瑪陵坑溪	支流排水	18,871	94.01.27	94.09.20	基隆市政府	
2	瑪陵坑溪災緊搶修工程	瑪陵坑溪災	支流排水	7,116	93.11.10	94.05.21	基隆市政府	
3	拔下二溪護岸整治工程	拔下二溪	支流排水	30,170	93.11.30	95.01.31	基隆市政府	
4	友蚋溪護岸整治工程	友蚋溪	支流排水	44,709	93.11.11	94.12.31	基隆市政府	
5	大武崙溪護岸整治工程	大武崙溪	支流排水	11,327	93.02.10	93.08.04	基隆市政府	
6	鶯歌溪迴水段護岸整治工程	鶯歌溪	支流排水	44,275	94.01.26	95.07.28	基隆市政府	
7	拔西猴溪護岸整治工程	拔西猴溪	支流排水	49,295	93.04.06	94.08.29	基隆市政府	
8	拔西猴溪口景觀步道工程	拔西猴溪	支流排水	11,624	94.03.04	94.10.31	基隆市政府	
9	暖暖溪下游及親水公園段	暖暖溪	支流排水	36,529	93.02.27	93.12.02	基隆市政府	
10	暖暖溪支流東勢坑溪段	暖暖溪支流東勢坑溪	支流排水	33,868	93.12.06	94.08.09	基隆市政府	
11	暖暖溪疏濬工程	暖暖溪	支流排水	3,360	94.05.10	94.06.30	基隆市政府	
12	石厝坑溪段護岸工程	石厝坑溪	支流排水	2,880	92.08.01	92.09.08	基隆市政府	
13	石厝坑溪迴水段護岸整治工程	石厝坑溪	支流排水	12,476	94.01.13	94.09.10	基隆市政府	
14	石厝坑溪（自強路21號前）排水改善工程	石厝坑溪	支流排水	2,535	92.02.20	92.05.09	基隆市政府	
15	深澳坑溪疏濬工程	深澳坑溪	支流排水	9,200	93.11.27	94.01.18	基隆市政府	
16	萬善段排水改善工程	萬善段	支流排水	8,340	94.12.28	95.07.19	基隆市政府	
17	大武崙溪增辦工程	大武崙溪	支流排水	20,305	94.10.28	95.05.12	基隆市政府	
18	友蚋溪增辦工程	友蚋溪	支流排水	4,160	94.11.08	95.08.31	基隆市政府	
19	拔下三增辦工程	拔下三	支流排水	6,000	94.11.25	95.08.31	基隆市政府	
20	後續其他增辦工程	本市基隆河各支流	支流排水	49,000	95.01.01	95.10.31	基隆市政府	
21	暖暖溪後續改善工程	暖暖溪	支流排水	1,927	94.08.10	94.11.02	基隆市政府	
22	支流橋樑改善工程	本市基隆河各支流	支流排水	48,300	94.10.27	95.10.31	基隆市政府	
	小 計			456,267				
	合 計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別：4. 抽水站及引水幹線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位 置	屬性	工程費 (新台幣千元)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執行單位	備 註
	台北縣政府							
1	武英殿抽水站工程	汐止地區，樟樹里活動中心北側亞洲水泥與新隆儲運廠區之間	新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2	水尾灣左岸抽水站工程	汐止地區，大同路二段東北側臨基隆河灣道之間	新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3	保長左岸抽水站工程	汐止地區，保長坑溪出口左岸和地鐵北側至基隆河岸間	新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4	民權抽水站工程	汐止地區，高公局南港聯絡道高架橋下P14與P15橋墩間	新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5	八連(一)抽水站工程	汐止地區，八連路德興宮對岸之八連溪支流西側之間	新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6	八連(二)抽水站工程	汐止地區，八連路南側與八連溪主流新設背水堤之間	新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7	既有抽水站整建工程(草濫溪、社後、中興、金龍、水尾灣右、禮門等六處抽水站)	汐止地區	整修擴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8	東和抽水站工程	瑞芳地區，東和里瑞芳介壽橋下游瑞方國小對岸	新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9	爪峰一號、二號抽水站工程	瑞芳地區，爪峰里瑞芳國中旁、另一位於瑞峰橋下游約50公尺處	新建抽水站				台北縣政府	
10	智慧溪引水管道整治工程		(堤後)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1	禮門溪引水管道整治工程		(堤後)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2	草濫溪中下游改善工程		(堤後)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3	武英殿引水幹線工程		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4	水尾灣左引水幹線工程		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5	八連二引水幹線工程		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6	草濫溪及金龍引水幹線工程		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7	樟樹引水幹線工程		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8	北港引水幹線工程		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19	爪峰引水幹線工程		引水幹線系統				台北縣政府	
20	樟樹一路145巷及第一公墓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忠孝東路及中華街131巷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民族六街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仁愛路200巷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樟樹一路226巷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康寧街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光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環河街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鄉長路及長江街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新江北橋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福安街排水改善工程		市區排水改善				台北縣政府	
	小 計							
	基隆市政府							
1	堵南抽水站工程	五堵地區	新建抽水站	281,385	92.04.18	93.08.03	基隆市政府	
2	長興抽水站工程	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地區	新建抽水站	76,802	92.03.25	93.07.13	基隆市政府	
3	大華右、崇信、崇孝及自強抽水站工程	七堵舊市區，分別位於大華橋下游右側、崇智橋下游右岸、七賢橋上游右岸、崇智橋下游右岸	新建抽水站	103,828	92.04.08	94.05.17	基隆市政府	
4	碇內抽水站工程	暖暖碇內地區，源遠路基隆市政府防汛倉庫旁	新建抽水站	205,129	92.04.17	93.08.25	基隆市政府	
5	六堵抽水站暨截排水溝工程	六堵地區	新建及擴建(六堵)抽水站	274,035	93.03.15	94.10.17	基隆市政府	
6	堵南截排水溝第二期工程(實踐、中元抽水站工程)	五堵地區，中元抽水站位於千祥橋北側	新建抽水站	251,770	94.06.28	95.08.30	基隆市政府	

7	八中欣隆華新堤後排水工程	大華、七堵與碇內區塊間，基隆河左岸八堵橋上游、八德橋下游、友蚋溪旁	新建抽水站	180,000	95.11.01	96.12.31	基隆市政府	
8	堵南截排水溝工程第一標	堵南地區、百福社區、實踐路253巷地區、拔下三排水分區	引水幹線系統	333,933	93.02.12	95.01.16	基隆市政府	
9	大華右、崇信、崇孝及自強截排水溝工程	基隆市七堵區永安、永平、八德、自強里地區	引水幹線系統	89,900	93.07.15	95.10.31	基隆市政府	
10	碇內截排水溝工程	碇內地區	引水幹線系統	165,402	93.05.31	95.10.31	基隆市政府	
11	長興截排水溝工程	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地區	引水幹線系統	123,619	94.05.03	95.08.31	基隆市政府	
	小 計			2,085,803				
	合 計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 別：5. 橋樑配合改善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位 置	屬性	工程費 (新台幣千元)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執行單位	備 註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	基隆河鐵路八堵橋工程	基隆市八堵	配合工程	263,748	92.08.18		台灣鐵路管理局	中升工程顧問公司監造
2	基隆河鐵路八堵站場工程	基隆市八堵站場	配合工程	149,460	93.04.27			
3	基隆河鐵路橋及周邊配合改建工程(竹仔嶺隧道部分，里程2K+406~2K+961.6)	基隆市八堵	配合工程	260,608	92.12.15	94.12.16		
	小 計			673,816				
	台北縣政府							
4	新江北橋新建工程	台北縣汐止市自汐萬路一段169巷起點(0K+000)跨越基隆河延伸至0K+725處與大同路相接，	配合工程	257,922	93.04.23	94.09.04	臺北縣政府	中華顧問工程司監造
5	橋樑缺口開門工程							
	小 計			257,922				
	基隆市政府							
6	基隆河實踐橋及崇智橋改建工程	崇智橋及實踐橋	橋樑	190,600	93.10.01	95.07.05	基隆市政府	
7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八堵鐵路隧道防洪開門工程	舊八堵鐵路橋隨道口及週邊	橋樑	2,100	91.07.01	92.12.31	基隆市政府	
8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六合、五福橋橋樑基礎保護工程	六合橋及五福橋	橋樑	17,886	92.09.08	93.04.07	基隆市政府	
9	百福橋防洪開門工程	百福橋	橋樑	1,730	94.08.17	94.07.15	基隆市政府	
	小 計			212,316				
	台北市政府							
10	基隆河中山橋改建工程	圓山瓶頸段					台北市政府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別:6.坡地保育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位 置	屬性		工程費 (新台幣千元)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執行單位	備 註
1	北43線8.4KM旁野溪整治	平溪鄉	坡地保育		3,878	91/10/15	91/12/23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	侯硐大粗坑溪防砂壩兩側及上方	瑞芳鎮	坡地保育		3,038	92/5/1	92/9/10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3	濂新里長仁路37-1號後方(台金)	瑞芳鎮	坡地保育		1,114	92/3/3	92/5/21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4	金字碑登山步道金母礦下方對面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84	92/1/2	92/5/21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5	姜子寮二號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11	92/1/2	92/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6	茄苳里一號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17	92/1/2	92/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7	茄苳里二號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441	92/2/3	92/5/3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8	茄苳里三號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93	92/3/3	92/5/1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9	茄苳瀑布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38	92/3/3	92/5/1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0	永安橋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428	92/3/3	92/5/1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1	茄苳一號橋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07	92/3/3	92/4/30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2	八連路329巷一號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154	92/5/19	92/6/10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3	八連溪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668	92/5/19	92/6/16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4	八連路一號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2,421	92/5/19	92/6/15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5	八連路二號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920	92/5/19	92/6/10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6	八連路小溪橋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556	92/5/19	92/6/15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7	八連路329巷二號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720	92/5/19	92/6/16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8	夢湖路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265	92/5/19	92/6/2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19	平湖農路往灰窯十二之二十三號民宅後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130	92/1/2	92/7/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0	平湖森林遊樂區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22	92/1/2	92/5/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1	平湖森林遊樂區二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315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2	平湖森林遊樂區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25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3	平湖森林遊樂區四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11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4	平湖森林遊樂區五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74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5	平湖森林遊樂區六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6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6	平湖森林遊樂區七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14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7	平湖森林遊樂區八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44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8	平湖森林遊樂區十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186	92/2/11	92/6/27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9	平湖森林遊樂區十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243	92/4/14	92/6/23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30	平湖森林遊樂區十二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76	92/2/11	92/6/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1	平湖森林遊樂區十四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69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2	平湖森林遊樂區十五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8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3	平湖森林遊樂區十六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128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4	平湖六號橋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173	92/2/11	92/5/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5	上天里石頭公旁野溪整治	瑞芳鎮	坡地保育		2,226	92/4/11	92/8/1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6	上天野溪上游整治	瑞芳鎮	坡地保育		5,637	92/4/18	92/11/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7	員山溪下游整治	瑞芳鎮	坡地保育		3,270	92/4/18	92/9/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8	尭仔石坑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3,172	92/5/2	92/11/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39	保長坑溪(仁愛橋上游)整治一期	汐止市	坡地保育	野溪治理	10,173	92/4/11	93/5/2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0	姜子寮溪整治一期	汐止市	坡地保育		14,129	92/8/11	93/12/1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1	茄苳路旁崩塌地處理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整治	5,660	92/2/4	92/11/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2	芋荖林溪野溪整治	平溪鄉	坡地保育	野溪治理	2,487	92/3/3	92/7/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3	八連溪鍛鍊廠下游整治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野溪治理	3,768	92/3/14	92/7/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4	紫東橋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野溪治理	8,630	92/6/6	93/5/1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5	茄苳里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3,665	92/3/14	92/12/1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6	平湖農路往灰窯十二之一號民宅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80	92/7/8	92/7/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7	平湖森林遊樂區十七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80	92/7/8	92/10/2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8	平湖北38線舊平雙公路七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48	92/7/8	92/8/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49	平湖北38線舊平雙公路八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53	92/7/8	92/9/2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0	台二丙線0.6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13	92/7/8	92/9/29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1	北43線紫東道路0.6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763	92/7/8	92/9/2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2	北43線紫東道路0.8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58	92/7/8	92/9/1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3	北43線紫東道路0.9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457	92/7/8	92/10/2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4	北43線紫東道路1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66	92/7/8	92/9/19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5	北43線紫東道路1.1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89	92/7/8	92/8/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6	北31線汐平公路13.6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76	92/7/8	92/8/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7	北31線汐平公路13.7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96	92/7/8	92/8/1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8	北31線汐平公路13.8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05	92/7/8	92/8/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59	北31線汐平公路14.1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02	92/7/8	92/10/1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0	北31線汐平公路14.2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94	92/7/8	92/9/2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1	北31線汐平公路15.6k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316	92/7/8	92/8/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2	平湖村景民農路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153	92/7/8	92/11/1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3	南山村南山坪小段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782	92/7/8	92/11/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4	北31線汐平公路11.8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47	92/7/8	92/8/2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5	北31線汐平公路12.7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83	92/7/8	92/9/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6	北43線紫東道路3.4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92	92/7/8	92/8/1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7	北43線紫東道路3.7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41	92/7/8	92/7/2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8	北43線紫東道路4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53	92/7/8	92/8/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69	北43線紫東道路4.4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42	92/7/8	92/8/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0	北43線紫東道路5.3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38	92/7/8	92/7/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1	汐止白雲路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383	92/7/8	92/8/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2	汐止白雲路二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488	92/7/8	92/8/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3	汐止白雲路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509	92/7/8	92/8/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4	汐止白雲路四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78	92/7/8	92/8/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5	汐止白雲路五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654	92/7/8	92/8/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6	汐止白雲路六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696	92/7/8	92/9/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7	汐止汐碇路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953	92/7/8	92/8/2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8	汐止汐碇路二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424	92/7/8	92/9/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79	汐止汐碇路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62	92/7/8	92/9/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0	汐止汐碇路四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341	92/7/8	92/10/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1	汐止汐碇路五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657	92/7/8	92/9/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2	汐止長江街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414	92/7/8	92/10/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3	汐止東山里汐平路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781	92/3/3	92/5/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4	汐止姜子寮路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061	92/3/3	92/5/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5	汐止東山路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557	92/3/3	92/4/2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6	汐止東山國小後側左上方崩塌地處理(鵝鵲崙路上)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55	92/3/3	92/4/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7	汐止忠孝橋右轉150m處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00	92/3/3	92/4/1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8	汐止小坑路一號(善覺寺進入)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29	92/3/3	92/5/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89	汐止小坑路二號(善覺寺進入)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519	92/3/3	92/5/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0	汐止小坑路三號(92年度)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21	92/3/3	92/4/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1	汐止小坑路四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318	92/3/3	92/4/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2	平湖活動中心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26	92/3/3	92/7/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3	北38縣1.2公里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531	92/4/22	92/7/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4	北38縣0.5公里旁支線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13	92/4/22	92/7/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5	汐平公路12.5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97	92/4/30	92/6/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6	汐平公路13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68	92/4/30	92/5/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7	汐平公路13.4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61	92/4/30	92/5/2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8	汐平公路13.5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50	92/4/30	92/6/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99	汐平公路14.7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78	92/4/30	92/5/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0	汐平公路15.85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08	92/4/30	92/5/2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1	汐平公路17.1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12	92/4/30	92/5/1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2	汐平公路17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4	92/4/30	92/5/1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3	106線64.4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62	92/4/30	92/6/1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4	106線63.5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77	92/4/30	92/6/2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5	十分街9號民宅後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49	92/4/30	92/5/2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6	平湖村道周宅右前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312	92/4/30	92/5/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7	平湖村舊北38線2.4k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87	92/4/30	92/6/2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8	平湖森林遊樂區二十五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13	92/4/30	92/6/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09	汐萬路二段245巷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711	92/5/22	92/6/2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0	汐止夢湖路2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37	92/6/20	92/6/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1	汐止夢湖路3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706	92/5/22	92/6/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2	汐止長青路430號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41	92/5/22	92/6/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3	汐止勤進路1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07	92/5/22	92/5/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4	汐止勤進路2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21	92/5/22	92/6/1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5	汐止小溪路2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09	92/5/22	92/6/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6	汐止小溪路3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52	92/5/22	92/6/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7	汐止小溪路4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401	92/5/22	92/6/1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8	汐萬路二段1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281	92/5/22	92/6/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19	汐萬路二段2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366	92/5/22	92/6/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0	汐萬路二段3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339	92/5/22	92/6/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1	八連路二段1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730	92/5/22	92/6/2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2	八連路二段2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崩塌地處理	174	92/5/22	92/6/1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3	平溪鄉縣道106線73.5公里處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720	92/9/23	92/11/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4	平新道路頂寮子3-2號民宅右方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25	92/9/23	92/11/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5	平新道路四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82	92/9/23	92/10/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6	平新道路五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60	92/9/23	92/1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7	平新道路六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40	92/9/23	92/11/1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8	野人谷遊樂區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84	92/9/23	92/1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29	野人谷遊樂區二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922	92/9/23	92/11/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0	平新道路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97	92/9/23	92/11/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1	汐碇路6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867	92/10/7	92/11/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2	水源路二段1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352	92/10/7	92/10/2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3	水源路二段2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94	92/10/7	92/11/1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4	碇祥里東勢坑產業道路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暖暖區	坡地保育		256	92/10/16	92/1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5	碇祥里東勢坑產業道路二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暖暖區	坡地保育		53	92/10/16	92/1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6	碇祥里東勢坑產業道路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暖暖區	坡地保育		262	92/10/16	92/1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7	碇祥里東勢坑產業道路四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暖暖區	坡地保育		74	92/10/16	92/1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8	碇祥里東勢坑產業道路五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暖暖區	坡地保育		241	92/10/16	92/1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39	新安橋下游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0	93/1/2	93/10/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0	長泰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6,957	93/1/2	93/9/1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1	華明野溪整治四期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5,250	93/1/9	93/7/2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2	友二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2,867	93/1/9	93/6/1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3	泰安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2,932	93/1/2	93/9/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4	深澳坑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信義區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2,811	93/1/2	93/5/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5	員山子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3,057	93/1/6	93/6/2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6	上天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1,640	93/1/6	93/4/9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7	粗坑口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2,200	93/1/2	93/6/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8	尅子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2,340	93/1/2	93/6/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49	姜子寮溪整治二期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5,713	93/2/23	93/9/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0	車坪寮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4,581	93/1/9	93/10/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1	八連溪上游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4,015	93/1/2	93/8/1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2	水坑橋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1,198	93/1/2	93/4/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3	新山夢湖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4,122	93/1/2	93/5/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4	鵠鵠崙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4,080	93/1/6	93/8/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5	水源路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1,352	93/2/16	93/7/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6	汐止市姜子寮路51巷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92	93/3/11	93/11/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7	汐止市姜子寮路61巷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211	93/3/11	93/11/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8	汐止市保新街176巷底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38	93/3/11	93/11/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59	汐止市汐平路84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34	93/3/11	93/11/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0	瑞芳大粗坑溪源頭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386	93/3/11	93/4/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1	月桃寮一號民宅旁坡地滯洪設施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56	93/3/11	93/4/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2	平湖森林遊樂區山區道路水土保持第一期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06	93/3/11	93/5/2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3	六分劉宅4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190	93/3/19	93/7/2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4	平新道路頂寮子3之2號民宅2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661	93/3/19	93/8/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5	草濫溪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6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6	東新幹線63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8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7	苗圃高幹41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3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8	坑頭遊樂區內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1,086	93/1/2	93/3/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69	平湖村八鄰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5,606	93/1/2	93/7/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0	平湖村八鄰36號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4,693	93/1/2	93/6/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1	灰窯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2,272	93/1/2	93/5/1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2	平新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1,018	93/1/2	93/5/2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3	石灼坑農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1,875	93/1/2	93/7/29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4	東勢村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道路水土保持	339	93/1/2	93/5/2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5	苗圃高幹38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62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6	苗圃高幹37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31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7	瑪七產業道路6公里處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1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8	瑪七產業道路7.5公里處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18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79	華新二路鹿寮橋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45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0	中山區山林松境社區後方處崩塌地處理工程	中山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75	93/3/11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1	嶺腳寮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139	93/4/27	93/6/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2	七堵苗圃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70	93/4/27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3	苗圃高幹福基幹12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0	93/4/27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4	泰安瀑布入口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30	93/4/27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5	草濫高分39-7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6	93/4/27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6	草濫溪二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615	93/4/27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7	平湖森林遊樂區山區道路水土保持第二期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497	93/5/13	93/7/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8	黃國正舊宅山區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786	93/5/13	93/10/6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89	車坪寮野溪整治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1,792	93/6/18	93/10/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0	瑞芳小粗坑步道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35	93/4/27	93/5/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1	汐止市長青路430-1號民宅旁坡地滯洪設施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68	93/4/27	93/6/1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2	草濫溪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七堵區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8	93/6/23	93/7/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3	八連路二段山區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50	93/7/1	93/11/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4	東山路山區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汐止市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917	93/7/1	93/11/2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5	嶺腳寮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825	93/7/1	93/7/2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6	台二丙線六號橋旁崩塌地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388	93/5/14	93/6/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7	周湖明舊宅第一號田埂滯洪池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992	93/7/6	93/11/2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8	周湖明舊宅第二號田埂滯洪池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33	93/7/6	93/11/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199	菁桐古道山區道路水土保持第一期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58	93/7/6	93/9/1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0	菁桐古道山區道路水土保持第二期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53	93/7/6	93/9/1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1	菁桐古道山區道路水土保持第三期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58	93/7/6	93/11/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2	菁桐古道山區道路水土保持第四期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01	93/7/6	93/1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3	六分周湖明宅旁山區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71	93/7/6	93/11/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4	東勢七鄰田埂滯洪池處理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10	93/7/6	93/11/2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5	上東路0.2KM上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39	93/5/21	93/5/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6	上東路0.5KM上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301	93/5/14	93/5/31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7	上東路2.7KM上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05	93/5/14	93/6/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8	上東路5.0KM上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7	93/5/14	93/6/2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09	旭仔上天產業道路上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228	93/5/14	93/6/2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0	頂坪路112號後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68	93/5/14	93/6/2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1	三貂瀑布登山步道旁一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128	93/5/14	93/6/27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2	三貂瀑布登山步道旁二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660	93/5/14	93/7/28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3	三貂瀑布登山步道旁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34	93/5/14	93/8/1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4	三貂瀑布登山步道旁四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瑞芳鎮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511	93/5/14	93/7/15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5	石灼坑114、114-1地號山區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坡地保育	源頭處理	468	93/10/20	93/11/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6	大粗坑溪整治加強工程	瑞芳鎮			112	93/5/17	93/10/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7	八連里八連路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5,412	93/5/14	93/12/1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8	八連溪明智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汐止市			4,139	93/6/7	93/11/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19	姜子寮溪整治三期工程	汐止市			9,725	93/7/23	93/12/30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20	保長坑溪〈仁愛橋上游〉整治二期工程	汐止市			4,944	93/6/4	93/12/24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21	薯榔寮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917	93/5/21	93/11/23	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	

222	嶺腳村七鄰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2,816	93/5/21	93/10/28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23	望古村八鄰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1,204	93/5/14	93/6/11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24	平雙隧道上方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3,230	93/5/24	93/11/19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25	乾坑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1,562	93/5/10	93/7/19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26	番子坑六鄰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1,154	93/5/14	93/7/21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27	南山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平溪鄉			733	93/5/14	93/8/11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28	長青里長青路崩塌地處理工程	汐止市		崩塌地整 治	5,613	93/9/17	93/12/24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29	薯榔村二鄰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野溪治理	1,201	93/10/8	93/11/29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30	三坑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野溪治理	4,264	93/10/8	93/11/30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31	新寮村野溪整治工程	平溪鄉		野溪治理	3,757	93/10/8	93/11/30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32	瑞芳豐產道路水土保持第一期工程	瑞芳鎮		源頭處理	999	93/9/6	93/9/20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33	瑞芳豐產道路水土保持第二期工程	瑞芳鎮		源頭處理	981	93/9/6	93/10/22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34	瑞芳員山子道路水土保持第一期工程	瑞芳鎮		源頭處理	900	93/9/6	93/11/14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35	瑞芳員山子道路水土保持第二期工程	瑞芳鎮		源頭處理	1,249	93/9/6	93/12/2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36	姜子寮溪導流堤加強工程	汐止市		野溪治理	3,181	93/10/18	93/12/16	水土保持局 第一工程所	

274,827

本計畫自91執行至94年度各項工作成果：源頭處理工程182件、野溪整治工程28件、崩塌地整治工程6件、道路水土保持工程20件及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利用現況調查（總計完成2,884筆，1,651.29ha）等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 別 :7. 洪水預報及淹水預警系統建置

序號	工程名稱	位 置	屬性	工程費 (新台幣千元)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執行單位	備 註
1	基隆河五堵抽水站水文資訊看板工程							
2	基隆河五堵抽水站水文資訊看板第二期工程			8,082	93.06.07	93.11.03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別：8. 委託辦理事項

序號	委託辦理事項	科目	接受委託	合約金額 (新台幣千元)	訂約 日期	完成 日期	執行單位	備註
1	員山子分洪工程畫定禁採區對民間採礦業者之影響暨補償金算定委託	員山子分洪工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50	91/6/7	94/11/7	第十河川局	
2	員山子分洪工程設施導致漁業權是否有損失暨補償研究委託案	員山子分洪工程	國立海洋大學	450	91/4/24	94/5/31	第十河川局	
3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員山子分洪工程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600	92/1/20	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90天	第十河川局	
	小計			40,000				
1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暨生態工法入口網站更新計畫	防洪工程	凌網科技公司	950	92/4/15	92/12/15	第十河川局	
2	行政院辦理「推動臺灣地貌改造運動策展」活動(水利署分擔部分)	防洪工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美兆文化事業公司	3,500	93/10/19	93/12/31	第十河川局	
3	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	防洪工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50	91/8/1	92/6/30	第十河川局	
4	臺灣水資源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計畫	防洪工程	荷蘭戴伏特水工研究所	9,127	92/3/7	92/12/31	第十河川局	
5	基隆河八堵、傑魚坑及四腳亭分洪案規劃評估計畫初步調查試驗-煤礦坑調查	防洪工程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60	92/5/20	92/7/31	第十河川局	
6	基隆河流域滯洪區建置調查及規劃評估	防洪工程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50	92/5/27	94/1/31	第十河川局	
7	社子島地區防洪設施評估計畫	防洪工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900	92/9/25	93/12/31	第十河川局	
8	基隆河流域左右岸支流分洪規劃評估地質初步調查試驗-煤礦坑調查	防洪工程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90	93/5/31	93/9/30	第十河川局	
9	基隆河流域左右岸支流分洪規劃評估地質初步調查試驗補充鑽探工作	防洪工程	巨東地質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8	93/6/30	93/9/30	第十河川局	
10	基隆河四腳亭分洪案規劃評估地質補充調查試驗計畫-鑽探孔聲波造影	防洪工程	交通大學	555	94/3/31	94/9/26	第十河川局	
11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暨後期治理規劃方案之效益與風險評估	防洪工程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381	94/6/7	94/9/26	第十河川局	
12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成果展示及水工模型研究	防洪工程	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	481	94/4/11	94/12/31	第十河川局	

14	基隆河山(前期計畫)瑞芳區段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	防洪工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410	92/4/25	93/1/31	第十河川局	
15	基隆河中上游段設置攔河堰細部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費	防洪工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45	93/4/23	94/4/13	第十河川局	
16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畫區周圍地盤穩定工程委外調查規劃設計及監測	防洪工程	委由臺北縣瑞芳鎮公所代辦	14,679	94/6/27	95/3/31	第十河川局	
17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畫附屬設施防砂壩工程委託測量設計服務費	防洪工程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27	92/4/9	93/8/31	第十河川局	
18	納坦颱風瑞芳海濱地區納坦颱風九份溪下游淹水原因鑑定調查	防洪工程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350	94/1/14	94/2/2	第十河川局	
19	基隆河防水及洩水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委託服務	防洪工程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4,900	94/11/11	95/4/9	第十河川局	
20	基隆河洪水預報及淹水預警系統更新改善之系統整合計畫	防洪工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4,200	91/12/16	92/6/15	第十河川局	
21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系統導入暨即時水情測預報動態展示委託技術服務	防洪工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4,846	93/7/30	94/9/27	第十河川局	
22	2004國際防災博覽會	防洪工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55	93/11/4	93/11/21	第十河川局	
23	基隆河(前期計畫)防災成效互動3D虛擬實境展示委託計畫	防洪工程	國立台灣大學	5,035	92/5/7	94/10/27	第十河川局	
24	基隆河(前期計畫)堤防工程立體互動式虛擬實境展示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國立台灣大學	3,920	92/2/20	94/11/27	第十河川局	
25	基隆河洪水預報系統擴充級更新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1,719	92/10/23	93/11/15	第十河川局	
26	基隆河洪氾區劃設水理模擬分析研究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國立交通大學	930	92/4/15	92/10/18	第十河川局	
27	基隆河洪氾管理指標之不確定性對洪氾區劃設範圍之影響研究委託	防洪工程	國立交通大學	3,800	93/4/29	94/5/31	第十河川局	
28	95年度員山子管理中心委託保全勞務工作	防洪工程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5,635	94/12/29	95/12/31	第十河川局	
29	基隆河八堵以上(含員山子)集水區航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9,115	92/6/2	93/10/20	第十河川局	
30	基隆河洪氾區管制計畫及書圖製作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1,695	92/12/4	94/12/31	第十河川局	
31	基隆河南湖大橋至八堵鐵路橋集水區航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9,395	93/4/19	93/12/20	第十河川局	
32	基隆河中上游集水區GIS建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4,290	93/7/5	94/6/20	第十河川局	

33	基隆河關渡至南湖大橋集水區航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7,925	94/3/2	94/12/15	第十河川局	
34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瑞芳鎮海濱地區影響評估委託服務費	防洪工程	瑞芳鎮公所	5,450	93/9/16	94/1/16	第十河川局	
35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防洪工程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269	92/1/20	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後90天	第十河川局	
36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整治成果宣導影片委託專業服務費	防洪工程	寶花傳播有限公司	810	93/2/4	93/2/25	第十河川局	
	小 計			177,649				
1	東勢坑溪集水區調查規劃	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漢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55	92/6/9	92/12/31	水土保持局	
2	基隆河流域崩塌地細部調查與水土保持自行檢查及監測	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92/6/2	92/12/31	水土保持局	
3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坡地保育成果彙編	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700	93/3/15	93/12/31	水土保持局	
4	山坡地管理教育	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基隆市政府	300	92/4/25	92/12/31	水土保持局	
	小 計			7,655				
	合 計			225,304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工程及措施清冊

類別：9. 補(捐)助辦理事項

序號	補(捐)助名稱	科目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金額 (新台幣千元)	備註
1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瑞柑新村暫時遷移案救濟計畫(第三批)	防洪工程	瑞芳鎮公所	2,295	
2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瑞柑新村暫時遷移案救濟計畫(第一、二批)	防洪工程	瑞芳鎮公所	3,990	
3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應急分洪瑞芳鎮九份溪下游淹水住戶行政補償	防洪工程	瑞芳鎮公所	1,250	
4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應急分洪瑞芳鎮海濱里暫時遷移案救濟計畫(第3批)	防洪工程	瑞芳鎮公所	315	
5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應急分洪瑞芳鎮海濱里裝設自來水錶費用及修理山泉水水費補助金	防洪工程	瑞芳鎮公所	673	
	小計			8,523	
1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瑞柑新村暫時遷移案救濟計畫	員山子分洪工程	瑞芳鎮公所	9,180	
2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瑞柑新村暫時遷移案救濟計畫(第2批)	員山子分洪工程	瑞芳鎮公所	1,530	
	小計			10,710	
1	堤後抽水站及引水幹線工程	抽水站工程	基隆市政府	2,223,300	
1	百福橋、實踐橋與崇智橋改善工程、六合及五福橋橋墩基礎保護工程及八堵鐵路隧道防洪閘門工程	橋樑工程	基隆市政府	261,770	
1	拔西猴溪護岸整治工程(第二次變更)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62,601	
2	拔下二溪護岸整治工程(第一次變更)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33,139	
3	友蚋溪護岸整治工程(第一次變更)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77,481	

4	鶯歌溪迴水段護岸整治工程(第一次變更)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60,851	
5	瑪陵坑溪迴水段護岸整治工程(第一次變更)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20,226	
6	暖暖溪河道疏濬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3,637	
7	拔西猴溪口景觀步道工程(第一次變更)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12,492	
8	港口橋、得勝橋、尚仁橋、有諒橋改建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38,497	
9	萬善段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8,991	
10	八德路護欄拆除暨東勢街等護欄安裝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303	
11	大武崙溪整治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12,182	
12	友蚋溪護岸整治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19,877	
13	拔下三溪整治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7,401	
14	石厝坑溪(自強路21號前)排水改善工程(自辦)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2,775	
15	石厝坑溪段護岸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3,118	
16	暖暖溪下游及親水公園段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96,162	
17	瑪陵坑溪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7,885	
18	暖暖溪支流東勢坑溪段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33,689	
19	暖暖街530巷84弄1號地基下陷改善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938	
20	石厝坑溪迴水段護岸整治工程(第一次變更)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15,685	
21	暖暖溪下游及親水公園段後續改善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2,085	
22	深澳坑溪全線疏濬工程(自辦)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9,642	

23	基隆河支流等護岸後續增辦整治工程	支流排水改善工程	基隆市政府	54,032	
	小 計			583,689	
1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撤銷專用漁業權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	瑞芳區漁會	489,290	
1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撤銷專用漁業權	防洪工程	瑞芳區漁會	79,710	
2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撤銷沉礦業權補償	防洪工程	台揚有限公司	40,000	
	記者平宗正意外身亡救濟金	防洪工程	平宗正(濟助及補償費)	1,200	
	合 計			723,832	